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的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編纂]
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認購人於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本文件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有關[編纂]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編纂][編纂](以英文)及[編纂](以中文)刊登，並將刊載於[編纂]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由於任何原因，[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及相關[編纂]，包括但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編纂]的[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與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彼等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2
歷史、發展及重組	75
業務	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7
關連交易	152
主要股東	1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1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77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3
包銷	235
[編纂]的架構	245
如何申請[編纂]	2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 –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 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 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 – 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在決定投資本公司[編纂]前，應閱讀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編纂]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本公司[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聲譽卓越的中國和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華南提供外貿轉運服務，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4年以標準箱計的集裝箱轉運量計算，我們在全部外貿轉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五，並於廣州、深圳及香港的非國有企業競爭參與者中位列第二。我們成立於1993年，總部設在香港，歷史超過22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計設有包括香港總部在內的19個營運點，包括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的分公司及代表處。

我們具有整合三類服務的獨特經營模式，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我們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及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可靠及高質素的服務是維繫客戶並在行業中建立信譽的至關重要因素。我們有穩定的管理層，具備豐富行業專長。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在航運業有超過40年經驗，並曾於不同行業協會擔任多個職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船隊由16艘船舶組成，其中四艘為我們根據優先使用協議使用的船舶，12艘為我們租用的船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海運服務的海運量分別為426,585個標準箱、421,005個標準箱及402,868個標準箱，而我們船隊的總裝運量分別為474,693個標準箱、537,546個標準箱及472,903個標準箱。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三類服務：

1. **支線船服務**：我們安排支線船自不同港口提取貨運集裝箱，並將其運送至轉運港口之集裝箱碼頭，並在該處將集裝箱裝上經營定期長途海上航線的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反之亦然。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航運服務覆蓋華南19個港口，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是轉運港。
2.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我們透過為客戶安排我們自有、向第三方租賃及／或根據集裝箱交換協議使用的集裝箱提供支線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總計可使用1,621個標準箱，包括標準箱、40呎標準箱、40呎高櫃集裝箱及40呎冷凍箱。
3.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我們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我們一般將常規航運航線範圍以外的航運作為服務目標。我們作為物流網絡專家為客戶安排貨運物流，並透過利用第三方船舶、集裝箱以及其他必要的運輸方式為客戶安排點到點貨物運輸。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可分為兩大類，即(i)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ii)無船承運人服務。我們已從有關當局，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及營運點取得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及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以提供該等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我們的服務的收入及毛利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線船服務	375,974	51,594	384,112	40,437	338,908	55,830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33,935	17,650	41,400	21,485	37,544	18,720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81,119	17,730	169,239	15,079	82,719	8,417
總計	<u>591,028</u>	<u>86,974</u>	<u>594,751</u>	<u>77,001</u>	<u>459,171</u>	<u>82,967</u>

概 要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航運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涵蓋華南19個港口，其中包括香港、三個位於福建省的港口、八個位於廣東省的港口、兩個位於海南省的港口及五個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港口。該等航線的航行時間介乎每次往返約2.5日至8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航線詳情載列如下：

航線	往返 航程時間 (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航線 裝運量 (標準箱)	使用率	航線 裝運量 (標準箱)	使用率	航線 裝運量 (標準箱)	使用率
轉運港來往 福建航線 ¹	7日	103,754	76%	67,574	81%	67,574	74%
轉運港來往 廣東航線 ²	2.5日	249,776	81%	275,504	69%	233,225	81%
轉運港來往 廣西航線 ³	8日	109,294	94%	182,408	76%	148,175	82%
轉運港來往 海南航線 ⁴	7日	11,869	82%	12,060	77%	23,929	95%
總計		474,693	83%	537,546	73%	472,903	81%

附註：

1. 我們船隊停泊於福建省的港口，包括福州、泉州和廈門。
2. 我們船隊停泊於廣東省的港口，包括汕頭、湛江、黃埔、蛇口、南沙、中山、東莞和珠海。
3. 我們船隊停泊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港口，包括貴港、梧州、北海、防城港和欽州。
4. 我們船隊停泊於海南省的港口，包括海口和洋浦。
5. 使用率乃按標準箱每年海運量除以各年內我們總船隊運力計算。

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過直屬業務網絡擁有廣大及多元的客戶基礎，包括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中國或香港大型企業或生產商、貿易公司以及獨資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128.8百萬港元、154.4

概 要

百萬港元及123.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21.8%、25.9%及26.8%。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43.2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7.3%、7.8%及8.8%。我們相信，鑑於五大客戶各自佔我們總收入的金額，當中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船舶燃料供應商、躉船服務供應商、港口服務供應商、船主、中國修船廠及在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中擔任供應商的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應付服務成本分別為約190.6百萬港元、186.1百萬港元及101.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7.8%、36.0%及26.9%。於相同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應付服務成本分別為約92.0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8.3%、18.1%及10.3%。我們的董事相信，鑑於五大供應商各自對我們總服務成本的貢獻，彼等間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除華港船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定價

在釐定服務的定價時，我們會考慮：(i)多項經濟指標；(ii)貿易展覽及銷售團隊的相關資料；(iii)其他海上貨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iv)成本分析，包括工資、燃料費、費用及地區的潛在升幅；及(v)我們對合理利潤率的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各項海運服務的概約運費範圍：

我們的服務	港元每標準箱(概約)
支線船服務	360至1,780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1,070至2,330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90至26,000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至今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並將讓我們得以增加市場份額，並捕捉未來市場上的增長機遇：

概 要

- 在華南擁有強勢存在及廣泛的國際網絡
- 有效的船隊及集裝箱管理，以最大化服務的可靠性及彈性
- 融合海運服務的獨特經營模式達致協同效應
- 可分散我們風險的牢固的客戶關係及廣泛的客戶基礎
- 與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之穩固關係，並訂立集裝箱交換協議以提升營運效益
- 擁有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海運服務市場的領軍企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我們的優勢，我們有意採取以下策略，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及高於市場的增长：

- 持續優化船隊、裝運量及資源整合
- 擴大與綜合港口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範圍
- 擴展觸腳以建立新航線及分部
- 透過擴展船隊及購買更多集裝箱增加容量
- 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改善服務質素
- 與主要客戶及外部代理加強現有關係以尋找新客戶

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持股量經歷多次變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此外，為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分別於2013年3月5日、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7月27日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書，並分別於2013年4月12日、2015年3月12日及2015年8月12日完成。通過股權轉讓，深圳永豐物流分別由深圳永世豐物流擁有31%及永豐國際貨運擁有69%，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深圳永豐物流」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深圳永豐物流已顯著增強我們的海運服務，有助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擴展我們的全球版圖。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的配偶唐鴻琛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Ever Miracle Investment(由劉德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以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由劉德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劉與量先生、其配偶唐鴻琛女士、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儘管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惟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集團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此外，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簽訂若干持續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91,028	594,751	459,171
服務成本	(504,054)	(517,750)	(376,204)
毛利	86,974	77,001	82,967
其他收入	2,605	23,463	17,0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734)	(57,523)	(55,129)
融資成本	(440)	(169)	(278)
除稅前溢利	34,405	42,772	44,599
所得稅開支	(3,117)	(4,356)	(5,430)
年度溢利	31,288	38,416	39,169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128,432	154,000	130,862
流動負債總額	(120,430)	(114,363)	(77,859)
流動資產淨值	8,002	39,637	53,0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221	29,604	25,1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549)	(5,342)
資產淨值	<u>34,223</u>	<u>64,692</u>	<u>72,854</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9,367	13,176	41,78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05	6,170	2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258)</u>	<u>(11,142)</u>	<u>(30,3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14	8,204	11,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85	39,091	48,386
匯率變動影響	<u>592</u>	<u>1,091</u>	<u>(2,65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091</u>	<u>48,386</u>	<u>57,416</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附註1)	14.7%	12.9%	18.1%
淨利潤率(附註2)	5.3%	6.5%	8.5%
流動比率(附註3)	1.1	1.3	1.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4)	5.9%	6.3%	4.5%
利息覆蓋率(附註5)	79.2	254.1	161.4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6)	20.2%	20.9%	25.1%
股本回報率(附註7)	93.2%	57.5%	52.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8)	48	51	6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9)	46	47	62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3.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5.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細目的論述－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一節。
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細目的論述－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一節。

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預計與2015年相比保持穩定。經審視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營運數據，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服務及客戶結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化。由於[編纂]開支約[編纂]預計將從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計這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本集團、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披露的[編纂]開支外，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以及概無發生將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編纂]的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根據預計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載調整後，以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於2016年2月29日，永豐及鷺豐船務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37,4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經計及按[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的估計[編纂][編纂]；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45百萬港元的影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或[編纂]。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支付約10.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股息，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額結算。於2016年2月，本公司宣派將於[編纂]前全額結算的特別股息4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已付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的股息會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

我們目前擬於[編纂]後及受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進一步闡述的限制，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向股東派付於[編纂]後可供分派溢利約20%作為股息，惟於各情況下須經董事會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概無保證於[編纂]後任何年度內將會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編纂]費及佣金，估計約為26.9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資本化。餘額約[編纂]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其中約[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扣除，約[編纂]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實際金額可能與是次估計不同。

[編纂]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兩年為我們的船隊添置三至四艘船舶(取決於船舶的類型及配置與市場環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提升我們資源配置的靈活性，使我們具備更有保障和穩定的裝運量，我們亦得以減少租船，從而節約租船成本，並更大程度控制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優化船隊、裝運量及資源整合」一節；
- 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發展我們的貨櫃堆場及相關的物流服務中心，旨在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包含更多與港口及物流相關的服務。我們已就平潭自由貿易區的該等發展與相關政府代表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項目合作意向備忘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我們與綜合港口及物流相關的服務範圍」一節；
- 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其中的部分風險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包括以下風險：

- 對我們的海運服務的需求下跌將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 倘華南的海運量並未如預期般上升，甚或有所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運費的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量支線運輸協議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與船主訂立的船舶租賃合同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獲得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燃料價格上升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間接及不利影響
- 我們所參與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極具週期性
- 我們的業主並無就出租予我們的某些物業擁有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此等風險並非唯一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影響的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應於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前，評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具體風險。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一宗不合規事件，涉及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分處未有及時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未有為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僱員作出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戶口，並已開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妥為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不合規記錄－住房公積金」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士」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英屬處女群島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華港船務」	指	華港船務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與量先生直接擁有52.5%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7.5%權益，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或 「核心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個別及作為群體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的利益簽署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永豐國際控股」	指	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世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國際貨運」	指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romonitor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Euromonitor編製，並於2016年[•]發出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Ever Forever Investment」	指	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鴻琛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指	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德祺先生全資擁有
「永豐」	指	永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投資」	指	永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Ever Miracle Investment」	指	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德豐先生全資擁有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指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與量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相關時間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編纂]

[編纂]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劉氏家族」	指	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 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多人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縣級及 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視乎文義)以上所有機構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指	我們的海運服務之一，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
「海運服務」	指	具有本文件「業務一概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深圳永豐物流」	指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世豐物流分別擁有69%及3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深圳永世豐物流」	指	深圳市永世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華南」	指	香港及中國南部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及海南省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轉運港」	指	位於香港、深圳及南沙的港口，供本集團進口貨品／貨櫃以轉口至另一個港口
「最終控股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1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優先使用協議」	指	由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以保證本集團於29至35年期間內對該四艘船舶的獨家使用權的合約
[編纂]		[編纂]
「鷺豐船務」	指	鷺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翻譯及識別用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文件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團體、機構或企業或於中國獲授的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加設「*」標記的公司的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為增進對我們業務的理解，下列詞彙提供部分在我們的行業中屬常見的技术詞彙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一般涵義(視情況而定)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並不一致：

「燃料」	指	於船舶引擎中燃燒的燃料，包括燃油及柴油
「支線運輸協議」	指	支線運輸協議，即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按聯運提單運送貨物至最終目的地
「船舶租賃」	指	以固定價格於指定期間或指定航程提供作特定用途的船舶租賃或出租服務
「船舶租賃合同」	指	商業性租賃船舶的合同
「集裝箱」	指	一種專為航運而設的全天候貨箱
「40呎標準箱」	指	四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40呎長，8呎6吋高和8呎寬的集裝箱
「貨運代理商」	指	集合及貨品拼箱以及進行或提供貨物分撥及配送的一方。貨運代理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貨物拼箱的個別發貨人出具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的責任；或作為代理，受發貨人和收貨人的委託，以發貨人和收貨人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業務
「GPS」	指	一個提供全球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資訊的太空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無船承運人」	指	並無擁有或營運船舶，且提供航運服務，通常發出提貨單之船主
「每日櫃租」	指	租賃集裝箱的每日櫃租
「冷凍箱」	指	溫度調控集裝箱的通稱。該等集裝箱備有隔熱層，及經特別設計，務求令溫度可控空氣可於集裝箱內流動。集裝箱尾部設有冷凝裝置

技術詞彙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箱，貨櫃運輸中為說明交易量及貨櫃船實載率及作其他統計用途以及運費報價而使用的量度標準，此乃以一個20呎長，8呎高和8呎寬的貨物集裝箱的尺寸為基礎
「UCIRC」	指	統一集裝箱查驗及維修標準，一種用於查驗集裝箱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有意」、「推算」、「預測」、「尋求」、「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彙及字眼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意見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在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瞻性陳述

我們提醒閣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提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文件日期為準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前，除本文件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潛在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編纂]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滑，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的海運服務的需求下跌將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主要向位於華南的客戶提供海運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視乎客戶於彼等各自市場及行業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倘客戶的採購量下降或銷售減少，將可能令彼等對我們的海運服務的需求下跌。我們亦須視乎普遍經濟狀況，倘亞洲，尤其中國的經濟發展不利，可能導致內需普遍下跌及國際貿易放緩，該跌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服務的海運量分別為426,585個標準箱、421,005個標準箱及402,868個標準箱，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1.3%及4.3%。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海運量下跌，惟在我們有效管理下純利仍得以提高。然而，倘若經濟衰退，則會對我們的海運服務需求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費的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運費乃取決市況而定。倘我們未能將現行市場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船隊運量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訂立若干船舶租賃合同，據此，我們承諾於船舶租賃合同期內租賃船舶，而不論我們實際所使用的數量。倘我們向客戶收取貨艙的現行運費時，運費跌至低於船舶租賃合同下平均貨艙的平均成本，我們未必能完全把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且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本集團就[編纂]產生的若干非經常開支所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本集團就[編纂]產生的若干非經常開支所影響。我們預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總開支將為[編纂]。在估計[編纂]總費用中，預期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資本化。餘下約[編纂]預期將計入損益賬，其中約[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計入，而[編纂]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估計[編纂]費用視乎所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可予調整。該等[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將燃料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燃料價格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約15.6%、15.1%及11.9%。我們於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盈利能力與燃料價格波動密切相關。根據Euromonitor報告，油價於2012年至2013年之間波動，在2014年下半年急跌，並於2015年進一步下跌。相反，倘油價突然暴升，而我們的運費並無相應調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燃料價格波動主要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出口地局的政局不穩。

我們的大量支線運輸協議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為逾60名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客戶提供支線船服務，並將於未來1至12個月內到期。該等協議一般為一年非獨家協議，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若任一方有權於於條款結束1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來阻止協議續期，該等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支線運輸協議不會在到期前終止或會獲續期。如大量該等支線運輸協議被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船主訂立的船舶租賃合同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多名船主(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12項船舶租賃合同，並將於未來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租賃船舶一般用作保證我們船隊裝運量於界乎三至十二個月的期間內的可靠性，並可於一至三個月內通知終止。由於本集團並未於租賃船舶或任何船公司擁有權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船舶租賃合同不會在其到期前終止或會獲續期。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可資比較費用取得新租約。以標準箱計，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船舶佔總裝運量約84.7%。如大量該等船舶租賃合同導被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令我們海運服務的船隊裝運量不足或使我們要完全面對現行海運艙位市場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補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總額分別達約1.9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純利的6.2%、41.0%及36.9%。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節。

當地政府機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酌情決定是否以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來能夠獲得政府補貼。此外，雖然我們認為機關提供的政府補貼符合中國現有政策、法律及法規，我們仍面對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不可預料之潛在變化而無法獲得政府補貼的不確定性。由於政府補貼於我們的盈利能力中佔有重要部分，倘若我們無法於將來獲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我們或會面臨盈利能力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況或會受到影響。

倘未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約14.7%、12.9%及18.1%，及淨利率分別約5.3%、6.5%及8.5%。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維持相若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倘未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經營任何船舶均涉及機械故障、撞船、火災、與漂浮物的碰撞、財產損失、貨物損失或損毀及因政治形勢及罷工導致業務中斷等風險。此外，海難是我們經營海運服務的固有風險。我們為經營業務投保，以預防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財產損失及損毀及主要管理層及工人傷亡賠償。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倘有關虧損未投保或超出投保額度，我們或須自行出資支付損失、損毀及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彌補我們的直接虧損，我們仍可能無法採取補救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的索償記錄或會影響保險公司未來向我們收取的保險金。我們也可能會須支付按我們自身的索賠記錄及保賠協會（我們透過其取得侵權責任保險賠償）所有其他會員的索賠記錄為基準計算的保費。

勞資糾紛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依賴第三方僱員（如我們停泊港口的裝卸工人）進行部分日常營運。我們不可能預測或控制有關該等外部勞工的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騷亂。有關風險倘若成為現實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倘未及時解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固有營運風險

與本集團經營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i)海難；環境造成意外，如漏油；(ii)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毀；(iii)如雷暴及颱風等惡劣天氣；(iv)觸礁擱淺、失火、爆炸及碰撞；(v)機械故障令業務受阻、人為錯失、罷工、天氣異常；及(vi)當地政府或國際組織施加的政治性貿易禁運。

發生以上問題可造成人命傷亡、財產損失或破壞環境、延誤貨物付運、損失收入或終止合約、政府處分、罰款或禁止進行我們的業務、保險費高昂，以及令客戶關係受損。倘發生以上任何情況，將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對我們造成負面財務影響。同時，我們租賃或使用以提供本集團航運服務的船舶牽涉任何上述意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如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運服務極其依賴我們在航運貨運的各個環節有效溝通及管理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設有內部貨運經營系統DOC2000，此系統容許我們有效管理日常營運及更好地迎合客戶需要。我們不能保證能成功持續提升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亦無法保證其他公司所開發的技術將不會削弱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此外，如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因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系統的錯誤互動、病毒、未經授權使用、損耗、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故障或其他因素而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承受資訊科技系統遭黑客攻擊或其他攻擊的影響。因此，倘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保障我們或客戶的經營免受技術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現有管理層，如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資深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如我們的執行董事或資深管理團隊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則我們未必能夠輕易找到繼任人，甚至根本無法找到繼任人。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或會損失專業知識、主要專家及員工以及供應商及客戶。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主並無就出租予我們的某些物業擁有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出租予我們的物業主要包括辦公室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租用的物業而言，我們的業主並無就九項總樓面面積約為701平方米的物業提供妥善的業權證書或授權證明，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約37.5%。有關我們所租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受第三方所質疑而終止，或倘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時續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遷而令營運或附屬公司受影響，並且可能因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

倘稅務局或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稅務計算方法，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從事的航運業務涉及船舶進出，稅務條例第23B條適用，而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表示，我們部分航運溢利可按稅務條例第23B條評估，而部分航運收入（如將貨品由海外港口航運至香港）在香港無須課稅。按照此項基準，我們在香港的兩間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永豐及鷺豐船務已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就2013/14及2014/15課稅年

風險因素

度的航運溢利部分提出稅務豁免申索。儘管稅務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其豁免申索，惟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彼等有強力理據提出就航運溢利作豁免申索。然而，倘稅務局不同意上述部分豁免申索，我們的稅務開支將會上升，繼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至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我們未曾與中國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稅務爭議，我們不能確保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倘若其提出質疑，我們的稅務開支亦可能上升，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然而，該等策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變動、可用資金、競爭、政府政策及本集團獲取政府的同意、許可及牌照之能力。當中某些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而且性質使然，受不穩定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倘無法或延遲實施任何或全部該策略及計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編纂]支付位於福建省平潭自由貿易區開發集裝箱堆場及相關物流服務中心的部分開支。倘資金不足，額外開支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來融資支付。此外，有關開發項目帶來的效益可能需要長時間方可實現，不能保證上述開發項目可於日後為本集團產生預期效益。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及增長提供資金，但我們或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

本集團可能遇到擴張業務的其他機會。在此情況下，[編纂]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捕捉及發展該等機遇，而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來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任何融資，包括新的及替代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融資。倘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我們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而任何新的股本證券亦可能較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倘我們於需要時無法取得額外或替代融資，我們為經營及應付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

我們尋求透過增加航線以及增設新分支進一步擴張業務。然而，我們繼續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的努力未必成功。倘我們擴張過急導致財務狀況借貸過多，我們可能在業務沈滯時遭遇財政困難。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以足夠迅速的步伐擴張，我們可能被競爭對手奪去市場份額及潛在客戶。我們的業務擴張面對諸多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包括，例如：(i)中國及東盟國家的海運服務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及(ii)我們按預測成本在估計時間段內的業務發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處理好業務擴張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將業務擴張至現有服務或地域網絡之外。倘未能充分處理好擴張或收購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倘若申請成功則可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而任何該等訴訟本身無法預期，亦會產生過度的裁決。儘管我們計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竭力維護本身的利益，惟日後可能涉及會對我們在某段特定期間內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裁決或申索和解方案。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異常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董事認為，我們在定價、服務範圍、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方面都要直接及間接與其他本地、區域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的客戶部分為貨運代理商，彼等面臨來自國際貨運代理商、物流供應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彼等的業務量下降將減少彼等使用我們服務的次數，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加劇或會削弱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從競爭中勝出，倘若未能勝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間接造成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漲或會導致海運服務成本上升。倘燃料價格繼續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適時按相若條款覓得其他燃料供應商，甚至完全未能覓得其他燃料供應商。此可導致我們於特定地點的業務營運短暫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所參與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極具週期性

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極具週期性，貨運艙位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國際貿易活動水平、全球及地區經濟及政治環境、經濟制裁、爆發戰爭、監管制度改變及極端天氣狀況。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行業環境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預料。若因步入週期性衰退使得對我們海運服務的需求降低，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國際貿易量、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將貨物從香港及華南運往多個海外目的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貿易量（尤其是香港及華南的出口量）的影響。全球貿易量和華南的出口量受全球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轉變或發展的影響。我們亦受經濟週期及客戶的業務週期變動的影響。其他外部因素（如實施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爭端、貨幣升值、中國政府從擴大出口轉向拉動內需的政策轉變及停工（尤其是水路貿易及航運業），可對中國的出口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因罷工、停工或封鎖引起的重大服務中斷或運輸中止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會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港口設施及國際貿易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造成港口以及通往港口的道路封閉以及貨物流動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賴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中國法律設有派付股息的若干限制

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業務營運均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資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可利用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補充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減去累計虧損的任何撥回及對法定基金的撥款。任何未於某年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且可供其後年度作出分派。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可供分派溢利的計算方式在許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

風險因素

原則計算)的某一百分比撥為一般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不存在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該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存在可供分派溢利，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未必可於該年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本身在日後產生債務，債項文書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其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有可供分派溢利，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政府對水路貿易及航運業的廣泛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況、競爭或成本架構變動的靈活性

中國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業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如有任何變動，可能限制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令成本上漲、加劇競爭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罰款、刑罰或官司。

此外，詮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時可循的先例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或未能如其他較先進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而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較難迅速或公平地執法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執行權。

我們須遵守中國嚴格的發牌規定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該等牌照及許可須作定期審核、更換或重續。尤其是，中國政府就該等牌照及許可的發放、更換及重續頒佈嚴苛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中國申請或持有的牌照及許可將於該等監管審核下獲發放或批准並及時予以更換或重續，甚或根本無法作實，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應對新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根本無法作出應對。此外，我們遵守中國牌照及許可檢查、審批或重續條件或會產生高額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順利完成審核或無法接獲或取得牌照及許可的更換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或會部分或完全暫停。倘我們因未遵守監管規定而遭罰款，或未能取得必要許可以提供若干服務，或無法將所增加的合規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政治及經濟考量

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實行中央計劃經濟，按中國中央政府機構制定的年度、五年及十年政府計劃運營，當中確立國家生產及發展目標。中國政府於1978年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實行計劃經濟。此後，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推動增長，指導資源分配，使過去三十年經濟及社會高速發展。此後中國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因中國是近年來以GDP衡量世界上經濟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經濟已經歷經濟高速發展及動蕩時期。然而，中國可能未必能保持該等增長率。

此外，近來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中國與彼等有重要貿易關係)經濟下滑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導致中國貨物進口及出口下降，即對海運服務需求下降。我們不能向潛在投資者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未來前景將不會因中國經濟下滑而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出臺新法規或政策，或對先前實施的法規進行重新調整，要求我們變更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營運能力。以上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會對其當前或將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乃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影響。概無保證人民幣將會穩定。由於我們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的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數額(如有)有不利影響。

法律體制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乃主要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法律體制基於成文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釋法。由於已刊發的案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性質，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中國境內執行中國境外法庭對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於中國實體直接投資或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的規定，可能會耽誤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的[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編纂]的[編纂])，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外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批准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撥支我們的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是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保證[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將以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買賣。股份[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不一定能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海運物流公司的成交價格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格。此外，證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而與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均可令我們股份市價大幅變動。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編纂]的購買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倘若本集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更多可遭進一步攤薄

倘閣下[編纂][編纂]的股份，閣下將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閣下的股份價值會即時攤薄每股約[1.04]港元，即我們於[編纂]後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經計及對[編纂]影響）與本文件附錄二A部附註4所載於2016年2月29日宣派的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影響，假設[編纂]的每股價格為[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之間的差額。

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為[編纂]，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為[編纂]。

再者，本集團於日後可籌集額外資金為其現有營運之擴充及新發展融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編纂]進行集資，該等股東於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可能對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產生攤薄效應。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派付股息和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的資金而定。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現金流狀況、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而定。該等限制可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將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會對成交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有此大量股份出售的猜測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由於進行[編纂]，控股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不會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出售我們的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未來出售股份的可能性或會令股份市價下跌

未來，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籌集資金。我們亦可能透過發行股份或以現金加股份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任何該等事項的發生均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若干公共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準確完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呈列資料均來自Euromonitor報告及各類官方或公開來源。來自Euromonitor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初步研究、二級研究、項目數據及獨立分析對市場情況的估計，且主要編製以作為營銷研究工具。有關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提述不應被視為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出的意見。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和轉載此類資料時謹慎行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此類資料為虛假的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此類資料變得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

風險因素

無獨立驗證來自政府官方渠道及非官方渠道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可能與中國或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因此，本節所載的政府官方及非官方資料未必準確，故在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編纂]時不應過度依賴。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均有可能刊載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涉及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或全部披露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劉與量先生 (主席)	香港 大埔黃宜坳 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B1號屋	中國
劉德豐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大埔黃宜坳 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A1號屋	中國
劉德祺先生	香港 大埔黃宜坳 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B2號屋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唐鴻琛女士	香港 大埔黃宜坳 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第B1號屋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溫勝先生	香港 英皇道286號 北角中心A座 9樓A4室	中國
林潞先生	香港 春暉臺8號 春暉8號 39樓B室	中國
李家麟先生	香港 大坑道57號 光明臺 1座 19樓C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802-804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中環廣場42樓

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物業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星光行10樓
1010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28樓
公司網址	[www.xhsl.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任何部分)
公司秘書	劉美婷女士 (CPA) 香港 紅磡 海逸豪園 22座16樓D室
授權代表	劉德豐先生 香港 大埔黃宜坳 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第A1號屋 劉美婷女士 (CPA) 香港 紅磡 海逸豪園 22座1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 (主席) 林潞先生 盧溫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溫勝先生 (主席) 林潞先生 劉與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潞先生 (主席) 盧溫勝先生 劉德豐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12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京廣分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1樓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均來自Euromonitor報告及各類官方或公開來源。來自Euromonitor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初步研究、二級研究、項目數據及獨立分析對市場情況的估計，且主要編製以作為營銷研究工具。有關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提述不應被視為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出的意見。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和轉載此類資料時謹慎行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此類資料為虛假的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此類資料變得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驗證來自政府官方渠道及非官方渠道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可能與中國或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因此，本節所載的政府官方及非官方資料未必準確，故在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對中國及香港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進行獨立評估。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1972年成立，在世界各地設有多個辦事處及於80個國家聘有分析師，是全球市場情報的供應商。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全球性市場研究公司，所涉領域為客戶及工業市場的戰略研究。全面的國際履蓋及領先的創新能力，令其產品成為大型及小型、全國性及全球性公司的必不可少的資源。

Euromonitor報告的目的是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整體水路貿易及航運業的規模及前景進行有力的評估，並且分析市場的競爭格局和主要推動因素。本文件亦載有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的部分資料，詳情可參閱「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本公司已同意就Euromonitor報告支付60,000美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6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對Euromonitor報告內達致結論的公平性構成影響。

Euromonitor報告包含關於水路貿易及航運業的歷史及預測資料，並載有中國及香港的其他經濟數據。編製Euromonitor報告時，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採用以下方式接觸不同渠道、編纂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以及交叉檢查各受訪者意見，以確保可靠性及盡量減少偏頗，以及達致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業內一致同意的結果：

- (i) 初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企業及行業觀察者進行貿易訪問，以就現有規模及市場動力，發展趨勢及競爭局面等獲得最新數據及見解。Euromonitor以所

行業概覽

收到貿易訪談回覆的質量評估為依據，並不是以調查樣本數量作識別，而是基於所收到答案的質素作評估，進行合理且高透明度的分析。

- (ii) 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開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及官方資料，如國家統計局、交通運輸部、海南省統計局、福建省統計局、廣東省統計局、廣西壯族自治區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公司網站及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獨立第三方研究報告），以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聯合Passport資料庫。
- (iii) 項目數據取自審閱歷史數據及市場發展趨勢、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動力勾畫宏觀經濟數據及交叉檢查與業界公司進行的貿易訪問，以及確立政府數字（如有）。
- (iv) 審閱、交叉檢查及完整評估所有資料（包括二級及初步），以及就所有最後研究估計（包括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的規模、動力、競爭局面及未來趨勢）進行獨立分析以盡可能建立行業統計，並編製最後報告。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Euromonitor報告所載數據及統計資料均屬可靠。此外，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編撰其報告：

- (i) 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 (ii) 預計中國經濟和外貿價值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
- (iii) 預測期內並無發生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重大原料供應短缺或成本上漲），導致對中國大陸及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需形勢構成影響；
- (iv) 中國外貿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 (v)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例如油價下跌、人民幣貶值及業內主要企業進一步致力擴充）預計可提振中國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的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及保薦人信納本節披露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並無誤導成分。

行業概覽

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Euromonitor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互相矛盾或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

華南及香港的宏觀經濟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華南經營，涵蓋地區包括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該等省份在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來源。

福建省的宏觀經濟

福建省是中國其中一個發展最高速的省份，於2014年，其GDP排名第11位。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4年，福建的GDP達人民幣24,050億元，佔全國GDP 3.8%。福建省於2014年的實際GDP增長率為9.9%。

於2014年，福建的水路航運交通達257.8百萬噸，相當於2010年至201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16.0%，增幅符合福建的對外貿易。於2014年，集裝箱吞吐量增加8.7%至12.7百萬個標準箱，其中國際集裝箱吞吐量佔約59.0%，而國內集裝箱吞吐量則佔41.0%。

表1 福建省的貿易進出口值(2010年至2014年)

貿易進出口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進口總值	十億美元	43.9	53.9	57.4	60.2	67.0
出口總值	十億美元	66.6	80.7	88.8	94.3	97.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廣東省的宏觀經濟

廣東省一直為中國的最發達地區之一，並公認為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貿易市場。根據政府統計，廣東對全國GDP貢獻最大，於2014年佔全國GDP約10.7%。廣東省於2014年的實際GDP增長率為7.8%。

縱然廣東省的外貿總值於2014年微跌3.0%，整體趨勢仍然樂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2014年，進口總值為4,967億美元，相當於2010年至201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7.9%。出口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價值為7,455億美元。

行業概覽

表2 廣東省的貿易進出口值(2010年至2014年)

貿易進出口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進口總值	十億美元	366.8	443.6	479.1	549.4	496.7
出口總值	十億美元	467.2	563.2	636.2	731.8	745.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宏觀經濟

廣西壯族自治區曾為其中一個最高速發展的省級地區，但近年表現下滑。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4年，廣西的名義GDP為人民幣15,670億元，在中國排名第19位，較前一年下跌一位。廣西壯族自治區於2014年的實際GDP增長率為8.5%。

於2014年，廣西的進口總值為319億美元，錄得亮麗的複合年增長25.1%，為中國的一倍。於2013年，出口價值達130億美元，於2010年至2014年間錄得強勁的複合年增長率18.9%。

表3 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貿易進出口值(2010年至2014年)

貿易進出口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進口總值	十億美元	13.0	23.7	31.7	29.3	31.9
出口總值	十億美元	6.5	8.6	9.2	9.4	13.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海南省的宏觀經濟

海南省為中國唯一的省級經濟特區。海南自1980年起一直為五個面積最大的經濟特區之一。其GDP於開放政策後突飛猛進，於2014年，其名義GDP達人民幣3,500億元，於中國大陸排名第28位。海南省於2014年的實際GDP增長率為8.5%。

根據2015年中國港口年鑒，於2014年，水路航運交通達117.6百萬噸，較2013年大幅增加93.6%。於2014年，集裝箱吞吐量為1.6百萬個標準箱，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3.6%，其中國際集裝箱吞吐量僅佔0.12百萬個標準箱。

行業概覽

表4 海南省的貿易進出口值(2010年至2014年)

貿易進出口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進口總值	十億美元	8.2	11.2	11.8	11.6	12.8
出口總值	十億美元	2.2	2.2	2.8	3.2	4.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香港的宏觀經濟

香港GDP在2010年至2014年歷史期內保持升勢，複合年增長率達6.2%。於2010年至2014年，香港名義GDP由17,763億港元躍升至22,556億港元。香港於2014年的實際GDP增長率為2.5%。

香港地理上位於主要航道，這使香港具備優勢可擔當連接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橋樑。於2014年，香港緊隨上海、新加坡及深圳之後位居全球第4繁忙集裝箱碼頭，吞吐量達22.2百萬個標準箱。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出口至中國的對外商品貿易：

表5 香港出口至中國對外商品貿易(2010年至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對外商品貿易總值—進口	十億港元	3,364.8	3,764.6	3,912.2	4,060.7	4,219.0
對外商品貿易—本土出口	十億港元	69.5	65.7	58.8	54.4	55.3
對外商品貿易—轉口	十億港元	2,961.5	3,271.6	3,375.5	3,505.3	3,617.5
對中國大陸出口總值	十億港元	1,598.2	1,747.4	1,857.8	1,949.2	2,011.1
本土出口至中國	十億港元	31.2	30.7	26.0	24.8	55.3
轉口至中國	十億港元	1,567.0	1,716.7	1,831.7	1,924.5	1,955.8
進口自中國	十億港元	1,529.8	1,696.8	1,840.9	1,942.1	1,987.0
中國原產地貨品轉口 至其他國家	十億港元	1,821.0	2,015.0	2,104.4	2,159.9	2,168.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中國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概覽

與陸路運輸及空運相比，水路貿易為獲最廣泛採用的運輸方式。水路貿易能負載大量貨品，為成本最便宜及最環保的運輸方式。根據2015年港口年鑒，於2014年，內陸及沿海建設投資達人民幣1,460億元，已完成港口貨物吞吐量達125億噸。

表6 中國的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水路航運交通及主要港口貨物處理量(2010年至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集裝箱吞吐量	千個標準箱	146,130	163,670	177,470	190,210	202,000
主要港口貨物吞吐量	千噸	5,483,580	6,162,920	6,652,450	7,280,980	7,695,570
水路航運交通	千噸	3,789,490	4,259,680	4,587,050	5,597,850	5,982,830
主要港口貨物處理量	千噸	5,645,000	6,360,000	6,880,000	7,561,000	8,033,00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0年至2015年港口年鑒

主要趨勢及動力

定制化及船舶使用率日益重要

由於固定成本高昂，運輸倉位使用率對船務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船務公司會共享運輸空間以改善使用率。在水路貿易及航運業，部分船務公司允許在考慮能達致最佳使用率及運輸空間的出航時間及運輸路線／航線時根據貨物額量及體積互相租用運輸空間。

繼續投資於基礎建設及技術改革以改善運力及效益

物流業發展往往與港口發展息息相關。對內陸港口基礎建設的投資持續增長，有助促進深水泊位的建設。另一方面，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的《加快推進長江等內河水運發展行動方案(2013年至2020年)》將有助促進內河港口建設。

智能港口對中國港口的現代化轉型扮演著重要角色，引導港口的未來發展。數碼化對港口發展日益重要，其為綜合競爭優勢的重要指標。數碼化建設已獲得中國政府注視，對港口科技的投資額不斷增加。另外，港口資訊科技建設亦有助提供更多綜合支援服務，例如物流、清關及供應鏈管理。

行業概覽

主要挑戰

全球需求疲軟

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將面臨的主要挑戰是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可能抑制環球貿易額。作為全球市場的主要出口國，中國的水路貿易服務可能面臨海外需求增長緩慢所導致的挑戰。

華南及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概覽

福建省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

自然資源豐富、航運路線增加及貿易夥伴實力強大

福建省擁有豐富自然資源，有利於建設深水港口及擴建港口規模。增加對基礎建設的投資及持續港口建設為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提供穩固的未來增長基礎。貨物吞吐量由2013年的384百萬噸上升10.2%至2014年的423百萬噸。

有利政策及外商投資為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支持及指導對福建省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的投資。《關於加快港口群促進「三群」聯運的若干意見》、《關於進一步加快海西港口群發展十條措施》、《關於加快港口發展的行動綱要（2014年至2018年）》為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團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共同推行的資產重組提供明確指引。因此，福州的港口透過提升綜合經營水平而加強集裝箱職能。

行業概覽

廣東省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

強大的國內外水路貿易

廣東省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表現強勁，於2010年至2014年間錄得穩定增長。貿易快速增長使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蓬勃發展。廣東省的經濟腹地規模龐大，有助促進國內外貿易增長，故港口如廣州港口及深圳港口等成為重要的對外貿易窗口，亦為華南海上物流中心。貨物吞吐量及集裝箱吞吐量在中國大陸均名列前茅。

廣西壯族自治區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

港口生產力強勁

根據2015年港口年鑑，總貨物吞吐量達310.8百萬噸，較2014年上升5.9%。2014年錄得的國際貨物吞吐量為129.2百萬噸，較2013年上升10.8%。於2014年，廣西的總集裝箱吞吐量亦錄得雙位數增長，較2013年上升10.9%，達1.7百萬個標準箱。

開放新航線

新航線使內陸及海上裝運持續增加。內河航道的版圖變得更遠更大，產生新內河航線。就國際水路而言，新海上航線已予設立，而首條自廣西港口至台灣港口的航線已於2013年開航，為廣西港口帶來更多貨物資源。

新規管模式促進效率及使用率

位於西南海岸區的北部灣經濟區於2006年成立，並於2006年至2020年間頒布《廣西北部灣經濟區發展規劃》引導發展。政府已實施一項策略性計劃將北部灣經濟區轉型為國際區域經濟合作區。南寧海關頒布新的通關監督模式，為港口營運機構的發展提供指引，為港口的全面發展建立支援性環境。目標為與東盟國家建立穩固貿易關係及加強港口合作。

行業概覽

海南省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

鼓勵開展新航線

為實施推廣海口成為環北部灣最大集裝箱港口的策略《海口港總體佈局規劃》，大型船務公司均獲鼓勵開放新國際航線予東盟國家。此外，繼該2013年舉行的泛北部灣物流發展論壇上提出的策略性計劃後，國內外航線將繼續增加。例如安通國際航運開辦首條由海口至越南的航線，彌補了欠缺國際航運路線直達西南方的問題。

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

香港與中國大陸是緊密的貿易夥伴

香港與中國大陸是緊密的貿易夥伴。於2014年，貨物價值為20,110億港元，佔出口總值55%，由各種交通工具出口至中國。隨著生活水平及購買力改善，國內消費者對進口貨品擁有強大需求。另一方面，由國內進口至香港的貨品佔47%或19,870億港元。香港由食品及原材料至製成品均依賴國內資源。香港亦作為中國大陸原產貨物出口至其他亞洲國家或世界各地的轉口貿易中心。於2014年，中國大陸原產貨物佔轉口貨物60%或21,680億港元。高效率及發展成熟的基建設施與位處主要運輸路線等因素使香港成為一個成功的轉口貿易中心。

自由貿易港及低稅率

香港為政策開放的自由港，意指香港維持對無障礙貿易。境內對商品一般沒有徵收進口或出口關稅。同時，低稅率對於有意於進入亞洲市場並成立附屬公司的國際公司相當吸引。中國大陸擁有尚未開發的潛力，香港可作為進入中國大陸的踏腳石。

華南及香港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

於福建省成立自由貿易區

平潭綜合試驗區乃於200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支援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初步建立。其後發佈另外兩份文件，將平潭的發展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並於2011年提供更多優惠政策。

行業概覽

平潭位於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的關鍵戰略位置，坐落於台灣海峽的主通道，而台灣海峽為「一帶一路」的重要樞紐。其亦擁有良好的海港及豐富的深水港口資源，可建設成為大中型港口。隨著中國內地與其他東盟國家及地區深化合作及加強聯繫，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未來有望持續增長。

於2014年12月，平潭自由貿易區成立，引入多項優惠政策，例如寬免船運公司的增值稅，製造業相關進口貨品免稅或保稅政策，該等政策很可能吸引國際製造企業的注意力及產生商機。運營樞紐的此種潛在新設置將為平潭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的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國內需求將作為廣東省水路貿易發展的主要動力

對外貿易預期將隨全球經濟復甦增加。未來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業發展將有賴國內外貿易增長。數碼化技術亦將更受重視，令港口成為強大且設備完善的現代港口。於「自由貿易區」的有利開放政策將促進諸如廣州及深圳等主要港口成為國際水路貿易樞紐。深圳將受全球關注，並在國際集裝箱貿易方面排名更高。

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互動貿易活動增加

廣西港口的未來發展預期維持穩健增長，並具潛力成為連接北部灣地區及東盟國家的海上船務樞紐。北部灣地區的港口資源整合將符合改善交通解決方案的需要，並助長廣西港口的競爭優勢。此外，連接東盟國家的航線數目仍待改善，以迎合貿易增加，為廣西提供機會轉型為東盟貿易中心。

增加投資港口基建亦將持續促進廣西港口發展，使廣西能擁有更大的港口容量。亦為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行業概覽

政府政策及貿易合作加強海南省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發展

海南預期將由下列因素推動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的快速增長：i)仍有若干深水港口有待興建，但隨著港口的未來投資，港口生產力將具龐大潛力作進一步提升；ii)近期基礎設施的投資將加速提升港口功能。港口資源的利用將在政策導向的資源整合下進一步優化，帶動海南港口效益的發展；iii)海南的旅遊業將繼續成為經濟的主要增長動力；及iv)在開放政策及外商港口投資政策放寬的推動下，亞洲西南部將與其有更多貿易往來，以及與東南亞國家在海運物流方面更多的合作將為未來海南水路貿易的增長提供更多機遇。

競爭形勢

在廣州、深圳及香港，有逾800家從事外貿轉運業務的營運商，而所審閱地區的市場頗為集中。下表載列五大對外貿易轉運服務供應商於轉運港口的排名：

表7 2014年廣州、深圳及香港五大對外貿易轉運服務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集裝箱轉運 (概約標準箱)	國有或非國有
1#	A公司	1,200,000	國有
2#	B公司	1,150,000	非國有
3#	C公司	700,000	國有
4#	D公司	665,000	國有
5#	本集團	421,000	非國有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就貿易訪問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 上述所報告市場份額數據乃以包括案頭研究及貿易訪問的實地調查活動釐定。儘管經審核數據可自某些公司取得，惟其一般不包括關於本研究所查閱的相關類別之收益數目明細。就該等公司以及市場中並無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已根據多份行業來源（不僅是該等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來估計市場份額，力求根據該等估計取得一致性。

准入門檻

支線船服務（主要由國際集裝箱公司所使用）主要存在四類准入門檻：(a)覆蓋當地市場各個主要港口的遼闊網絡，以迎合不同層面客戶的需要；(b)船隊具備足夠容載量以供全年租賃，需要龐大資本投資；(c)悠久聲譽確保與大型集裝箱公司維持穩定關係，保證收入穩定及減省成本；及(d)與港口營運商的合作穩定。

行業概覽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通常由外貿公司使用)主要存在三類准入門檻：(a)船隊及集裝箱同時具備足夠容載量以供全年租賃，需要龐大資本投資；(b)悠久聲譽確保根據集裝箱交換協議與大型集裝箱公司維持穩定關係及減省成本；及(c)與港口營運商的合作穩定。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通常向大型國際集裝箱公司採購及向外貿公司提供服務)的准入門檻主要源於無船承運人業務。無船承運人業務主要存在三類准入門檻：(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無船承運人公司必須向交通部登記提貨單並取得所需執照；(b)登記時須以現金繳付按金人民幣800,000元；(c)提供出口相關服務(如清關)的能力；及(d)每增加一間分公司，將增加人民幣200,000元的履約擔保按金。

價格趨勢

外貿轉運服務(包括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成本取決於各方面，如航運距離、集裝箱屬吉箱或載滿貨物、燃料價格等。根據航運詞彙「CY/TACKLE」(即集裝箱堆場)(運輸公司於裝運港口接收集裝箱，並負責運輸至卸貨港口以運送至運貨卡車)費用在業內劃一的費用，於2015年由廣州至深圳、廣州至香港的海外轉運，每個載貨的24呎集裝箱約為人民幣400元(約476.2港元)，每個載貨的40呎集裝箱為人民幣600元(約714.3港元)及每個吉箱為人民幣200元(238.1港元)。

尤須注意，支線船服務的價格通常分開計算，而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傾向提供組合價格，包含拖車、泊位、海關等費用。

我們於市場上的地位

我們於華南提供外貿轉運服務，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根據Euromonitor報告，就2014年集裝箱轉運的標準箱而言，我們在廣州、深圳及香港的所有外貿轉運服務供應商中位列第五，我們在非國有企業競爭者中位列第二。

此外，作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華南地區許多港口，如深圳、黃埔、廈門、北海、防城港及福州的集裝箱轉運表現一直強勁(每年超過20,000個標準箱)。多年來的合作有助不斷拉近本集團與各港口之間的關係，讓我們的集裝箱可迅速進行裝卸。這種關係亦是我們的另一競爭優勢，確保在該等港口的過關流程更順暢及得以提供優質服務。尤其於福州、泉州及湛江港口，我們在集裝箱轉運量方面業績強勁並具有領先地位。

行業概覽

本集團另一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服務涵蓋支線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根據Euromonitor報告，同一間公司提供全部三種服務組合並不常見。服務內容如此廣泛讓我們可迎合多元化客戶的需要，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莫大的商機。

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業的原材料

油價降低令行業受益

原油價格影響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行業。燃料成本佔集裝箱船舶營運商總運營成本的約25-30%，並為船舶主要運營成本之一。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的資料，於2012年至2013年，受多個因素影響，如供需情況緩和、發達國家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市場投機行為，價格在86.7美元至110.5美元之間波動。

此外，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的資料，Cushing, OK WTI船上交貨現貨價於2014年下半年大幅下跌至每桶53.5美元，較該年度高峯值下跌50.5%。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供需不平衡、沙特阿拉伯與美國進行價格戰、歐佩克決定將其石油產量維持在現有水平。2015年油價出現波動，根據美國能源署的資料，6月WTI油價及日平均價格均處於全年高位。2015年上半年的短期上揚主要是由於美國石油存貨減少及美元貶值所造成，該年度下半年，隨著供應過剩持續及石油輸出國組織堅持不減產，WTI油價於6月起已呈下行趨勢，並於12月減至2010年至2015年回顧期間的最低位34.6美元。

表8 Cushing, OK WTI船上交貨現貨價(美元/桶)(2010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涉及由我們的船隊處理來往香港與華南地區的貨櫃，並轉運自或轉運予海運承運人，以交付托運貨物至客戶要求的目的地。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這些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一般可歸為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1. 香港法律及法規

普通法

(a) 合約責任

儘管我們從事提供海運服務，我們對客戶的權利及義務一般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所管轄。該等合約受制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據此，任何限制因各方疏忽所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的免責條款，僅於符合合理性測試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我們作為客戶的船運公司時，運輸合約通常按我們的提單所載標準條款訂立。其中一條標準條款規定，我們作為承運人的責任受《海牙-維斯比規則》所管轄。

我們作為客戶的貨運代理人時，我們可代表客戶與各承運人訂立合約。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則，如一名代理人為其主事人訂立合約，該主事人可根據合約單獨起訴或被起訴，而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該原則受制於多項條件，包括代理人遵照主事人的指示，並在主事人的授權範圍內行事。

(b) 侵權責任

當我們以承運人的身份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時，我們對貨物擁有人及有權管有貨物的人士負有謹慎責任。倘由於我們的疏忽導致貨物丟失或損毀，我們可能須向他們承擔侵權法上的疏忽責任。倘我們錯誤地向無權管有的一方交付貨物，我們可能須承擔侵權法上的轉換責任。當我們作為代理人交付貨物時，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則，倘由於我們的錯誤行為或疏忽，造成第三方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可能須承擔個人責任。

監管概覽

(c) 作為受託人的責任

不論本集團是作為承運人或代理人，當我們接管客戶的貨物時，即產生委託保管關係，據此，我們成為貨物報酬的受託人。我們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義務受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所管轄。倘我們自他人（亦是另一方的代理人）處接管，我們成為分委託保管關係中的分受託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分託付人及託付人均負有合理照顧貨物的謹慎責任。

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普通法律義務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亦受多項法律規管。以下為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概覽，尤其是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相關者。

(a) 《商船條例》(香港法例第281章) (「《商船條例》」)

《商船條例》主要涉及(a)船舶註冊及發牌；(b)船舶沒收；及(c)船舶扣留。商船條例項下有四條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商船(表格)規例》、《商船(費用)規例》及《商船(海事法庭)規例》，乃與人命傷亡的正式調查及不稱職或不當行為檢控的查詢有關。

根據《商船條例》第3條，每艘從香港航行出外貿易的船或每艘在香港水域貿易或被用作任何商業用途的船，均須領有(倘適用)在香港以外地區授予的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而該證明書或文件在效力上與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相類似或相同。

根據《商船條例》第108條，海事處長可在若干情況下扣留推遲履行法律條文之船舶。如果該船舶未得主管當局放行而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該船舶的船長，以及船東或代理人，以及派遣船舶出海的任何人，代理人或任何派遣船舶出海的人曾參與該罪行或對該罪行知情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監管概覽

(b) 《商船(本地船舶)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 (「商船(本地船舶)條例」)

本集團使用或租用的船舶屬《商船(本地船舶)條例》所界定的「本地船舶」。因此，《商船(本地船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本集團。

《商船(本地船舶)條例》訂立條文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舶，以及影響本地船舶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舶航行及本地船舶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商船(本地船舶)條例》項下有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商船(本地船舶)(一般)規例》(「**商船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舶)(工程)規例》(「**商船工程規例**」)。

《商船一般規例》

《商船一般規例》就本地船舶的一般管理及港口管制事項作出規定，以提高本地船舶在香港水域的安全運行。其要求本地船舶(包括來自中國及澳門的內河船)須投購保險以就第三者風險為業主提供保障，且最少保額為100萬港元。內河船進入香港水域前，彼等須通知海事處處長(其中包括)彼等已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倘彼等未遵守上述規定，海事處處長可拒絕該等船舶進入。

《商船工程規例》

《商船工程規例》規管與管制本地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安全事務。其亦就下列(其中包括)作出規定：

- (1) 加強通往及離開船舶，以及在船舶上的安全通道的規定；
- (2) 在本地船舶上的起重裝置須每年進行一次徹底檢驗及最少每四年進行一次定期測試和檢驗，並須由合資格檢驗員以指定形式發出適當的證明書；
- (3) 清楚訂明起重設備的合資格檢驗員必須具備的資格，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船級社；

監管概覽

- (4) 訂明職業安全的規定(例如委任工程督導員、提供和穿戴防護衣物及裝備、備有急救設備等)；
 - (5) 訂明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以及須提供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或監督；及
 - (6) 訂明如任何受僱人須在船舶上堆疊的貨櫃頂進行貨物處理，則須提供安全通道以供該人用以往返該等堆疊的貨櫃頂，以及除非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受僱人從貨櫃墮下，否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受僱人不在該貨櫃頂工作。
- (c)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08章)(「**《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管轄有關碰撞損害及救助作業的法律。該條例納入《1989年國際救助公約》，從而使得這方面的香港法律與國際法律一致。該公約是管轄海上救助的主要多邊文件。

根據《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3條，凡因2艘或多於2艘船舶的過失而對該等船舶中的1艘或多於1艘、其貨物或運費或船上任何財產造成損害或損失，則對該等損害或損失作出補救的法律責任須與每艘船舶的過失程度相稱。

- (d)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462章)(「**《海上貨物運輸條例》**」)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1條賦予《海牙-維斯比規則》法律效力，適用於發出提貨單或任何類似所有權文件並明確或意味以海路運輸貨物的任何合約。

根據《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3(4)條，如任何提單所載有或所證明的合約明訂規定該合約須受《海牙-維斯比規則》所管限，則《海牙-維斯比規則》亦適用於該提單。這尤其與本集團相關，因為本集團發出的標準提單包含有此效力的條款。

儘管《海牙-維斯比規則》最初僅適用於相關提單涉及在兩個不同國家之間的港口運輸貨物的承運合約，《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3(2)條規定，只要裝運港是在香港，《海牙-維斯比規則》就應適用。

監管概覽

《海牙－維斯比規則》是一套監管有關海上運輸合約貨物的裝載、搬運、積載、運輸、保管、照料和卸載的權利及義務的國際規則。承運人須妥善及謹慎地裝載、搬運、積載、運輸、保管、照料和卸載所承運的貨物，並作出應有的審慎以令船舶處於適航狀態，妥善配備船員、設備，並供應船舶，安排貨艙、冷藏艙(如有)及載有貨物的船舶的所有其他部分適於其接載、運輸及保存，並且為安全。同時，該規則載列了承運人的責任限制(惟承運人須能夠說明其已按合理標準的專業及謹慎行事)，並施加對承運人提起法律程序的訴訟時限。

(e)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及《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是透過本集團的船隊處理貨櫃及／或向香港及華南地區之間的其他中國船運公司租支線船，並自或向海運承運人轉運該等貨櫃，以及交付托運貨物到客戶要求的目的地。因此，我們的航行定期往或自香港進口及出口物品，本集團受《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立法所管轄。

根據《進出口條例》，貨物(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獲豁免的物品除外)進口商須於該等貨物進口香港後14天內向香港海關遞交進口聲明。需要提交若干文件以辦理通關手續，包括提單或類似文件、賬單、裝箱單等。不論進口或出口，所有貨物均須記錄在艙單上。

根據《進出口條例》，海關關員獲授予有關調查、檢查及扣押貨物的各種權力。

永豐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的牌照，而除了2014年首5個月(驚豐船務確認並無載運受該牌照監管的貨物)以外，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驚豐船務已取得該牌照。牌照持有人獲豁免轉運醫藥產品及藥品、稻米、急凍或冰鮮肉類及家禽、中草藥及自主研發中藥、配方奶粉及未經加工鑽石，該些貨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及《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一及附表二第一部(香港法例第60A章)的牌照規定所規管。

(f)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應課稅品條例》」)

永豐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香港海關就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酒精進出口發出的牌照。該等商品的進出口須遵守《應課稅品條例》及相關牌照規定。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酒精，以及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目前須課稅。

監管概覽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20章及第46章，除非獲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副關長許可，否則不可由海路進口或出口，或在任何船舶裝卸該等商品，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g) 《化學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145章) (「《化學品管制條例》」) 及《化學品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145A章) (「《化學品管制規例》」)

永豐及鷺豐船務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各自取得香港海關發出的牌照可能從事與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相關的管制化學品的運輸。該等物質的輸入及輸出須遵守《化學品管制條例》及《化學品管制規例》，並根據相關許可證規定而進行。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2A至7條的規定，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或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管有、製造、運送、分銷、轉運、輸入或輸出任何該等化學品，或供應、買賣或管有乙酰化物質。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5條，任何人違反第2A至7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5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

(h)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香港法例第413H章) (「商船危險貨物規例」)

本集團使用的船隊在作業中航運及轉運危險貨物，因此商船危險貨物規例的規定應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船隊。

商船危險貨物規例在香港實行「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準則」)，而IMDG準則規範及規管專用詞彙、包裝、標籤、標籤牌、標記、積載、分隔、處理及緊急應變方法，以確保安全運輸及航運危險貨品。

根據商船危險貨物規例，除非已向船舶擁有人或船主申報危險貨品，當中列明正確的技術名稱、聯合國危險品編號及危險貨品的類別，否則不可將運載包裝貨品或將其帶上任何船舶。申報危險貨品亦須包括包裝編別及類別，包裝貨品總數量及IMDG準則要求的其他資料。轉運商未有為危險貨品申報或呈交虛假申報，或船舶擁有人或船主接納運載、在船上得到或接收任何未有危險貨品證書的包裝危險貨品，均屬違法。

危險貨品須按照IMDG準則進行包裝、標記、積載、分隔及安放，並須向船舶擁有人或船主提供經簽署的包裝證明書。倘危險貨品未按照IMDG準則進行包裝、標記、積載、分隔及安放而被船主帶上任何船舶運載，或船主知悉或應當知悉有關貨品並無適當包裝以抵禦在海上航運而面對的常見風險，則船主乃屬違法。

監管概覽

根據商船危險貨物規例，船舶將包裝危險貨品帶上船須擁有由海事處處長或船舶註冊國家的主管機關發出的合規文件。

(i)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6章)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本集團在營運中使用自有貨櫃、租用貨櫃及貨櫃交換協議項下的貨櫃。因此，《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規定適用於本集團。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及其四條附屬立法，即(i)《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ii)《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iii)《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及(iv)《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在香港實施了《國際貨櫃安全公約》。該公約使貨櫃測試、檢驗及批准的規定標準化，並規定了其維護、檢查及控制的程序，以確保其處理、堆碼及運輸的安全。

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運貨貨櫃的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貨櫃上固定裝設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並標有最大操作總重量，及妥善維修和定期檢驗。在有明確的貨櫃委託保管條款或租賃的情況下，貨櫃的受託人或承租人負有上述責任。本集團擁有的所有運貨貨櫃已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裝上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規定用作貨物運輸設備或在香港使用或供應使用的運貨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人或承租人遵守其法定要求。

2. 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節中載列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條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中，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除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外，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的產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本集團所主要從事的國際貨物運輸業務及無船承運業務屬於外商獲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國際貨物運輸業務的條文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1月1日頒佈并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i)至少擁有五名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業務具備逾三年經驗之專業人士，且彼等資歷已獲前僱主證明或取得商務部所頒發之資歷認證；(ii)固定營業地點(自有或租賃)；(iii)必要的運營設施；及(iv)進出口集裝箱有穩定的供應。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12月1日頒佈并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之《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成立外商投資貨物運輸業務。自2005年12月11日起，外商投資者獲准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可申請設立分公司，且分公司的經營範圍應在其總公司的經營範圍之內。分公司民事責任由總公司承擔。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在中國正式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外商投資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須根據《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辦法》通過相關手續。

有關無船承運服務的條文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交通部(「交通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自2003年3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3年8月29日進行修訂)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及商務部於2004年2月25日頒佈自2004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4年4月23日修訂)，在中國從事以承運人身份訂立國際貨物運輸合同、接收貨物或交付貨物、簽發提單或其他運輸單據、集裝箱拆箱或集拼箱等業務的企業應當向交通部及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如適用)提出提單登記申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辦理提單登記，並交納保證金人民幣80萬元；每設立一個分支機構，增加保證金人民幣20萬元。如欲申請登記無船承運經營者提單，申請者須向交通部填寫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且同時發出申請材料副本予企業或由外

監管概覽

國無船承運經營者所委任之合約代理所在地之中央政府直屬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之交通主管部門。符合上述規定並經申請後，交通部可向申請者頒發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有關物流業政策的條文

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中國物流業的規管。根據九個中央部門於2004年8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意見」），工商管理有關部門在為物流企業辦理登記註冊時，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發佈決定規定外，其他前置性審批事項一律取消。取消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經營資格審批。此外，國務院於2009年3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通知》。

於2011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物流業健康發展政策措施的意見》以進一步制定和完善物流業的配套政策措施。該意見包括（但不限於）：(i)切實減輕物流企業稅收負擔，(ii)加大對物流業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iii)促進物流車輛便利通行，(iv)加快物流管理體制改革，及(v)推進物流技術創新和應用。此外，該意見規定完善融資機制，拓寬融資渠道，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物流企業[編纂]和發行企業債券。

有關勞動保障的條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由人大常委會頒佈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法律上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大總工作時間。而且，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規章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並生效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生效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之《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經2010年12月20日修訂），以及人力資源和社

監管概覽

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主管機構登記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全體僱員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由僱主繳納保險費用。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主管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須申報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不得緩繳或減免。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須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收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根據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或其他方面行使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得稅安排**」）。根據所得稅安排，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5%。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擁有該中國公司25%以下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10%。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無法享有相關稅收協定下的特別稅收待遇。例如，股息收取人必須符合相關稅收協定下的資格，且必須在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以內於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直接擁有相關協定規定的若干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

根據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申報稅務狀況時須由本人或透過扣繳代理人如實申報狀況並提交相關聲明及材料。各級稅務主管部門日後須加強對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的管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應繳納營業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必須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最後修訂並頒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維護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7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71號文**」），將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的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計劃由上海市擴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浙江省（含寧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廈門市）、

監管概覽

湖北省及廣東省（含深圳市）等其他八個省級地區（包括直轄市）。根據第71號文，對各地增值稅轉換完成日期的規定有所不同：北京市須於2012年9月1日前完成、福建省及廣東省須於2012年11月1日前完成、天津市及浙江省須於2012年12月1日前完成。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37號文**」）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宣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和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71號文於2013年8月1日為37號文廢除，而37號文則於2014年1月1日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的通知》（「**106號文**」）廢除。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郵政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且不再繳納營業稅。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適用增值稅率為6%且小規模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率為3%。增值稅納稅人獲豁免就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4年9月1日生效《關於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增值稅納稅人（代表其客戶）間接就有關貨品的業務及作為國際貨運航運代理服務，出入港口以進行國際運輸的汽車及透過其他代理安排領航、停泊、裝貨及卸貨而進行手續，根據106號文乃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幣兌換的條文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兌換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把其外匯賬戶的外幣溢利或股息匯出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為人民幣。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根據13號文審核並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有關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代表機構**」)乃指外商根據有關法規於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以從事與該等外商業務相關的非營利活動。該等代表機構並無法人地位，有關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工商管理局為代表機構可能從事以下外國企業業務相關活動的註冊監管機構：

- (1) 與外國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市場調查、展銷、公共活動等；及
- (2) 與外國企業的產品銷售、提供服務、國內採購及國內投資相關的聯絡活動。

根據國務院的法律、法規或條文規定，從事前段所述業務活動的代表機構須取得審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歷史

下表載列自我們開業日期以來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度	事件
1993	鷺豐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
1997	劉與量先生於香港收購永豐的全部股本權益。
2002	我們透過永豐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04	我們於深圳成立永豐國際貨運。 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設立了深圳永豐物流的分公司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
2005	我們透過深圳永豐物流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08	我們透過永豐國際貨運取得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2013	我們於深圳成立深圳永世豐物流。
2015	我們透過鷺豐船務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公司發展

本集團歷史始於1993年，本集團創辦人劉與量先生以其個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三名獨立被動投資者的投資成立鷺豐船務。劉與量先生以個人資源向鷺豐船務注資。

劉與量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鷺豐船務及下文詳述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一直投資於海運服務。

本公司有若干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我們為[編纂]及[編纂]之目的而進行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而所有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85%，Ever Forever Investment、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分別持有5%。

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

永豐投資

永豐投資於2015年11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獲發行1股永豐投資股份，代價為1.00美元。自成立以來，永豐投資由本公司100%擁有。

該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

永豐國際控股

永豐國際控股於2015年12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永豐投資獲發行10,000股永豐國際控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自成立以來，永豐國際控股由永豐投資100%擁有。

該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永豐

永豐於1992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永豐於1992年8月開展包括(i)支線船服務；(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及(i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主營業務。

根據於註冊成立日期後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劉氏家族自1997年3月已實益擁有永豐的所有股權。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永豐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下表載列永豐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99.90%
唐鴻琛女士	0.05%
劉德豐先生	0.05%
總計	100%

於2014年8月25日，劉與量先生按面值1.00港元轉讓其於永豐的0.05%股權予劉德祺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永豐透過配發及發行9,99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下表載列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永豐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99.85%
唐鴻琛女士	0.05%
劉德豐先生	0.05%
劉德祺先生	0.05%
總計	100%

儘管永豐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上述變動，永豐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劉氏家族全資擁有及受劉與量先生控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鷺豐船務

鷺豐船務於1993年6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鷺豐船務於1993年8月開展支線船服務業務。

根據於註冊成立日期後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劉與量先生自2002年已控制鷺豐船務，劉氏家族則自2006年實益擁有鷺豐船務的所有股權。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鷺豐船務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下表載列鷺豐船務於2013年1月1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88.90%
唐鴻琛女士	6.10%
劉德豐先生	5.00%
總計	100%

於2014年8月25日，劉與量先生按面值1.00港元轉讓其於鷺豐船務的5%股權予劉德祺先生。下表載列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鷺豐船務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83.90%
唐鴻琛女士	6.10%
劉德豐先生	5.00%
劉德祺先生	5.00%
總計	100%

儘管鷺豐船務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上述變動，鷺豐船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劉氏家族全資擁有及受劉與量先生控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永豐國際貨運

永豐國際貨運於2004年10月1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永豐國際貨運之主營業務為作為貨物進出口之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攬貨、代銷、訂艙、存儲、轉運、併箱貨航運、運費和費用結算，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永豐國際貨運於2004年10月前後開展業務。

緊接重組前，永豐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及緊接重組前，永豐國際貨運全部股權由永豐100%擁有。

深圳永豐物流

深圳永豐物流於2002年4月15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深圳永豐物流之主營業務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中國港口間之無船承運人。深圳永豐物流約於2002年4月開展業務。

於2013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下表載列深圳永豐物流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除作為股東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 關係
唐鴻平先生	90%	無	唐鴻琛女士之兄弟
陳鷺虹女士(附註)	10%	無	無
總計	100%		

附註：陳鷺虹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5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唐鴻平先生轉讓其於深圳永豐物流的49%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永豐物流於轉讓日期之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3年4月12日完成後，深圳永豐物流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49%、唐鴻平先生擁有41%及陳鷺虹女士擁有10%。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但基於深圳永豐物流股東間作出的安排，以使永豐國際貨運可委任深圳永豐物流的唯一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作出深圳永豐物流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戰略方面的決策，因此深圳永豐物流作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處理。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唐鴻平先生轉讓其於深圳永豐物流的31%股權予深圳永世豐物流，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永豐物流於轉讓日期之註冊資本釐定。待上述股權轉讓於2015年3月12日完成後，深圳永豐物流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49%、深圳永世豐物流擁有31%、唐鴻平先生擁有10%及陳鷺虹女士擁有10%。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唐鴻平先生及陳鷺虹女士轉讓其於深圳永豐物流的餘下20%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永豐物流於轉讓日期之註冊資本釐定。待上述股權轉讓於2015年8月12日完成後，永豐國際貨運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69%及深圳永豐物流擁有31%。

緊接重組前，深圳永豐物流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500,000元，分別由永豐國際貨運擁有69%及深圳永世豐物流擁有31%。

深圳永世豐物流

深圳永世豐物流於2013年7月24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深圳永世豐物流約於2013年7月開展包括航運貨運諮詢之主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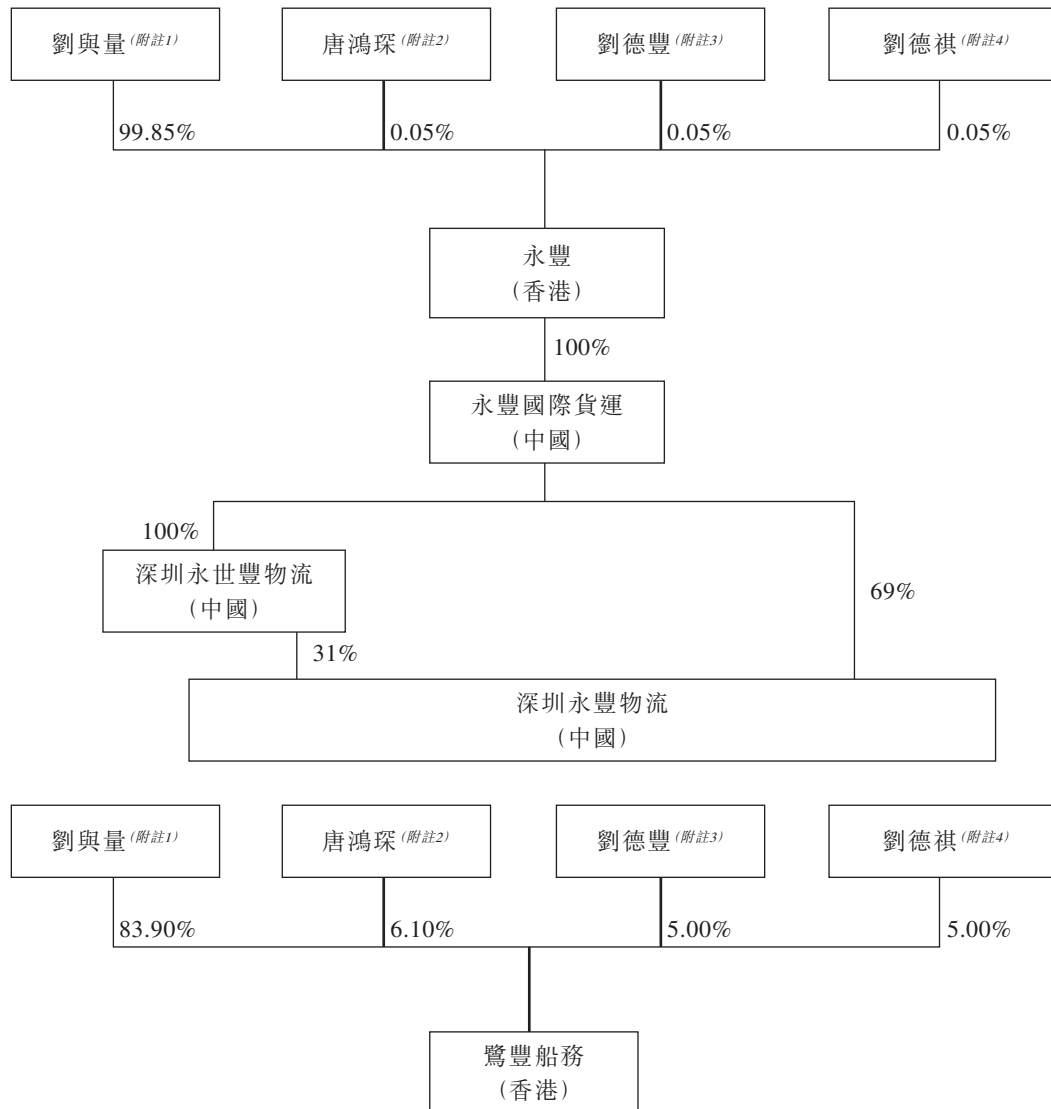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及緊接重組前，深圳永世豐物流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深圳永世豐物流全部股權由永豐國際貨運100%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附屬公司之成立及上述於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已按照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程序進行，而所有股權轉讓已向中國當地機關正式登記及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實施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3. 劉德豐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長子，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4. 劉德祺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么子，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就[編纂]精簡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Ever Winning Investment、Ever Forever Investment、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的註冊成立

於2015年11月12日，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2日，劉與量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Winni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2日，Ever Forever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2日，唐鴻琛女士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Forever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7日，Ever Miracle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7日，劉德豐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Miracl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Miracle Investment由劉德豐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11月12日，Ever Glorious Investment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2日，劉德祺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美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Ever Glorious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故此，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由劉德祺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劉與量先生。該一股未繳款股份已於2016年3月3日轉讓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並且於其後繳足。

於2016年3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0.01港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予下列獲配發人，代價分別為84.99港元、5.00港元、5.00港元及5.00港元，即8,499股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Forever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500股予Ever Glorious Investment。進行上述配發後，Ever Winning Investment、Ever Forever Investment、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85%、5%、5%及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永豐投資及永豐國際控股的註冊成立

於2015年11月16日，永豐投資按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為1.00美元的股份。故此，永豐投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24日，永豐國際控股按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永豐投資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故此，永豐國際控股成為永豐投資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國際控股收購永豐股權

於2015年11月25日，永豐透過按代價每股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2,000港元。上述股本增加後，劉與量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15,000股額外股份而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595,000股額外股份，致使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擁有永豐股權的85%、5%、5%及5%。

於[[•]]，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轉讓10,200,000股、600,000股、600,000股及600,000股永豐普通股(分別佔永豐已發行股本85%、5%、5%及5%)予永豐國際控股，總代價為10,002,000港元，乃參考永豐的繳足股本釐定。代價已由永豐國際控股按劉氏家族的指示向永豐投資發行12,000股普通股結付。

永豐國際控股收購鷺豐船務股權

於2015年11月25日，鷺豐船務透過按代價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300港元。上述股本增加後，劉與量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6,600股額外股份，唐鴻琛女士獲配發及發行400股額外股份，而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500股額外股份，致使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擁有鷺豐船務股權的85%、5%、5%及5%。

於[[•]]，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分別轉讓110,500股、6,500股、6,500股及6,500股鷺豐船務普通股(分別佔永豐已發行股本85%、5%、5%及5%)予永豐國際控股，總代價為100,300港元，乃參考鷺豐船務的繳足股本釐定。代價已由永豐國際控股按劉氏家族的指示向永豐投資發行1,300股普通股結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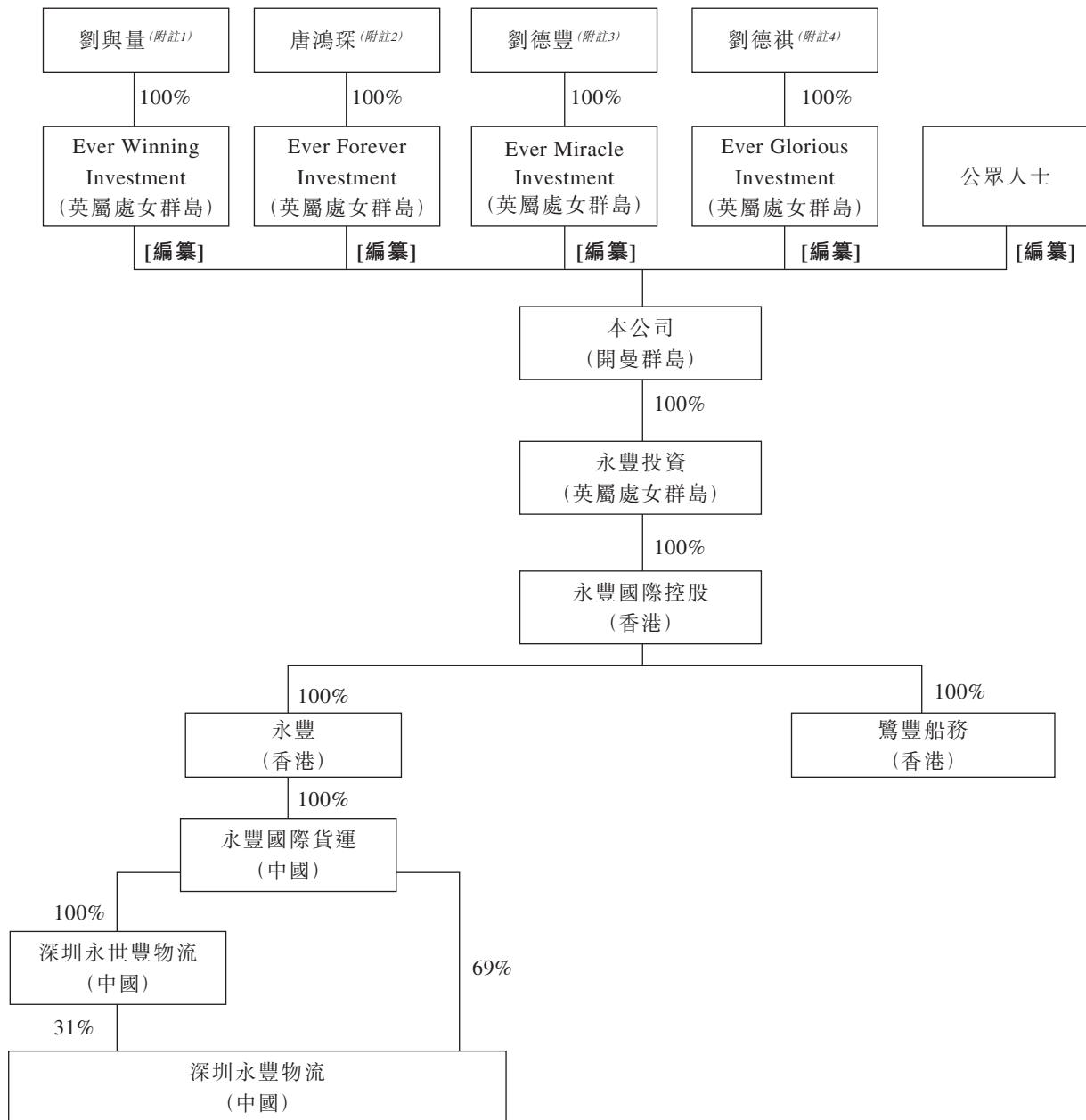
1.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3. 劉德豐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長子，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4. 劉德祺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么子，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上述各項重組步驟已適當及合法完成及完結。

下圖載有本集團於[編纂]與[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3. 劉德豐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長子，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4. 劉德祺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么子，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華港船務及其他公司不納入為我們集團一部分的理由

根據重組，由劉與量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之若干公司並無注入本集團，原因為該等公司各自之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關連。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的華港船務將不包括於本集團旗下，主要由於其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劃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擁有但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公司」一節。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聲譽卓越的中國和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華南提供外貿轉運服務，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4年以標準箱計的集裝箱轉運量計算，我們在全部外貿轉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五，並於廣州、深圳及香港的非國有企業競爭參與者中位列第二。我們成立於1993年，總部設在香港，具有悠久歷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計設有包括香港總部在內的19個營運點，包括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的分公司及代表處。我們大部分營運點均位於戰略性運輸港口，以便我們的當地員工與客戶緊密聯繫、鞏固客戶關係及了解當地市場。除華南以外，我們建立了橫跨五大洲的國際代理網絡來完善我們的服務網絡，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貨運能力的覆蓋範圍。

我們的經營模式使我們有別於眾多競爭對手，並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貢獻良多。我們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其中主要包括三類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下文統稱「海運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船隊由16艘船舶組成，其中四艘為我們根據優先使用協議使用的船舶，12艘為根據船舶租賃合同租賃的船舶。

本公司的支線航運服務，乃安排支線船舶從不同港口接收海運集裝箱並運往轉運港的貨運碼頭，並於此裝載於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上繼續越洋航行，反之亦然。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航運服務覆蓋華南19個港口，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是轉運港。

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透過為客戶安排我們自有的及向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以及集裝箱交換協議中的使用權以提供支線服務。

我們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中作為物流網絡專家，有組織地安排不同的獨立海陸運承運人進行海運。

我們獨特的經營模式融合了海運服務達致營運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客戶基礎服務。我們透過可靠的服務建立並促進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於中國及廣大國外網絡擁有強勢地位。透過我們於中國建立的分支網絡，我們有效運用船隊及集裝箱以使我們的服務實現最大化的可靠性及靈活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服務海運量分別為426,585、421,005、402,868個標準箱。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591.0百萬港元、594.8百萬港元及459.2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利潤分別約為31.3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至今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並將讓我們得以增加市場份額，並捕捉未來市場上的增長機遇。

在華南擁有強勢存在及廣泛的國際網絡

我們以香港為總部，已發展成地區船運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19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分佈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點主要處理與客戶溝通、航運安排及就海運服務取得必須文件等事宜。我們相信在不同地點設立營運點有助我們的員工與客戶緊密聯繫、為客戶協調及監督物流安排，同時在當地市場累積寶貴經驗。

我們亦在多個地區建立外部代理的國際網絡，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洲及歐洲的國家。我們的外部代理主要處理在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時與收貨人溝通及付款安排。該等代理亦處理與收貨人溝通及向華南航運進口時的航運安排。我們相信此國際網絡有助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擴展我們的全球版圖。

有效的船隊及集裝箱管理，以最大化服務的可靠性及彈性

船隊是我們海運服務最重要的營運資產之一。擁有可靠的船隊供營運需要一直是我們的優先考量。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船隊包括優先使用協議項下的四艘船舶及12艘租賃船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船隊裝運量分別為474,693、537,546及472,903個標準箱。此外，我們提供多種集裝箱以迎合客戶需要，包括自有集裝箱、租賃集裝箱及集裝箱交換協議項下的集裝箱。我們提供多種集裝箱，包括標準箱、40呎標準箱、40呎高櫃集裝箱及40呎冷凍箱。等特製集裝箱。我們分配船隊及集裝箱以實現營運靈活性及效率。舉例來說，倘若我們收到大量貨運要求，因此要求特定航線增加額外貨物空間，我們將分配資源諸如額外船舶及集裝箱予該航線以處理額海外海運量。

我們租賃船舶的歷史悠久，並與船主保持業務關係，就大部分船舶租賃合同而言，我們通常可選擇續約。一般而言，選擇續約容許我們將船舶租賃期由原本租賃期末延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在海運量偏高的旺季，我們會行使有關續約選擇權以保持穩定的船隊容量。為避免船隊容量過剩，我們將不會在海運量低的淡季期間行使該等續約選擇權。我們相信此等安排亦可減少過度依賴船舶租賃的成本及風險。

業 務

融合海運服務的獨特經營模式達致協同效應

我們有效應用獨特經營模式達致協同效應並且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尤其，我們的業務包括三種服務，即(i)支線航運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根據Euromonitor報告，同一間公司可提供全部三種服務組合在業內並不常見。三種服務的組合使我們於迎合客戶不同需要時擁有有利地位，同時使客戶基礎多元化。舉例來說，客戶每次根據業務需求可能需要不同種類的航運服務。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多種服務。除該三種服務外，我們亦附帶提供安排集裝箱、航運物流及清關服務。對於要求航運之航線在我們常規航線範圍之外的客戶，我們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協調所有物流安排。透過三種業務職能間共享營運資源包括客戶基礎、貨物空間、貨運容量、集裝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可達致協同效應。三種服務的組合亦為我們提供了交叉銷售機遇，且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並分享行業知識、客戶資訊及市場趨勢。

可分散我們風險的牢固的客戶關係及廣泛的客戶基礎

我們支線航運服務的主要客戶是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一般為擁有強勁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大型國際或區域企業。除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之外，我們的其餘客戶包括不同行業的企業，包括消費品、商品、金屬、塑膠、食品等。

廣泛的客戶基礎有助於我們使分散風險並減低中國經濟多方面的周期性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我們維持牢固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了約三至十四年的業務關係，並且我們並未遭遇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糾紛或投訴。我們相信我們可靠且高質量的服務是維繫客戶並於行業內建立聲譽的關鍵因素。

與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之穩固關係，並訂立集裝箱交換協議以提升營運效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華南19個港口經營業務。我們在海運服務過去逾20年的經驗使我們可識別不同港口的特色。舉例來說，我們的董事發現某些港口的進口量及出口量失衡，將對行業整體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某特定港口的進口海運量超過出口海運量，用於進口的多餘負載集裝箱將會閒置並令空置集裝箱滯留港口。該等空置集裝箱一般須送至出口量過多的港口作重新負載。

業 務

由於我們在華南的強勢地位，我們與多間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訂立集裝箱交換協議，使我們可在協定期間無償使用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集裝箱，條件是我們須將集裝箱送抵我們營運的特定港口。我們認為有關安排有助我們減少使用集裝箱的平均成本，減低過度採購集裝箱的風險，同時方便我們取得集裝箱，並加強我們與其他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關係。

並且，增加我們的港口覆蓋範圍，我們可以彈性提供「點到點」服務或於一次航行中連結超過一個港口，並根據業務需要調整航線以連結其他港口。因為我們有多種行業的廣泛客戶種類，我們所運輸的貨品種類繁多。將港口覆蓋範圍網絡擴大一倍，我們就可以擁有良好的地位以整合貨物空間以達致船隊空間利用最大化。

擁有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平均逾13年，而彼等的長期穩定服務在加強推廣共同企業價值觀及經營理念方面具良好往績。尤其，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於航運領域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且他曾於不同行業組織擔任多個職位。劉與量先生亦透過營運海運服務積累了許多經驗以及方法。在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我們相信劉先生的行業專長加上其遠見卓識及企業家精神，使我們能夠透過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及營運並於市場中競爭成功。

我們亦相信成功實踐業務及增長策略視乎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各職級經驗豐富、有上進心及訓練有素的僱員。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檢討僱員福利政策以建立盡責的企業文化。我們建基於悠久的企業歷史、獨特的經營模式及管理經驗，並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作進一步增長並將自未來出現的重要市場契機中獲利。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職級為辦事處主管或經理或以上的僱員中，約有62%追隨我們逾十年，約有87%追隨我們逾五年。我們相信流失率低反映管理團隊對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感到滿意，以及僱員對我們的企業願景、文化及前景充滿信心。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海運服務市場的領軍企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我們的優勢，我們有意採取以下策略，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及高於市場的增長：

持續優化船隊、裝運量及資源整合

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船隊及資源合併以達致運營及成本效益。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於船隊增加三至四艘船舶並收購額外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的精確成本及數目將取決於市價、類型及船隊配置，將增加的船舶須包括V型船艙（作沿海運輸）及圓底

業 務

船艙(作河道貿易)。我們可能考慮就此於中國的船隊訂立額外的優先使用協議。由於我們計劃開拓路線及服務範圍，額外的船隊及集裝箱將為未來的業務增長提供支持。此外，我們認為當船舶價位相對較低及我們由[編纂]取得資金時為增加船舶的適宜時機。添置的船舶將為我們的擴充計劃提供支持並使我們在營業點之間調配資源時更具靈活性。我們將通過優先使用協議下的額外船舶具備更為可靠及穩定的船運能力，同時減少船舶租賃並借此節省船舶租賃成本及從更大程度上控制成本。

誠如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用於添置船舶，而約[編纂]%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用於購買額外集裝箱及升級電腦系統以及軟件。

擴大與綜合港口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範圍

應對客戶需求，我們一直為客戶提供補充輔助服務，包括為貨物安排清關及透過其他物流業者提供短途公路運輸。此外，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營運大量的集裝箱，包括自有集裝箱、租賃集裝箱及交換協議項下的集裝箱。利用我們的經驗及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有意擴大服務範圍以包括與港口及物流有關的服務。

為此，我們正在開拓中國福建省平潭的參與機會。中國政府已確立管理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平潭片區(「平潭片區」)的發展計劃，面積約為43平方千米。平潭是福建省最大的島嶼。平潭位於福建省鄰近台灣海峽的沿海地區，靠近一些國內港口包括福州、泉州及廈門，我們已在該等地區擁有強勢地位。受益於中國政府正在發展及建設的「一帶一路」設想(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福建省的港口(包括平潭片區)極具潛力成為海上絲綢之路經濟及貿易合作的平台。

根據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平潭片區將發展為一個保稅港區。透過保稅港區，該地區成為獲海關指定的高效貨物管理及海關管理之地區。該地區將成為，其中包括，於清關前儲存進口貨物、進一步製造及加工進口貨物及進口貨物展覽之地點。預期政府將會有一系列鼓勵政策及稅收優惠以吸引不同行業企業來此創辦，如製造業、電商、融資及物流企業包括內支線中轉、整船換載、對台航運及進口保稅倉。因此，平潭片區預期將會進行大量貿易並產生對於物流服務的大量需求。

業 務

根據平潭片區的鼓勵貿易政策及中國政府「一帶一路」之經濟促進政策，並利用本集團於福建省包括福州、泉州及廈門港口的有利地位以及我們於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擁有的經驗，我們相信平潭將成為本集團發展並擴大港口及物流相關業務的理想戰略地點。於2016年1月12日，本集團已與平潭試驗區綜合管理委員會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項目合作備忘錄意向書，確立了本集團與有關政府代表就平潭片區發展的合作意向。我們計劃於平潭片區建立一個集裝箱堆場，平潭片區作為物流服務中心配備有儲存設施、起重設施、換載設施及電腦系統。本集團擬提供包括裝卸集裝箱服務、集裝箱修理及維護服務、集裝箱儲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服務將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加強我們於中國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的存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潭片區正在開發，而我們仍在規劃詳細的實施計劃，且實際行動及時間須視乎本集團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持續洽商而定。

我們計劃以[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平潭片區的部分資本投資開支。有關[編纂]的分配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倘金額不足，該項開支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額外銀行融資支付。

擴展觸腳以建立新航線及分部

根據Euromonitor報告，華南的港口貨物吞吐量及售裝箱吞吐量正在增長。本集團因此計劃於中國擴展服務網絡及分公司。至於新分公司及航線，我們以擁有高貿易量及對於我們的支線船服務需求強勁的中國沿海港口以及內河碼頭作為對象。我們現有的分部網絡為我們有效擴展新營運點提供了有利地位。我們相信這將更加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地位並擴展收入來源。

此外，我們預期，區域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協議提供的低關稅或低稅激勵將令中國與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量有明顯增長。視乎其他可行性研究及相關海外規管，我們計劃擴展支線航運服務至合適之東盟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潛在擴展目標。

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改善服務質素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範疇以及地區及航線的持續增加，我們有意繼續維持自家航運經營系統，並持續進行升級，我們相信該系統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成功的關鍵。此外，我們透過致力提高僱員的技能及知識，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進而進一

業 務

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有意保持及投資於人力資本，為僱員提供持續進修的環境及給予彼等更多機會在本集團內尋求專業成長。我們相信一支穩定的團隊有助於積極管理現有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另外，我們將透過提供及遵守控制監督及有關我們供應商的程序，繼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此舉將可使我們在挑選認可供應商、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業者時維持嚴格標準。

與主要客戶及外部代理加強現有關係以尋找新客戶

我們有意加強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並透過尋找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海運服務的深度及彈性，致力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全面的服務。我們亦有意與參與我們與客戶溝通的不同階段外部代理鞏固緊密關係。

我們亦旨在改善不同海運服務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的協調，並發展售後服務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尋找新客戶。此外，我們集中與更多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藉此維持可產生穩定現金流的持久業務量。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聲譽卓越的中國和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華南提供外貿轉運服務，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我們的經營模式使我們有別於眾多競爭對手，並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貢獻良多。我們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其中主要包括三類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支線航運服務乃安排支線船舶從不同港口接收海運集裝箱並運往轉運港的貨運碼頭，並於此裝載於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上繼續越洋航行。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航運服務覆蓋華南19個港口，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是主要轉運港。本公司支線船服務的主要客戶主要是經營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的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我們的支線航運接駁服務將華南較小國內港口與主要轉運港連結起來。我們的支線航運服務主要利用我們的船隊，而集裝箱則為自有或客戶安排。

業 務

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透過為客戶安排自有、向第三方租賃及／或根據集裝箱交換協議使用的集裝箱來提供支線船服務。

我們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中作為物流網絡專家，有組織地安排不同的獨立海陸運承運人進行海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支線船服務	375,974	63.6%	384,112	64.6%	338,908	73.8%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33,935	5.7%	41,400	7.0%	37,544	8.2%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81,119	30.7%	169,239	28.4%	82,719	18.0%
總計	591,028	100.0%	594,751	100.0%	459,17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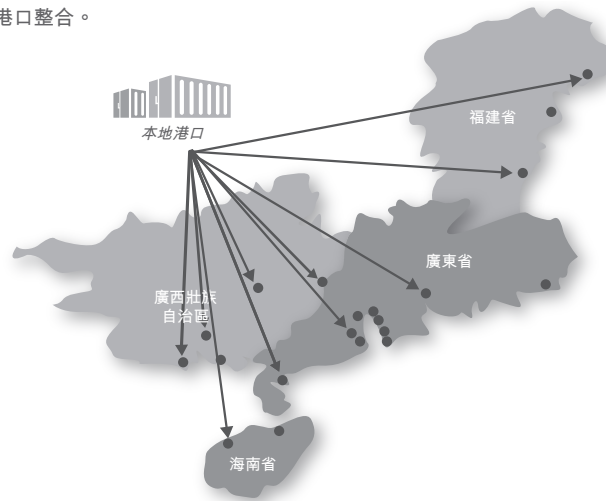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三種主要服務的經營模式詳情如下所載：

1. 支線航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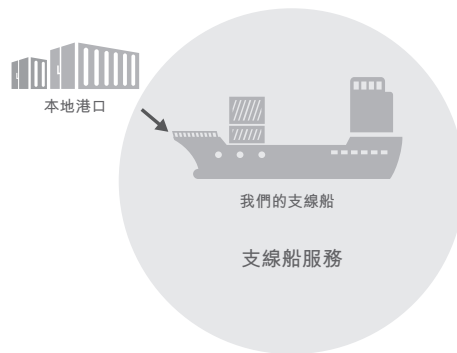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支線航運服務，乃安排支線船舶從不同港口接收海運集裝箱並運往轉運港貨運碼頭，並於此裝載於營運常規長途海上航線的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反之亦然。一般營運流程如下所示：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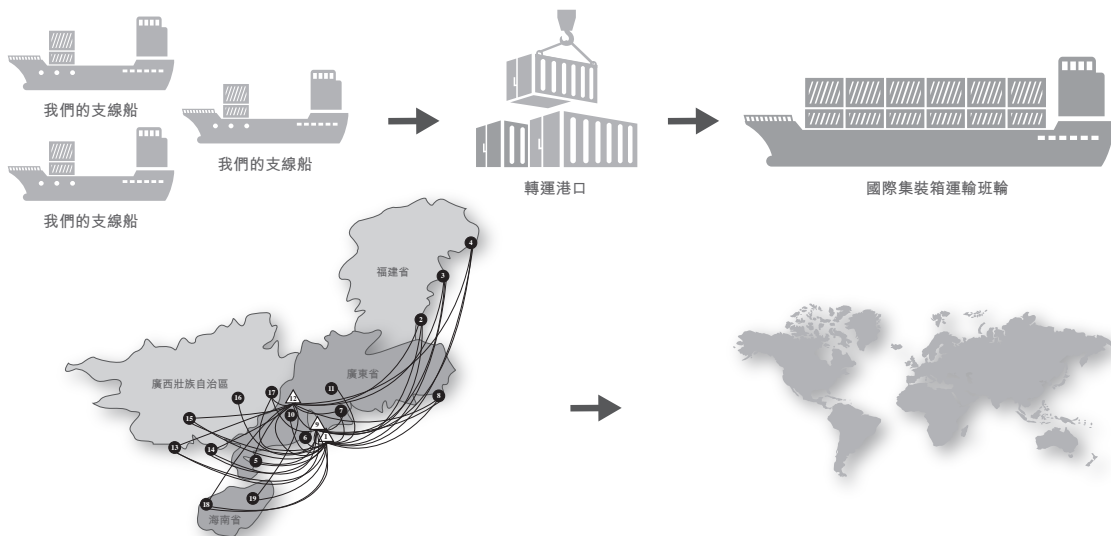
第一步：集裝箱於中國本土港口整合。



第二步：我們的支線船於中國本地港口提取該等集裝箱。



第三步：集裝箱運送至轉運港（香港、南沙及深圳）裝運上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供進一步運送。



* 我們提供雙向支線船服務，包括從中國本地港口運送集裝箱至轉運港以及從轉運港運送至中國本地港口

業 務

我們的支線船服務的主要客戶是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該等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所營運之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為大型船舶，在一次越洋航行中運載的貨物以數千計，且主要來往於配備有大規模港口設施的主要貨運碼頭。利用本集團覆蓋華南19個港口的辦事處網絡及航線，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將華南較小本地港口與主要轉運港之間的物流網絡連結起來。

我們亦可根據客戶需要提供一站式輔助服務包括報關服務、清關服務及安排短途公路運輸以補充支線航運服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船服務覆蓋華南19個港口，香港、南沙及深圳為我們營運的主要轉運港。我們的船隊包括16艘支線船。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船隊結構」一段。

我們的支線航運服務主要利用我們的船隊而集裝箱為自有或由客戶安排。我們一般與每一間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都會訂立支線運輸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逾60位客戶提供支線船服務。

支線運輸協議的條款

下文載列一般支線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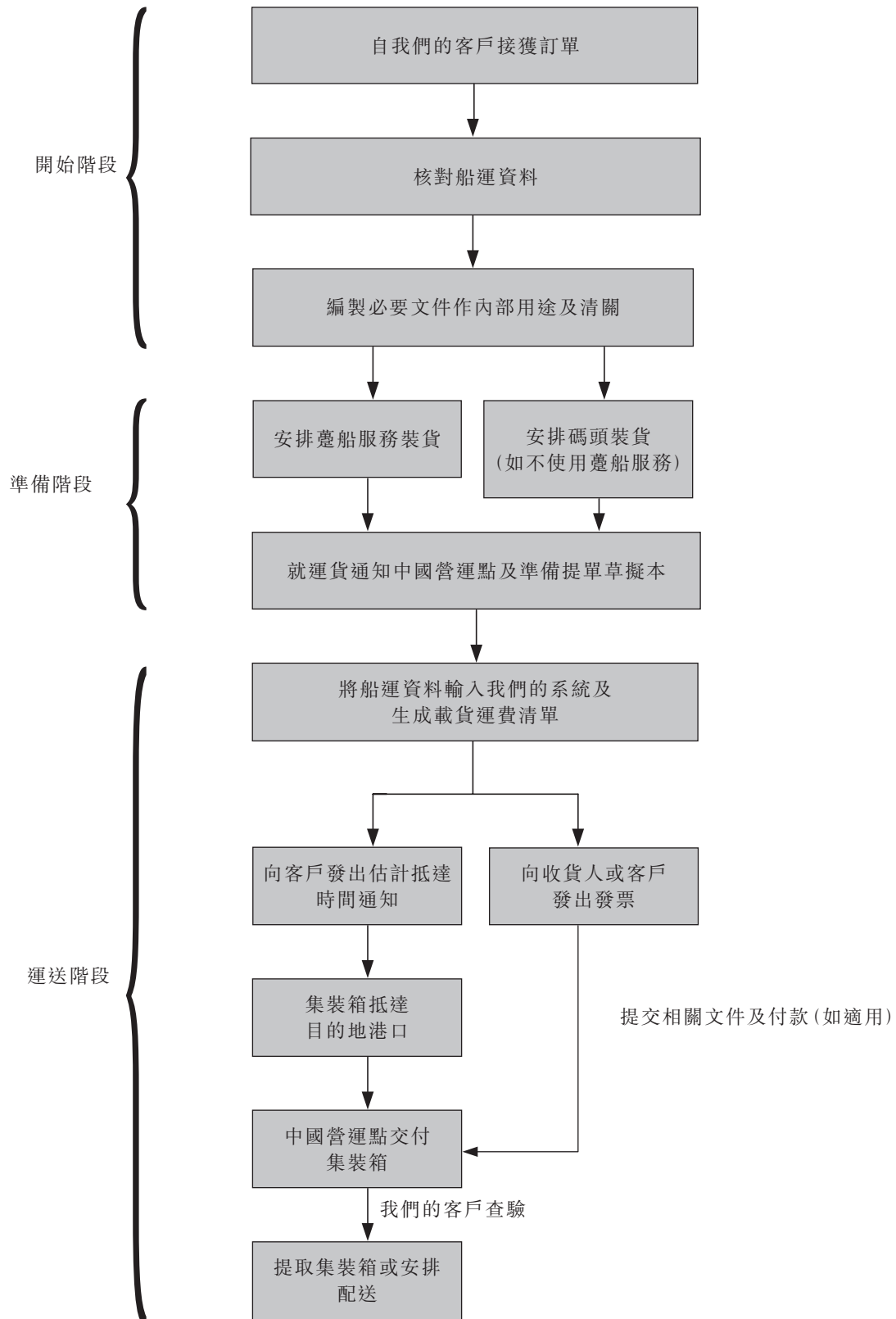
年期與終止	一年期非獨家協議，具自動續約一年的權利，惟前提是各訂約方有權在任何條款結束的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以阻止協議重續。
貨運限制	未經我們同意，我們不會運送任何列入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的物品
運費	費用按集裝箱的數量及類型以及目的地計算
我們的主要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們須按支線運輸協議客戶要求提供運輸服務2. 所有用作運送貨物的船舶須就損失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多項支線運輸協議已於到期時成功獲重續。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提供優質高效的支線船服務，本集團成功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與客戶重續支線運輸協議時並未經歷任何阻礙。

業 務

支線船服務整體工作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的支線船服務由香港至中國一次普通航程中的整體工作流程：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於由香港至中國的普通航程及由中國至香港的一般航程之間，支線船服務的工作流程並無重大差異。

開始階段

我們的客戶將訂單及聯絡資料電郵給我們，其中列明轉運港、卸貨港(目的地)及集裝箱數量。然後，我們會核對船運資料及與客戶及相關港口的營運團隊聯絡安排船舶及提取集裝箱。

將集裝箱裝上船舶後，我們將準備供識別(其中包括)所有集裝箱、貨物重量、擬定卸貨港及船舶名稱的文件以供期後清關之用。同時，在我們的船舶進入中國時須透過網上系統提交電子化報關單及清關單。

準備階段

於準備階段，我們安排直接於碼頭或使用躉船服務進行裝卸。躉船服務指中流操作，即以躉船在海上裝卸集裝箱的操作。在決定是否為客戶安排躉船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a) 減省成本： 為在碼頭或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貨櫃碼頭公司或政府可能會就港口工作(如領港、移泊、拖船、停泊、港務費和裝卸貨物)收費。倘港口工作所收取的費用總額高於使用躉船服務的營運成本，則我們將考慮安排躉船服務。
- (b) 節省時間： 我們致力提供及時的海運服務。倘碼頭出現嚴重交通滯塞，我們將考慮安排躉船服務以確保我們的船隊有足夠時間裝貨及裝載以配合我們已排程的船運。
- (c) 碼頭規模： 香港的碼頭規模不一。倘若我們的船舶對擬定碼頭而言過大或過小，或可卸貨的集裝箱的裝運量太低，我們將不能執行港口工作。我們將因而考慮安排躉船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部分躉船服務由華港船務提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同時，相關公司、我們及各港口將獲發確認電郵。我們編製各式文件，包括供內部使用的航程表及供客戶使用的提單樣本。期後，我們目的地港口營運點的員工會準備賬單及將船運資料輸入我們的系統*DOC2000*。然後系統將生成載貨運費清單，當中記錄(其中包括)提單、集裝箱編號、客戶資料及價格資料。

運送階段

我們營運點的員工將向客戶發出估計抵達時間通知及收費確認單，通知彼等抵達時間及付款金額。然後我們會在客戶確認付款時交付集裝箱。最後，客戶可自碼頭提取集裝箱，或按客戶要求透過委聘貿易夥伴及其他物流業者安排陸上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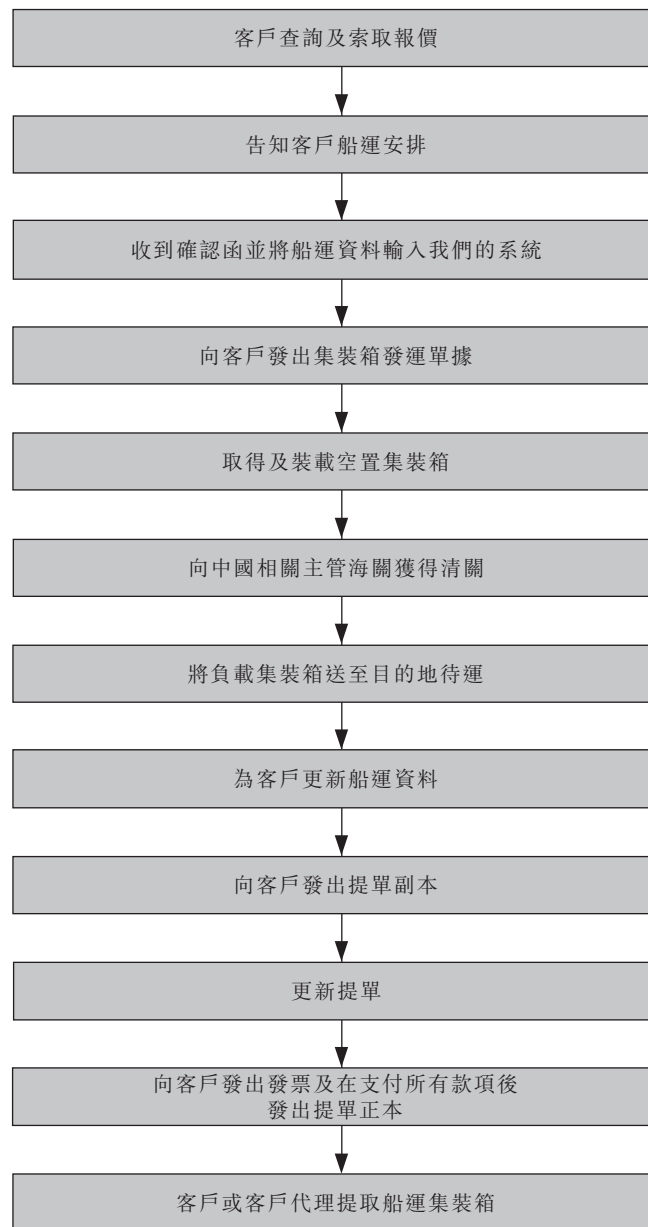
2.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在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中，我們透過為客戶安排自有、向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及／或根據集裝箱交換協議使用的集裝箱來提供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經營模式提供多種服務，我們負責由發貨人直接運輸貨物予收貨人，並可能根據客戶要求安排地面運輸。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總計可使用1,621個標準箱，包括標準箱、40呎標準箱、40呎高櫃集裝箱及40呎冷凍箱。欲了解集裝箱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中「集裝箱」一段。

業 務

公司集裝箱服務整體工作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由中國至香港一次普通航程中的整體工作流程：



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於由中國至香港的普通航程與由香港至中國的普通航程之間，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工作流程並無重大差異。

業 務

3.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並一般將常規航運航線範圍以外的航運作為服務目標。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可分為兩大類，即(i)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ii)無船承運人服務。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客戶由不同行業的企業組成。我們照顧到物流過程中的不同步驟，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

在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方面，我們為客戶安排貨運物流，並透過利用第三方船舶、集裝箱以及其他必要的運輸方式為客戶安排點到點貨物運輸。我們並不就該等貨運承擔責任，亦不會簽發提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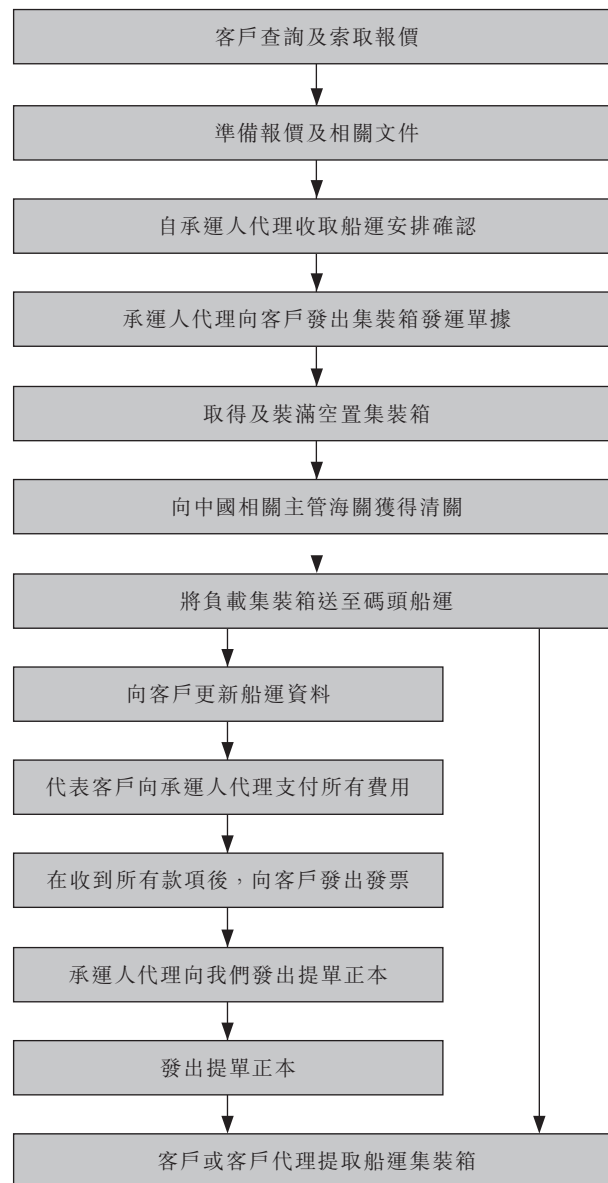
在無船承運人服務方面，我們為客戶安排貨運物流，並且在過程中簽發提貨及承擔貨運責任。

有關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牌照」一段。有關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整體工作流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永豐物流及永豐國際貨運連同合共12個營運點已就提供有關服務取得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下圖載列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國際貨運服務由中國至海外市場一次普通航程中的整體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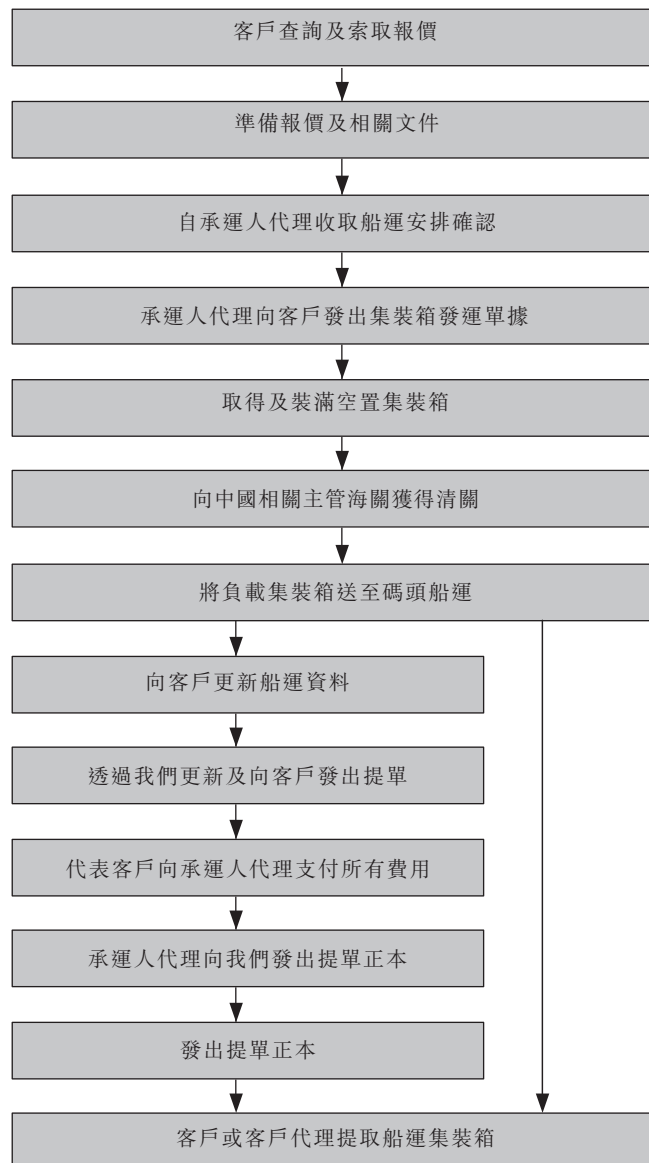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於由中國至海外市場的普通航程與由海外市場至中國的普通航程之間，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工作流程並無重大差異。

業 務

無船承運人服務整體工作流程

我們在永豐於2002年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時首次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永豐、永豐國際貨運、鷺豐船務連同其中連個營運點已就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下圖載列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人服務由中國至海外市場一次普通航程中的整體工作流程：



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於由中國至海外市場的普通航程與由海外市場至中國的普通航程之間，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人服務的工作流程並無重大差異。

業 務

我們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航線

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及華南提供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航線網絡。



- 我們經營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本地港口
- △ 轉運港口

地區	港口			
香港	△ 1 香港			
福建省	● 2 廈門	● 3 泉州	● 4 福州	
廣東省	● 5 湛江	● 6 珠海	● 7 東莞	● 8 汕頭
	△ 9 深圳	● 10 中山	● 11 黃埔	△ 12 南沙
廣西壯族自治區	● 13 防城港	● 14 北海	● 15 欽州	● 16 貴港
	● 17 梧州			
海南省	● 18 洋浦	● 19 海口		

業 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涵蓋華南19個港口，其中包括香港、三個位於福建省的港口、八個位於廣東省的港口、兩個位於海南省的港口及五個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港口。該等航線的航程介乎每次返程約2.5日至8日。

我們的支線航運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提供兩種航線，即：(i)直接、不停站、點到點航線；及(ii)連結逾兩個港口的航線。透過提供該等兩種航線，我們旨在迎合客戶需要並同時增加我們的船隊的使用率。我們可能會不時根據業務需要調整航線以連結其他港口。舉例來說，於廣東航線，我們的船舶可能會由香港出發途徑深圳及中山並回到香港。因此，我們較少受到單一港口的海運量進出口失衡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航線詳情載列如下：

航線	往返航程時間 (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航線裝運量 (標準箱)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轉運港來往福建航線 ¹	7日	103,754	67,574	67,574
轉運港來往廣東航線 ²	2.5日	249,776	275,504	233,225
轉運港來往廣西航線 ³	8日	109,294	182,408	148,175
轉運港來往海南航線 ⁴	7日	11,869	12,060	23,929
總計		474,693	537,546	472,903

1 我們船隊停泊於福建省的港口，包括福州、泉州和廈門。

2 我們船隊停泊於廣東省的港口，包括汕頭、湛江、黃埔、蛇口、南沙、中山、東莞和珠海。

3 我們船隊停泊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港口，包括貴港、梧州、北海、防城港和欽州。

4 我們船隊停泊於海南省的港口，包括海口和洋浦。

業 務

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船隊裝運總量由474,693個標準箱增加至537,546個標準箱，主要由於租賃船舶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提供支線船服務，並且已向廣西航線分配額外支線船舶；(ii)為更好把握燃料價格下降所帶來的毛利，我們於2014年國際燃料價格下降時租用更多船舶而非載貨空間開展業務；及(iii)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租賃更多船舶以在香港港口擠塞及延誤的環境下令支線船服務維持準時。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隊裝運總量由537,546個標準箱減少至472,903個標準箱，主要因為向船主租賃的船舶數量減少，因為我們已加緊控制服務成本，務求提高我們的船隊的使用率，且2014年於香港曾出現的擠塞問題並無在2015年發生，因此我們可減少船舶租賃。

我們有意於華南繼續提供頻繁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為客戶提供充滿彈性的排程，原因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後一星期，我們的船隊每星期普遍停泊26個港口。我們亦為更繁忙的航線提供高頻率的服務，如於廣東省大部分港口提供每星期兩至三次往返航班。

船隊結構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在海運量偏高的旺季時，我們的船隊裝運能力依然可靠，同時在海運量低的季節避免出現閒置船隊實載量。我們的船隊可分為兩類：(i)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及(ii)船舶租賃合同中的租賃船舶。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16艘船舶，當中四艘為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及12艘為租賃船舶。

此外，我們尋求透過收購或租賃較新的船舶降低船隊的平均船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船隊大部分船舶經營不超過十年。我們的董事相信較新的船舶傾向提高船運速度，所需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亦較低。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我們所使用船隊的明細載列如下：

船舶噸位 (每艘船舶，以標準箱計)	租船	優先使用	總數	總容量 (標準箱)	平均船齡 (概約)
	合同中 的數目	協議中 的數目			
>200	8	0	8	1,929	6年
101至200	4	3	7	960	8年
<100	0	1	1	96	10年
總計	12	4	16	2,985	7年

業 務

船舶租賃合同

我們已就每一艘船舶與船主訂立了船舶租賃合同。該等船舶租賃合同均為定期租賃，無論實際使用容量如何，本集團亦必須就每艘船舶繳付固定使用月費。船主於特定期間向我們出租船舶。繳付予船主之款項通常於每個月月底後15至30日結算。

船主有責任提供船員、並維護船舶狀況並面對與我們營運船舶及履行租賃合約有關的風險。根據該等船舶租賃合同，我們有責任支付有關領航費用、燃料及港口到期的費用。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港口、托運人、裝卸延遲、短期航運市場波動及燃料費波動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服務成本之船舶租金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該等船舶租賃合同通常可續期且租期為3個月至1年，且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航程範圍	華南港口包括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的港口
租期	3個月至1年之期間包括1個月試用期
延期選擇權	容許我們於原租賃期屆滿前將船舶租賃由三個月延長為十二個月
信貸期	15日至30日
應佔利潤	無
定價基準	每月或每日每艘船舶的固定費用
牌照	船主有責任確保船舶擁有營運所須之必要牌照及記錄

根據該等船舶租賃合同，我們受益於船主所承擔之風險的降低，因為船主可能面對有關船舶營運及實際狀況的風險。我們亦受益於我們獲授予之延長期權，該期權使我們可根據業務需要及客戶需求靈活安排船隊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遇到租賃船舶之困難，並未遭遇因與船主之船舶租賃合同無法續期而產生之重大業務糾紛。

業 務

優先使用協議

自2008年起，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船舶合夥人」）簽訂若干協議，據此我們支付協定金額之收費及費用予船舶合夥人，彼等必須提供四艘指定支線船舶供我們營運。於2015年，董事確認我們需要加強合約保障以準備[編纂]，我們已與三家船舶合夥人就四艘船舶，即永世豐66、永世豐88、輝泓802及振東838的使用權訂立了三份正式的優先使用協議。

一般優先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使用期限	我們於該協議所列明的使用期內對於整船容量擁有優先使用權。
我們獲授權之信貸期	15日
自動重續及提早終止	初始條款一經屆滿，該等協議將自動繼續重續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六個月通知終止該等協議。
利潤分成協議	無
其他主要權利及責任	深圳永豐物流於使用期間享有使用四艘整船的獨家優先權利。 該等船舶營運人若無深圳永豐物流的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船舶。 如船舶營運人有意出售其於該等船舶所擁有的權益，深圳永豐物流可酌情行使權利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按最低價購買該等船舶或獲得銷售所得款項。

我們已於訂立該等協議後支付整筆款項總計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以保證我們對於四艘船舶為期29至35年的優先使用權。該期限接近該等船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四艘船舶的三份優先使用協議，我們亦須支付總計人民幣178,000的年費。整筆款項乃經我們與船舶合夥人參考我們對於持續及保證使用該等支線船舶的需求及造船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業 務

四艘船舶於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登記。經考慮我們對於四艘船舶的優先使用權之安排後，船舶合夥人與我們已協定，於201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名下註冊持有振東838的40%所有權，且分別持有永世豐66、永世豐88及輝泓802的49%所有權；且將每艘船舶的餘下擁有權列在相關船舶合夥人名下。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我們已擁有對於該等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我們亦擁有取得經過我們的同意處置該等船舶之利益或獲得所得銷售款項的優先權，而該等船舶的任何轉讓、租賃、報銷或質押須經我們提前批准。倘使相關船舶於相關優先使用協議屆滿前被處置，我們將獲享處置全部所得款項。綜上所述，我們可通過使用該四艘船舶實質享有其未來所產生之經濟收益，如同我們於整個優先使用協議期間內為該四艘船舶的法定擁有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四艘船舶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根據10至20年之直線折舊。如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優先使用協議項下之四艘船舶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自我們與船舶合夥人開始業務關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船舶合夥人之間概無及尚未有任何糾紛或歧義。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獲得的優先使用四艘船舶的權利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優先使用協議項下對如下所示的四艘船舶擁有優先
使用權：



我們於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永世豐66



我們於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永世豐88

業 務



我們於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 輝泓802



我們於優先使用協議中的船舶- 振東838

業 務

優先使用協議與船舶租賃合同的差異

優先使用協議與船舶租賃合同的主要差異如下：

1. 優先使用協議就標的船舶而言授予我們專有使用權，可於船舶的大部分可使用期限內行使，而租賃合約規定更短期限的船舶權益；
2. 優先使用協議規定我們須履行船舶維修及維護責任，猶如我們為船舶擁有人，而於租賃合約下，該等責任將由船東自行承擔，而非由我們承擔；
3. 優先使用協議涉及的費用為一次性付款且約為船舶成本與低額年費之和，而租賃合約所涉及的費用於各期限末可更新並通常按市場租賃價格釐定。

優先使用協議的好處及壞處

優先使用協議有助我們確保更長期限的船隊裝運量，以滿足海上貨運服務的需求。優先使用協議盡可能減少我們的航運開支，乃由於我們一次性支付以保住船舶，因此無須就租船支付市場租金。即使我們視在未來任何重大時候降低船隊裝運量為必要，我們可選擇向船主事先給予六個月通知，沒收優先使用權及終止優先使用協議。此外，我們保留優先權，可全權酌情以較低價格購買船舶。故此，可保持未來穩定船舶供應，以及船隊安排上的若干彈性。

我們認為本質上我們可使用主體船舶且由此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並有責任承擔船舶維修及保養成本，並認為此乃優先使用協議的缺點。

業 務

船隊容量及使用率

船隊使用率是計算我們的盈利率及經營效益的其中一個指標。我們定期監察船隊的使用率，以評估其表現，繼而調配船舶前往不同航線。使用率乃按標準箱每年海運量(包括載貨及空置集裝箱)除以年內我們總船隊運力計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船隊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約83%、73%及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航線組別的平均使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從轉運港 至華南 的往返航班	2014年 從轉運港 至華南 的往返航班	2015年 從轉運港 至華南 的往返航班
我們的船隊總容量 (按標準箱)	474,693	537,546	472,903
航運路線組別			
轉運港來往福建航線 ¹	76%	81%	74%
轉運港來往廣東航線 ²	81%	69%	81%
轉運港來往廣西航線 ³	94%	76%	82%
轉運港來往海南航線 ⁴	82%	77%	95%
整體⁵	83%	73%	81%

1 我們船隊停泊於福建省的港口，包括福州、泉州和廈門。

2 我們船隊停泊於廣東省的港口，包括汕頭、湛江、黃埔、蛇口、南沙、中山、東莞和珠海。

3 我們船隊停泊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港口，包括貴港、梧州、北海、防城港和欽州。

4 我們船隊停泊於海南省的港口，包括海口和洋浦。

5 整體使用率為有關航線的總海運量除以總船隊運力計算。

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隊裝運量的整體使用率由約83%跌至約73%，主要是由於我們船隊的租賃船舶數目增加，以針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港口擁堵及延誤維持及時船運服務。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隊裝運量的整體使用率由約73%增加至約81%，主要是由於船舶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船舶數目減少及總船隊實載量減少，因為我們已加緊控制服務成本，務求提高我們的船隊的使用率。

業 務

集裝箱



本集團的集裝箱

我們有不同種類的集裝箱滿足不同客戶需要，包括標準箱、40呎標準箱、40呎高櫃集裝箱及40呎冷凍箱。冷凍箱為溫度調控集裝箱的通稱，備有隔熱層，設有冷凝裝置，通常用於負載易壞貨物，例如鮮貨及急凍產品。該等集裝箱的理論可使用年期約為10至20年。

我們所運作的集裝箱包括我們的自有集裝箱及租賃集裝箱。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運營集裝箱的數量：

		於12月31日	
	2013年 標準箱	2014年 標準箱	2015年 標準箱
自有集裝箱	963	1,421	1,421
租賃集裝箱	458	150	200
共計	<u>1,421</u>	<u>1,571</u>	<u>1,621</u>

業 務

就租賃集裝箱而言，我們一般會按公平基準與集裝箱供應商就每個集裝箱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每日租金固定，並已獲訂約方協定。另外，根據協議條款，在三年租賃期的最後一天，我們一般能就購買每個集裝箱向集裝箱供應商支付款項，此後有關集裝箱將成為我們的財產。

此外，我們亦在集裝箱管理方面增加力度，如按不同航線及港口靈活分配集裝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考慮多項經濟指標，並就各個我們經營的港口估計集裝箱用途。我們一般會在港口間安排集裝箱以盡用之同時盡量減低儲存長期間置集裝箱的成本。

集裝箱交換協議

於某些港口的進口海運量與出口海運量出現不平衡的情況時，這些現象對行業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港口的進口海運量較出口海運量大，用於進口的多餘載貨集裝箱會被閒置，使空置集裝箱短暫停留在港口。該等空置集裝箱一般需要運回出口量大的港口重新載貨。

憑借我們在業內的強勁滲透，我們與若干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訂立多份集裝箱交換協議。該等協議允許我們於免費交換使用期內無成本使用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集裝箱，以換取運回我們經營的指定港口。該等集裝箱的免費使用期天數視乎航線而有所不同，一般為兩至四星期。免費期屆滿後，我們須按日支付集裝箱租金。根據該等集裝箱交換協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處理230個、366個及307個集裝箱，我們相信有關安排使我們能減少使用集裝箱的平均成本，降低過份購買集裝箱的風險，以及加強集裝箱的供應和改善與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關係。

就根據集裝箱交換協議取得或使用的集裝箱而言，我們一般負責集裝箱在正常使用範圍以外的任何遺失或任何損壞。根據該等協議，集裝箱維護的監控乃通過於交換及歸還集裝箱時進行的檢查而作出。集裝箱的任何日常磨損及耗損以外的額外損壞維護費用一般需要由我們根據UCIRC頒布的標準指引支付。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海運服務需求一般按季節而有所不同，儘管如此，我們的服務量往往在緊隨中國主要公眾假期後下降，特別是中國新年過後。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具不同季節週期的若干製造業客戶。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或可減低年內的季節性負面影響。

我們的牌照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遵守監管規定以在香港及中國取得及維持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某些牌照需被定期審閱、取代或重續。有關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必要許可證及牌照，並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

下文所載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取得的相關牌照／批文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記錄	到期日
永豐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20年12月18日
深圳永豐物流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20年7月10日
鷺豐船務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20年6月1日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17年10月20日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2016年5月30日
永豐國際貨運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永豐物流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業 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記錄	到期日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欽州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為本公司若干香港法律問題提供意見的大律師王國豪先生已確認，我們已取得就主要於香港從事海運服務而需要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並且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取得的相關牌照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	到期日
永豐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豁免證書	2016年12月31日
永豐	應課稅品進出口許可證	2016年5月2日
永豐	化學品管制條例牌照(L3-9)	2016年11月6日
永豐	紡織商登記證	2016年6月30日
鷺豐船務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豁免證書	2016年12月31日
鷺豐船務	化學品管制條例牌照(L3-9)	2016年11月6日
鷺豐船務	紡織商登記證	2016年11月23日

我們的營運點各經理在董事與管理層團隊的監督下致力確保我們已維持必須的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維持所有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方面沒有遇見重大困難。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推廣優勢源自我們向所有類型客戶提供高品質、靈活、高效及可靠的服務的能力。

可靠及高效的服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總部，並於中國擁有19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我們的業務包含支線船服務、船公司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此外，我們提供各類集裝箱及附屬服務（包括安排清關及短途地面運輸）以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上述組合使我們擁有資源配置的靈活性，亦使我們有能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服務的可靠及高效深受客戶的認可，透過我們與主要客戶常年穩定的關係及我們事實上從未遇到任何重大爭議或來自客戶的投訴得以反映。

為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我們亦於船務雜誌—船務公報（我們於該公報發佈我們的海運時間表）刊登廣告，我們相信此舉可讓客戶與我們協調合作以制定物流安排。

分公司及代表處的覆蓋範圍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且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9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我們的營運點一般戰略性地設於華南不同港口，得益於此，我們的職員能夠與我們的客戶近距離溝通、為客戶協調及監控物流安排、加強客戶關係及於本地市場開拓更多的業務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由2013年初的15間增加至2015年末的19間。

海外代理

我們亦維持外部代理的國際網絡，包括位於非洲、美國、亞洲、澳洲及歐洲的若干地點，我們主要在海上貨運服務中使用該等代理。為確保客戶服務質素可靠，我們的外部代理由管理層團隊定期審視。

我們一般與代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我們與代理同意代表對方於各自經營國家提供海貨運代理服務。根據代理協議條款，代理在航運起點或目的地（視情況而定）負責推廣銷售、於彼等區域加強處理貨物的效率、跟進航線訂單及定期給予對方銷售機會。代理亦同意全面負責代表我們收取款項，並定時就該等款項進行匯款。我們相信該國際化網絡使我們的客戶基礎更多元化，並擴展了我們的全球存在。

業 務

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

我們認同良好的客戶服務對我們在市場上的形象及聲譽及客戶忠誠度至為關鍵。因此，我們十分重視銷售及客戶服務的員工，彼等主要處理客戶諮詢及回饋。我們的銷售人員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聯系，主動向潛在客戶推銷並在初期階段就報價要求索取資料。我們亦安排員工定期探訪客戶以檢討其需要及任何潛在突然性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5名銷售及客戶服務的員工。

由於我們旨在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密切跟進彼等的訂單及滿意度。我們亦採集客戶回饋及審閱服務流程，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質素。藉此，我們可主動並及時了解客戶的任何潛在投訴或潛在問題。

我們的定價

在釐定服務的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以下：(i)多項經濟指標；(ii)貿易展覽及銷售團隊的相關資料；(iii)其他海上貨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iv)成本分析，包括工資、燃料費、費用及地區的潛在升幅；及(v)我們對合理利潤率的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各項海運服務的概約運費範圍：

平均運費	港元每標準箱(概約)
支線船服務	360至1,780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1,070至2,330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90至26,000

我們已制定及落實標準價格清單作內部指引及相關部門及人員參考。標準價格清單須經管理團隊不時就行業內有關海運服務的相關價格及需求的任何變化或變動進行審閱。我們可向長期客戶提供折扣。一般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會根據內部控制政策監控定價資料。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背景多元化，包括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大型中國或香港企業或生產商、貿易公司以及獨資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128.8百萬港元、154.4百萬港元及123.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21.8%、25.9%及26.8%。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43.2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7.3%、7.8%及8.8%。我們相信，鑑於五大客戶各自佔我們總收入的金額，當中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長達發票日期起計120天的信貸期。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限定客戶僅可使用我們的海運服務。我們的包運協議並不限制客戶於任何指定期間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於任何期間給予我們最低的貨運量。我們相信與我們簽定的包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與行業慣例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業務－1.支線船服務－支線運輸協議的條款」一段。我們一般對有關航運及其所運貨物的損失及損壞作出彌償。我們可能根據航運條款須對損失、損毀及未經授權付運而承擔責任。

下表載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及彼等各自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支付方法	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90天	40,495	8.8%
客戶B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9年	120天	32,125	7.0%
客戶C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10天	18,932	4.1%
客戶D	中國貨運代理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3年	不適用 ⁽¹⁾	16,353	3.6%
客戶E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8年	15天	15,093	3.3%

⁽¹⁾ 並無向該名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支付方法	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D	中國貨運代理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3年	不適用 ⁽¹⁾	46,686	7.8%
客戶B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9年	30天	39,758	6.7%
客戶A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90天	30,544	5.1%
客戶C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10天	20,765	3.5%
客戶F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不適用 ⁽¹⁾	16,611	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支付方法	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B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9年	30天	43,237	7.3%
客戶D	中國貨運代理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3年	不適用 ⁽¹⁾	32,716	5.6%
客戶C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10天	18,797	3.2%
客戶A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90天	18,507	3.1%
客戶G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支線船服務	銀行轉賬/支票	超過10年	30天	15,504	2.6%

⁽¹⁾ 並無向該名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股東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任何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支付條款

客戶的支付條款可分為兩類，即運費預付及運費到付。如該次運送為運費預付，即指貨運費用已由客戶於航運活動開始前支付。如該次運送為運費到付，即指貨運收貨人須於一經收到貨物立即支付貨運費用。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向客戶發出付款單。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偶爾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由發出付款單起計，最多120日，我們按(其中包括)(i)客戶於我們的過往付款記錄；(ii)客戶業務活動；(iii)財務狀況；及(iv)業內聲譽仔細釐定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的董事及客戶經理監察應收賬款的收集及過期，未償還結餘及審視客戶的信貸狀況。我們亦會就結清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監察及與客戶溝通。於往績紀錄期，由於我們一般在並無信貸期的客戶提取集裝箱或安排交付前向彼等收取款項，我們在向客戶收取款項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而且並無任何壞帳或撥備記錄。

客戶投訴

我們明白實施程序以確保客戶投訴得以及時及適當處理的重要性。我們可能從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郵箱收到客戶投訴。有關投訴由前線客戶服務員工處理。就大部分由本集團解決的投訴而言，常見的客戶投訴通常有關裝運延誤，此乃由於我們的裝運時間表可能會受到極端天氣狀況及／或港口交通擠塞所影響，是我們難以控制的。

我們亦會向前線員工提供有關客戶服務的培訓及投訴處理技巧，並要求員工明白及跟從我們的標準投訴處理程序。這使管理層團隊能監察及建議預防性或補救措施，以防將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相信我們已快速處理客戶投訴，並感到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重大退款或糾紛的客戶投訴事件。

若干重大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中有七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客戶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彼等為我們支線船服務的主要客戶，主要將貨物由中國不同港口運至主要轉運港供貨物裝上國際集裝箱運輸班輪。另一方面，該等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為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在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方面，我們為客戶安排物流，包括航運至海外地區或我們不經營的航線。因此，在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方面，我

業 務

們為該等客戶向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預訂航運服務。根據Euromonitor報告，擁有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同時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乃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主要客戶其中七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相關的收益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 (百萬港元)	117.1	135.2	132.7
佔總收益百分比	19.8%	22.7%	28.9%
向該等客戶支付的成本 (百萬港元)	28.3	33.4	30.0
佔服務成本百分比	5.6%	6.4%	8.0%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向該等客戶及／或其關連集團公司銷售及從彼等採購的條款乃以個別形式磋商，銷售及採購彼此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該等客戶及／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的服務並無售予該等客戶。董事亦確認與該等實體訂立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市場貫徹一致，並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若。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船舶燃料供應商、躉船服務供應商、港口服務供應商、船主及作為我們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中供應商的國際集運箱運輸公司。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190.6百萬港元、186.1百萬港元及101.4百萬港元或佔總銷售成本約37.8%、36.0%及26.9%，而應付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92.0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或佔總銷售成本約18.3%、18.1%及10.3%。董事相信，誠如下表所載，鑑於五大供應商各自對我們總銷售成本的貢獻，彼等間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業 務

下表載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
 基本資料，以及我們應付彼等的採購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 出售的提供的 服務及產品	業務關 係年期	支付方法	信貸期	佔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供應商A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38,719	10.3%
華港船務	香港躉船服務 供應商	躉船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21,831	5.8%
供應商B	香港燃料供應商	燃料	超過5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21,099	5.6%
供應商C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9,910	2.6%
供應商D	香港港口服務供應商	港口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9,883	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 出售的提供的 服務及產品	業務關 係年期	支付方法	信貸期	佔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供應商A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93,568	18.1%
供應商B	香港燃料供應商	燃料	超過5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41,135	7.9%
華港船務	香港躉船服務 供應商	躉船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25,712	5.0%
供應商C	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14,530	2.8%
供應商E	中國港口服務供應商	港口服務	超過9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11,178	2.2%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 五大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 出售的提供的 服務及產品	業務關 係年期	支付方法	信貸期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百分比
供應商A	國際集裝箱 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92,042	18.3%
供應商B	香港燃料 供應商	燃料	超過5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38,801	7.7%
華港船務	香港躉船服務 供應商	躉船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25,393	5.0%
供應商C	國際集裝箱 運輸公司	貨運服務	超過10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22,600	4.5%
供應商G	香港燃料 供應商	燃料	超過5年	銀行轉賬/支票	30天	11,719	2.3%

有關華港船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華港船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股東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並無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根據營運及市場需求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在就營運採購服務及材料方面有任何困難。我們亦已訂立多項船舶租賃合同，一般為期3個月至1年不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船隊結構－船舶租賃合同」一節。

燃料費

我們依賴燃料經營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燃料費分別約78.5百萬港元、78.4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服務成本約15.6%、15.1%及11.9%。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燃料費平均金額分別約為每噸919美元、875美元及510美元。燃料費的波動普遍與石油市價一致。在燃料費高漲時，我可能收取燃料附加費，將部分成本轉嫁至客戶。

有關燃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燃料成本」一節。有關燃料價格所產生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燃料價格增加或燃料供應短缺可能間接及不利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節。

業 務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

營運超過20年，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承諾繼續改善服務質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維持優質服務，加強及改善客戶滿意度及本集團作為優質海運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因此，董事及我們的主要僱員共同努力監察質量管理控制措施。

我們的董事與主要僱員每周舉行管理層檢討大會以討論營運資源檢討、客戶反饋及投訴跟進、業務營運預測及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相信與員工進行有關會議並收集分析資料能使董事獲得最新知識及行業資訊，以保證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工作安全及服務質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在華南地區各自的營運點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率領，彼等於本集團擁有逾10年的經歷及質量控制管理相關經驗。

船舶安全管理

本集團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最安全環境。此外，本集團已印發培訓材料予僱員遵從，加強他們工作時的接待客戶技巧及對質量控制、內部政策、程序及安全相關事項的意識。

維修及維護

為維持安全操作，我們定期安排根據頒授相關分類的規定進行檢查。本集團就自置船舶的維修及維護實施嚴謹政策，每艘船舶約每年檢查十次。每艘船舶亦須每三年進行中期檢查，以及在船舶重續牌照時進行每六年的特別檢查。有關中期檢查及特別檢查的維修與維護一般需要船舶暫停運作及瀝乾船塢約六至十日。一般來說，該等檢查會在較低海運量的季節進行，而我們相信有關檢查對我們的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干擾。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活動不受環保規則規管，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直接產生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來不會直接產生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重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適用之環保健康工作安全規則及法規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本集團已建立程式透過於員工手冊中設立並使之遵循一系列工作安全規則以向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工人安全或就與工作安全及健康相關之適用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承保範圍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市場風險，包括外匯變動風險及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各節。

營運風險

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作為海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對若干固有營運風險，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負債。為減輕該等風險及與風險相關的不可預測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優先使用協議下的租賃船舶及船舶、貨物、船員、主要僱員、集裝箱及其他財產投保。

運輸責任保險

我們已購買運輸責任保險，為因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在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所導致，而要求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的受保人作出彌償。

保障與賠償責任保險

我們已購買保障與賠償責任保險，為我們的船隊提供保障與賠償責任風險的保障。我們的保障與賠償責任保險一般保障因(i)船舶作業中的死亡、個人受傷、疾病或就人命救助作出的付款責任；(ii)作業中對船殼造成的損毀；(iii)貨物責任；及(iv)就任何實體或個人財產受污染而產生的責任成本或開支，而對我們(視情況而定)提出的申索。

船殼及機器保險

我們已為優先使用協議下的船隊購買船殼及機器保險，主要保障船殼及機器部分或全部損失、船舶引擎、碰撞或因碰撞所引發責任的風險。為了在控制船殼及機器保險成本的同時獲得足夠保障，董事會不時考慮調整保險價值。

業 務

其他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船隊購買保險以保障有關天災或意外或第三方責任引致的實質損害，並且亦為(其中包括)董事及僱員購買其他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一節。

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性質而言，我們的保單範圍乃屬常規，符合行業的正常商業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事件或遭第三方索取巨額賠償，亦無申索任何巨額保費賠償。

投資及庫務政策以及內部控制

根據我們的庫務政策，我們可能動用閒置現金作投資賺取審慎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財資產品及上市證券。我們預期[編纂]後我們庫務部分的投資範圍將集中於低風險投資產品，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為加強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並識別及管理我們於處理金融投資交易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成立投資管理團隊(「投資管理團隊」)，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即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劉美婷女士，以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及交易。劉德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德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劉美婷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最終監督投資管理團隊，並負責決定及批准(i)年度投資計劃的年度投資上限及(ii)有關投資及庫務活動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

我們設有以下投資及庫務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投資風險：

允許投資項目

我們採納審慎的投資及庫務政策，旨在透過使用閒置現金賺取低風險回報。投資管理團隊將拒絕允許投資項目範圍以外的建議投資項目。我們的允許投資項目清單包括長期國債、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發行的保本投資產品。倘我們需要在日後修訂允許投資項目清單，董事會將仔細考慮將予加入的投資工具，並批准有關變動(倘合適)。

業 務

檢查及制衡

為避免未經授權的投資活動，我們的投資項目須符合下列規定：

- 所有投資款項或轉賬須由主席批簽，經財務總監審閱，其後由出納員處理；
- 投資計劃的所有變動須由投資管理團隊作申請，並獲董事會批准；及
- 我們的會計部門將記錄我們所有投資活動，並進行更新。其將根據相關投資合同或報表就會計記錄進行每月檢查，確保其準確性及可適時監控投資項目。

申報機制

投資管理團隊須就所有投資交易向董事會提交分析及建議書，以供批准。倘取得董事會批准，交易將由財務人員處理。

投資管理團隊亦負責持續監控我們的投資項目，並就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投資項目的事件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

僱員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252名、263名、261名及27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職能及辦公室地點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24	8.9%
營運	129	47.6%
銷售及客戶服務	65	24.0%
會計／財務	39	14.4%
行政／人力資源	12	4.4%
資訊科技	2	0.7%
總計	271	100%

業 務

地點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香港	46	17.0%
中國	225	83.0%
總計	271	100%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當中涉及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環境以及終止僱用理由。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商討彼等的聘用條款。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原因在於我們有多名主要僱員已在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或引致向我們提出索償的僱員工業行動或任何工作安全相關事故。

招聘及薪酬

我們相信我們之所以成功全賴我們的僱員。為維持我們於航運行業的專業服務，我們一般招聘的僱員具備若干相關行業經驗。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福利、培訓、內部晉升機會，並且通常向僱員支付定額薪金及酌情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網上招聘平台、網上廣告或推薦，自公開市場直接聘用僱員。

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材料以加強彼等的接待客戶技巧及對質量控制、內部政策、操作程序及安全相關事項的意識。

資訊科技

DOC2000

*DOC2000*是我們的內部航運系統，其功能乃按我們的日常業務而設，包括航運運輸資料管理、船務文件管理、集裝箱管理及訂單管理。安裝於*DOC2000*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亦讓我們能連接會計系統；因此，我們的會計部門能輕易更新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我們相信，具備此內部航運操作系統能大大改善員工處理大量交易時的準確度及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C2000*為總部及我們所有的營運點處理交易，而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事故導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業 務

全球定位系統(GPS)

我們使用的船舶均已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追蹤方位及有關移動。全球定位系統連同自動識別系統及用於船舶及船舶交通服務的追蹤系統，均能讓我們實時識別兼發現我們的船舶。有關科技使我們的管理團隊能監察各船舶、實施精簡的時間管理導航時間表及不斷更新。倘出現任何緊急情況或任何不可預期的惡劣天氣狀況，董事亦能與船長就即時警報溝通。我們相信，該等科技能大大提升我們船隊的整體效率及安全。

研發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並不需要重大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一個商標，其中的權利、業權及權益已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14日的轉讓契據轉讓予我們，而現正申請進行轉讓記錄。商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並不依賴任何專利或牌照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已註冊域名。域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糾紛及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共擁有五項物業，其中兩項位於福建省、一項位於廣東省以及一項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總樓面面積約642.3平方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對該五項自有建築物擁有建築所有權證書。

業 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及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而獲豁免之原因為我們的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低於我們資產總值的15%。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合共租賃五項總樓面面積約5,700平方呎的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一個倉庫及一個辦公物業，並於中國向不同人士租賃19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871平方米。我們主要利用有關物業作為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我們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乃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營企業租賃。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存在下文所述的若干缺失：

- 我們的租賃物業中部分業主並無就總樓面面積約701平方米的九項出租物業提供妥善的業權證書或權屬證明，佔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7.5%。
- 我們的租賃物業中部分業主並無向中國相關房屋租賃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若不遵從，則可能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以及(ii)未有登記租賃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住房機關就未登記而向我們處以罰款的任何通知。

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該等租賃物業有限的規模僅佔我們使用中的全部物業的小部分，且可容易由相若物業所取代而不會產生重大收入損失或其他相關成本。董事亦知悉，我們所支付的租金並無因上述缺陷而有所不同。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相較陸運及空運，水路貿易是使用最廣泛的運輸模式。水路貿易可用於裝載大型貨物，且成本最低，又綠色環保。於2014年，儘管全球貿易整體下滑，中國仍保持增長勢頭，並透過提高其於全球市場的份額（進出口總值增長約2.4%）鞏固其大國地位。於2014年，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的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分別為約12.7百萬標準箱、53.3百萬標準箱、1.7百萬標準箱及1.6百萬標準箱。

就廣州、深圳及香港的外貿轉運業務而言，在該等地區有逾800家營運商；然而，該等地區的市場高度集中，並由五大外貿轉運服務供應商所主導。有關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載優勢，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捕捉市場上未來增長機遇。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惟概無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之一方，且概無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已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不合規記錄

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人力資源部的員工不熟悉住房公積金的規定，導致深圳永豐物流及其分公司、永豐國際貨運及其分公司以及深圳永世豐物流並無及時向相關的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並且未有為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僱員作出公積金供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參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計算並就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作出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的撥備。

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有為其僱員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頒令僱主在指定時限

業 務

內登記及設立上述賬戶。倘僱主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頒令僱主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向相關中國法院尋求頒令要求付款。

我們已為中國僱員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大可能因延遲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而被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認為我們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可能頒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支付的結欠。倘我們未有於指定期限內支付，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向相關中國法院尋求頒令要求付款。

我們已收到相關機關的確認函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函件乃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主管及負責機關發出。該等確認函件及我們的董事確認，(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中國住房公積金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被相關機關施以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發出任何通知頒令我們就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付款。此外，我們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撥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相關機關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支付的公積金供款，但以我們將於相關監管機關要求下及時支付未支付的公積金供款為前提，我們將不大可能因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於日後被施以任何行政處罰。同時，董事確認我們自2016年1月起已開始就我們全體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倘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各控股股東須就因此而產生的一切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

業 務

內部監控

董事意識到良好公司治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各種方法予以改善。

我們於2015年8月委聘一位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員（「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員」），以協助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工作範圍主要包括(i)在公司層面及業務經營層面對我們的內部監控進行審查；(ii)報告主要風險及經營低效之處；(iii)評估是否已大致保有及妥為簽署政策及經營流程文件；(iv)建議改善措施；(v)與董事及高管溝通，以報告審查的結論及建議；及(vi)進行跟進審查並報告結論。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在[編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內部監控：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法律和法規提供建議；
- 為強化合規意識及知識，我們於2016年2月為董事和管理層安排合規培訓。該等培訓提供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資料。
- 我們於2016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麟、盧溫勝及林潞，他們均具有財務及／或一般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亦通過了書面章程，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特別是，審計委員會有權審查或會引起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之任何安排。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查本集團採納的相關公司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上述公司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經採納後，將足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而我們的不合規事件對於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項下的董事適任與否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適合[編纂]與否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的配偶唐鴻琛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Ever Miracle Investment（由劉德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以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由劉德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劉與量先生、其配偶唐鴻琛女士、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但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之若干公司（「劉氏控股公司」）擁有權益。該等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躉船服務，其主營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華港船務

華港船務於1999年11月1日在香港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港船務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2.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7.5%。華港船務的主營業務為躉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向華港船務租賃自有躉船，後者進而作為中流作業營運商在香港水域內提供躉船服務（「躉船服務」，包括集裝箱處理及存儲，起重及裝配及其他處理服務）。我們將繼續委聘華港船務向我們提供上述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華港船務之交易將予[編纂]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題為「關連交易」一節。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6日在香港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豐海運有限公司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由唐鴻琛女士（劉與量先生的配偶）擁有50%。永豐海運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租用及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向華港船務出租其自有躉船，以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永豐海運有限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德基物流有限公司

德基物流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日在香港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基物流有限公司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5%。德基物流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租用及運輸服務。德基物流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華港船務出租其自有躉船，以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德基物流有限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

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分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50%股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租用及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將其自有躉船出租予華港船務，以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50%股權。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位於香港的辦事處。我們將繼續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租賃香港辦事處。**[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華港船務、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統稱為「躉船服務公司」，且業務規模遠小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時無意將劉氏控股公司注入本集團，因為彼等各自均非從事本集團核心業務。具體而言，躉船服務將不會納入本集團，主要由於彼與我們的海運服務有明確劃分，分析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與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之比較

下文詳列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與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之差異：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1) 服務類型	支線船服務、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華港船務的主要服務為向永 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 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 輸有限公司租賃躉船，以 提供躉船服務。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 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 運輸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 為提供自有躉船作租用及 運輸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2) 發牌規定的差異	<p>本集團一般無須就支線船服務申請牌照。然而，本集團須依賴支線船中國船舶營運商取得的牌照（即中國當局發出的牌照）。</p> <p>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一般亦無須本集團提供牌照。然而，本集團須依賴支線船隊營運商提供的牌照（即中國當局發出的牌照）。</p> <p>海上貨運代理服務須取得中國當局發出的不同牌照。</p> <p>同時，海上貨運服務須在香港持有牌照以運載不同類型的受管制物品（例如應課稅商品、受管制化學品及紡織品。</p>	<p>躉船服務須取得經營牌照、驗船證明書、吊機操作員訓練證明書。</p>
(3) 服務地區	<p>來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跨境服務。</p>	<p>僅在香港水域。</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4) 船舶擁有權以及船舶特徵及經營差異	<p>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使用四艘在中國登記的支線船，並向其他中國船舶擁有之公司租借其他(在中國登記的)支線船。</p> <p>支線船分為兩類，V型船艙(作沿海運輸)及圓底船艙(作河道貿易)。</p> <p>支線船機動行駛，無須使用拖船，但並不備有吊機起重。</p> <p>駕駛支線船的人士稱為船長。</p>	<p>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各自擁有一艘在香港登記的躉船。</p> <p>躉船為平底船，因此不適合在風急浪大的水域航行，因此其用處限於在海港內運作或河道貿易。</p> <p>躉船並非機動行駛，須使用拖船驅動。躉船載有吊機／起重機械作起重用途。</p> <p>操作躉船的人士稱為吊機操作員。</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5) 僱員	<p>眾多僱員分為不同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1名僱員。</p> <p>本集團業務中之僱員與有關躉船服務的僱員並無重疊。</p>	<p>華港船務的結構簡單，僱員人數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有四名僱員。</p> <p>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各自均無任何僱員。</p> <p>躉船由外判予獨立分[編纂]的船員管理。</p>
(6) 客戶	<p>客戶主要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大型中國或香港企業或生產商、貿易公司及獨資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p> <p>本集團業務客戶與有關躉船服務的客戶並無重疊。</p>	<p>客戶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當地海運公司／貨倉。</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7) 供應商	<p>永豐及鷺豐船務的供應商主要為船舶燃料供應商；躉船服務供應商；港口服務供應商；船主；中國修船廠；及作為我們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p> <p>本集團業務主要供應商與有關躉船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重疊。</p>	<p>供應商為吊機部件供應商及當地修船廠。</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8) 定價	<p>本集團根據以下一系列因素收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多項經濟指標；(b) 貿易展覽及銷售團隊的相關資料；(c) 其他海上貨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d) 成本分析，包括工資、燃料費、費用及地區的潛在升幅；及(e) 我們對合理利潤率的釐定。 <p>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一節。</p>	<p>華港船務根據以下數項因素按逐個集裝箱收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競爭對手所提出的價格；(b) 銷售成本（見下文第(9)段）；(c) 就特定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的接受水平；(d) 季節性因素；及(e) 特定客戶的未來業務可能性。
(9) 主要營運成本及財務資源	<p>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為貨運費、碼頭處理費、燃料費、船舶租金及躉船費。</p>	<p>主要營運成本為潤滑油、折舊、消耗品（如線及其他吊機部件及分[編纂]費用）、船舶維修及保養。</p>

因此，董事認為劉氏控股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而劉氏控股公司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管理層、財務及營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進行業務：

不競爭

儘管如本節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惟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集團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劉氏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公司與劉氏控股公司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劉氏控制公司之職位
劉與量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所有劉氏控制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若干劉氏控制公司之董事
劉德豐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無
劉德祺先生	執行董事	無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李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劉美婷女士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無
謝燕雲女士	副總經理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無於劉氏控股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劉氏控股公司擔當執行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有別於劉氏控股公司者。因此，我們有足夠並非劉氏控股公司執行管理層的非重疊董事，並具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

儘管唐鴻琛女士於其擁有的若干公司中擔任董事等不同執行職位，唐鴻琛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及上文披露的董事職位重疊，我們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為：

- (a) 各董事均知道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要求(含其他)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有任何衝突；
- (b) 倘在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應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投票，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認識。

營運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工作團隊經營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營運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連方開展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與貿易有關)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過往關連方交易將會於[編纂]後成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i)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ii)本集團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不當倚賴控股股東的墊款以進行業務營運。於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概無為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永豐獲授予3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劉與量先生擔保，而有關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自該項銀行融資的借貸。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有自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系統。本集團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作出稅務登記，並已聘請足夠數量的財務會計及司庫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海運服務競爭，並向本集團授予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間，彼等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聯繫人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經營、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豁免若干新業務機會所規限。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情景(1)及(2)的該等公司(統稱「投資公司」)債務重組(1)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股權；或(2)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持有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的不多於10%股權。為釋疑慮，儘管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僅持有該等投資公司的不多於10%股權，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能控制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得悉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時，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進行該業務機會(「出售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我們提供。我們有權在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收到出售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惟我們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在收購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時向我們授予選擇權。

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在收到出售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仍未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惟我們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我們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者)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予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編纂]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選擇權在不競爭契據的年期內可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我們進行收購的選擇權受該等第三方權力限制。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及其聯繫人遵守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

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及我們挑選)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在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報告、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達成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授予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躉船服務，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向我們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直至收到我們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期間內並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於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載列可接受條款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款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接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遵守以上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形成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有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估值師就業務機會進行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優先購買權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如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濟助。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諾將於以下事項最早發生之日失效：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 (iv)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及
- (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的章程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控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前，我們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列下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背景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唐鴻琛女士擁有50%，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交易性質

預期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將於[編纂]前訂立之一項租約(「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8樓若干部分(總樓面面積約5,700平方呎)連同三個停車場車位，作辦公用途，合約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應付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為138,295.20港元(不包括須由本集團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可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2011年起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租借上述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由於我們的辦公室位址設備完善，並為業務夥伴所熟知，我們目前無計劃或在可見將來遷至其他物業，就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而言，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380,000港元、1,569,000港元及1,660,000港元。

定價政策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乃訂約方在參考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應付年度租金，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與香港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1,659,542.40港元。因此，按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中的租賃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660,000港元、1,660,000港元及1,66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有關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租賃的物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與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上述所指的定價政策；及(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根據總公司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與同一地區類似物業在租約開始日期的現行市價一致。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預計按年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年度租金分別約為1,660,000港元、1,660,000港元及1,6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按年計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使用躉船服務

華港船務之背景

華港船務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港船務由董事兼控股股東劉與量先生擁有52.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華港船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交易性質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預期將與華港船務（作為服務供應商）於[編纂]前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使用躉船服務，而華港船務將向我們提供躉船服務。

總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交易的代價將參考當前可資比較的服務費釐定。有關交易的具體條款將按逐宗交易基礎釐定，而訂約方將分開訂立協議。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滿意華港船務提供之躉船服務，包括服務質素及交付時間，而華港船務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與華港船務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華港船務之躉船服務。

本集團並無擁有躉船，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為提供躉船服務擁有躉船不符合成本效益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與華港船務訂約提供有關服務。

另外，考慮到華港船務自1999年起已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而本集團與華港船務已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與第三方相比，我們可以更好而且更有效率地向華港船務表達需要。此外，本集團與華港船務的長期關係方便我們進行業務及營運。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為我們的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華港船務提供之服務支付之總服務費分別約為25,393,000港元、25,712,000港元及21,831,000港元。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華港船務的服務費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就所提供的躉船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緊貼市場現有費用水平及市況。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躉船服務應付華港船務的估計服務費分別約為26,0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該等建議上限金額主要參考(i)本集團與華港船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我們預期對該躉船服務的需求(亦與在碼頭靠泊載貨船舶作卸貨的等候時間有關)等因素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服務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26,0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如適用)，按年計算，總服務協議的最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5%，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並在每次產生交易時令本公司徒增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均不超過上述有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有關，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節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受總服務協議規管的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申請[編纂]，本公司由以下人士擁有，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²⁾	實益擁有人	8,500股股份(L)	85%
劉與量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²⁾ 及配偶權益 ⁽⁴⁾	9,000股股份(L)	90%
唐鴻琛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配偶權益 ⁽⁶⁾	9,000股股份(L)	90%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擁有約85%權益。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劉與量先生控制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
4. 本公司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擁有約5%權益。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與量先生被視為於唐鴻琛女士在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擁有約5%權益。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權益。因此，唐鴻琛女士控制Ever Forever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擁有約85%權益。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每名人士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與量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配偶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唐鴻琛女士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及配偶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Ever Winning Investment將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編纂]權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劉與量先生乃唐鴻琛女士之配偶。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劉與量先生控制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擁有約[編纂]權益。Ever Forever Investment則由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與量先生被視為於唐鴻琛女士在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6.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唐鴻琛女士控制Ever Forever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擁有約[編纂]權益。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各位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與量先生	63	主席、 執行董事	1993年6月 23日	2015年 10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事務決策、重要投資策略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	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劉德豐先生	39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2002年4月 15日	2016年 3月3日	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	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劉德祺先生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德祺先生	37	執行董事	2008年1月 1日	2016年 3月3日	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銷售與推廣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以及管理貨運代理與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劉德豐先生胞弟
唐鴻琛女士	63	非執行董事	2002年8月 30日	2016年 3月3日	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提供意見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盧溫勝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林潞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李家麟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擔當牽頭角色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與量先生

劉與量先生，6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6月23日創辦本集團並成立了鷺豐船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重要事務決策、重要投資策略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劉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並為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劉先生於海運行業具逾40年經驗。由1973年4月至1978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Trans Safety Shipping Company擔任駐港船長助理，負責處理船員事務。由1978年11月至1993年5月，劉先生加入海豐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運輸船的運作及貨運處理服務。該等公司均主要進行航運業務。劉先生現在任職永豐投資、永豐國際控股、永豐、鷺豐船務及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以及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永豐物流及深圳永世豐物流之經理。劉先生亦任彼所控制的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亦於中國及香港多個機構及協會中擔任職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9屆、第10屆及第11屆福建省委員會(「福建政協」)委員並擔任福建政協第11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7屆及第8屆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4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於2009年8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2011年3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於2013年3月，劉先生成為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於2013年11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於2014年4月，劉先生獲委任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會聯誼會有限公司會長。

劉先生於201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德豐先生

劉德豐先生，39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4月15日加入本集團，任深圳永豐物流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劉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並為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劉先生於海運行業具逾10年經驗。劉先生於2001年3月畢業於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永豐國際控股、永豐、鷺豐船務及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深圳永豐物流之監事，以及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豐物流之副經理。

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1屆福建省泉州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0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及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

劉德祺先生

劉德祺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任永豐國際貨運之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銷售與推廣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劉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貨運承攬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劉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並為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劉先生於海運行業具逾9年經驗。劉先生於2000年8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由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劉先生於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碼頭營運)的策略部門擔任項目主管，負責港口兼併與收購的分析。劉先生現任永豐國際控股、永豐、鷺豐船務及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以及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豐物流之副經理。劉先生自2014年5月起為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有限公司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女士

唐鴻琛女士，6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提供意見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及劉德豐先生與劉德祺先生之母。

唐女士現任永豐及鷺豐船務之董事。由2004年10月至2016年1月，彼擔任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唐女士現亦擔任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豐物流之監事，及部分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之董事。唐女士由上述以往工作經驗中獲取海運業相關知識及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盧溫勝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於1992年6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寶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營珠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1984年7月及1988年5月，盧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足金有限公司及運通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分別主營香港物業投資業務及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盧先生負責所有該等公司的管理工作。

盧先生於珠寶及物業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由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獨立執行董事，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且自2015年6月起，進一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起，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為第10屆、第11屆及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盧先生於2011年7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

盧溫勝先生曾為石獅市寶源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據盧先生表示，由於已經打算結束該公司及已停止該公司之業務，因此該公司並無進行年度查檢，其營業執照已於2002年11月29日撤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為高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已於2005年6月3日根據當時之現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5)條被撤銷註冊而解散。根據盧先生表示，上述公司被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林潞先生

林潞先生（曾用名林露），4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擔當牽頭角色；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林先生於1993年4月至1997年3月就讀於日本的駒澤大學經濟學院商學系。自2000年9月起，林先生為南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若干相關方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一間多元化企業，主要從事包括針織衫、成衣、紡織機械及房地產開發等在內的業務，負責所有該等企業的管理工作。林潞先生曾為河南南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根據林先生表示，由於該公司當時並無實際業務及進行年度查檢，所以其營業執照已於2012年12月27日撤銷。林先生亦為福建政協第11屆委員會的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會董及保良局董事。

李家麟先生

李家麟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擔當牽頭角色，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李先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高級文憑。李先生自1980年5月及1985年5月起分別加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自1982年4月至2007年6月，李先生於國際投資銀行Lloyds Bank plc香港分行（前稱Hill Samuel Bank Limited）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區域副總裁，負責庫務活動、財務、資訊技術、風險管理及運營。彼自2008年7月起一直為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主板和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0年4月起任職的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自2004年9月起任職的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自2007年4月起任職的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5)、自2014年2月起任職的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以及自2014年12月起任職的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定義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3)段於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劉美婷 ⁽¹⁾	29	財務總監及公 司秘書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3月3 日	負責監管財務報 告、公司財務、 庫務、稅務及其 他相關財務事宜 及監督投資活動 及交易。	無
謝燕雲	56	副總經理	1996年9月23日	2004年7月 16日	內部管理及控制本 集團及營運附屬 公司的業務	無

附註：

1. 有關劉美婷女士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下述「公司秘書」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燕雲女士

謝燕雲女士，56歲，自2004年7月16日起擔任鷺豐船務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管理事項，包括監管項目工作流程並聯繫航運公司。謝女士於航運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鷺豐船務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發展該營運中附屬公司的支線船舶服務。

謝女士於1981年7月加入東方海外貨櫃航運(香港)有限公司，彼於1990年4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督導員，負責(其中包括)市場推廣及中國業務發展。彼於1990年4月加入華洋貨運(遠東)有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彼於1993年3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培訓經理，兼責培訓新入職員工。該等公司均為航運代理商及貨運代理商。由1993年6月至1996年7月，謝女士於法國達飛海運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擔任中國地區經理，並負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航運業務。

謝女士於1977年7月離開金文泰中學。彼亦於1988年8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務管理學院開設之物流管理規劃及監控的延伸課程。

公司秘書

劉美婷女士，29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財務報告、公司財務、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彼於2009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及專業會計學)學位，並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09年10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1月離職時為審計經理。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包括處理稅務相關事宜)領域擁有6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3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家麟先生、林潞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其中李家麟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家麟先生具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適用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3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潞先生、盧溫勝先生及劉德豐先生，其中林潞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建議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位董事組成，分別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劉與量先生，其中盧溫勝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候選人填補董事會／其高級管理層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為約4,340,000港元、4,275,000港元及3,858,000港元。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為約645,000港元、684,000港元及839,000港元。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倘適合)分別為約5,735,000港元、5,757,000港元及5,43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彼等亦無應收的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及彼等亦概無應收作為失去涉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管理職位的有關補償。

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6,087,000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下列事宜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擬以迥異於本文件所詳載的方式使用[編纂]及[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於本文件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將於[編纂]起開始，預計至我們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完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我們預期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10,000 股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10,000 股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
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合資格享有我們的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附帶或產生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批准以[編纂]向於[編纂]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和顧問)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除外)；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有所減少。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下文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節選歷史合併財務數據，及在各情況下連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相關附註一併閱。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討論與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有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此外，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日後的業績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對「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聲譽卓越的中國和香港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於華南提供外貿轉運服務，香港、南沙（廣州主要港口之一）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4年以標準箱計的集裝箱轉運量計算，我們在全部外貿轉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五，並於廣州、深圳及香港的非國有企業競爭參與者中位列第二。我們成立於1993年，總部設在香港，具有悠久歷史。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19個營運點，包括位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的分公司及代表處。我們大部分營運點均位於戰略性運輸港口，以便我們的當地員工與客戶緊密聯繫，鞏固關係及了解當地市場。除華南以外，我們建立了橫跨五大洲的代理網絡來完善我們的服務網絡，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貨運能力。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三類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16艘船舶，其中四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使用，而12艘船舶乃根據船舶租賃合同租借。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海運服務的海運量分別為426,585個標準箱、421,005個標準箱及402,868個標準箱，而我們船隊的總運力為474,693個標準箱、537,546個標準箱及472,904個標準箱。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91.0百萬港元、594.8百萬港元及459.2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1.3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38.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概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概覽」一節。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業務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除於2013年4月12日完成收購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使用涉及重組的實體於所有期間的賬面值，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編製。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進一步闡釋，財務資料呈列了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目前集團架構（重組前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除外）一直存在，而本集團則被視為存續實體。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受下文所載多項主要因素影響。

華南的海運量及海運活動

作為地區海運承運人及對外貿易轉運服務供應商，我們在華南市場的重點海運服務為我們帶來最大收益。海運量、海運吞吐量及相關海運活動的水平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都有重大影響。

我們與船主訂立船舶租賃合同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租賃船舶交付托運貨物至客戶所要求目的地。本集團與船主訂立船舶租賃合同，據此，該等船主向我們租出船舶，

財務資料

租期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我們通常會於原本租船期結束前獲授延期選擇權延長租船期三個月至一年。

本集團致力按以公平原則與承租人磋商達致的預定月租在相關期間租賃該等出租船舶，而不論所托運貨物能否盡用船舶的載貨空間。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船隊當中共有12艘租賃船舶。

董事認為，船舶租賃合同的延期選擇權為我們在海運量高的旺季期間經營提供彈性，以保持穩定的船隊容量。倘在任何現有船隊協議項下，船隊的載貨空間使用率變得不明確，我們將持審慎態度，而不行使延期選擇權或在訂立／更新船舶租賃合同時與承租人磋商條款。

董事將繼續努力物色能加強我們的海運服務與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的新租賃船舶。

我們船隊的使用率

船隊使用率是計算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效益的其中一個指標。使用率乃以每年處理量（按標準箱計，包括載貨及閒置集裝箱）除以本集團船隊年內總運力計算。由於各支線船均設有最高重量限制，故整體使用率亦受集裝箱內貨物的重量影響。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船隊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約83%、73%及81%。我們定期監察船隊的使用率，以評估其表現，繼而分配船舶前往不同航線。

季節性

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涵蓋不同行業及季節週期，減低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全年季節性負面影響。然而，海運服務的需求一般會因應季節變化。我們於中國的服務量通常在緊隨主要公眾假期後會出現下滑，尤其是在農曆新年之後。

由於該等波動，於單一財政年度的不同期間內或於不同財政年度的不同期間內的銷售與經營業績比較不能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

燃料費

燃料費是船運業務的其中一項主要成本，受到國際原油價格影響，近年一直波動。燃料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於燃料價格上升期間，我們透

財務資料

過收取額外燃料附加費彌補成本。然而，有關燃料附加費水平可能不時因客戶而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燃料價格波動。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燃料開支分別約78.5百萬港元、78.4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而燃料的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約每噸919美元、每噸875美元及每噸510美元，整體上與國際燃料價格波動一致。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國際原油價格指標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2015年第一季的每桶約55美元下跌至約2015年第四季每桶約40美元。董事認為，國際燃料價格及本集團燃料費之間的價格波動並無重大差異。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燃料費的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波動分別假設約為10.0%、20.0%及30.0%。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10%	-10%	+20%	-20%	+30%	-30%
<i>對2013財政年度</i>						
<i>若干合併收益表</i>						
<i>項目的影響</i>						
燃料費變動	7,855	(7,855)	15,710	(15,710)	23,565	(23,565)
除稅前溢利變動	(7,855)	7,855	(15,710)	15,710	(23,565)	23,565
除稅後溢利變動	(7,407)	7,407	(14,813)	14,813	(22,219)	22,219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10%	-10%	+20%	-20%	+30%	-30%
<i>對2014財政年度</i>						
<i>若干合併收益表</i>						
<i>項目的影響</i>						
燃料費變動	7,839	(7,839)	15,678	(15,678)	23,517	(23,517)
除稅前溢利變動	(7,839)	7,839	(15,678)	15,678	(23,517)	23,517
除稅後溢利變動	(7,320)	7,320	(14,641)	14,641	(21,960)	21,960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10%	-10%	+20%	-20%	+30%	-30%
<i>對2015財政年度</i>						
<i>若干合併收益表</i>						
<i>項目的影響</i>						
燃料費變動	4,472	(4,472)	8,944	(8,944)	13,416	(13,416)
除稅前溢利變動	(4,472)	4,472	(8,944)	8,944	(13,416)	13,416
除稅後溢利變動	(4,110)	4,110	(8,220)	8,220	(12,330)	12,330

財務資料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倘燃料費分別增加約111%、98%及186%，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將為零（僅供收支平衡分析說明之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外匯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主要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部分成本如本集團向中國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近來港元或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幅或會影響我們的溢利率。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甚微的貨幣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貨幣兌換風險，且無意訂立該等財務工具。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以確保淨風險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益：

- (a) 自提供支線船服務當中提供支線船服務時。
- (b) 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當中提供代理服務時。
- (c) 自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當中提供服務時。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由於本集團有關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因類似土地及樓宇並非分開出售或出租而未能於租賃開始時按土地及樓宇元素可靠分配，故所有租金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中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財務資料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下文載列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集裝箱	10年
支線船	10至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編纂]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內之損益。

優先使用船舶

本集團已與四艘船舶的法定擁有人各自訂立優先使用協議(「優先使用協議」)。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法定擁有人與本集團互相協定以下主要條款：

- 本集團擁有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
- 本集團擁有收購權益或取得出售船舶(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所得款項的優先權；及
- 船舶的任何轉讓、租賃、撇銷或質押均需要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項目的成本應確認為資產。

該四艘船舶的出售、轉讓、租賃、撇銷或抵押必須經過本集團預先批准，故本集團能夠證明其有能力控制該等船舶。此外，本集團能夠通過行使該四艘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使用船舶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者獲得出售該四艘船舶的所得款項，從而取得與該四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獨家優先使用該四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預計將流向本集團。據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四艘船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1,378,000港元、10,793,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已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賬。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部分無形資產或會載入實物形態或以實物形態體現。為釐定包含無形及有形部分的資產是否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為無形資產，實體應判斷評估更為重要的部分。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載條款及該四艘船舶的實際用途，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對該四艘船舶行使實際使用權及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猶如本集團於優先使用協議涵蓋的整段期間內為該等船舶的法定擁有人。因此，該四艘船舶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財務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及僅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於且僅於(i)目標公司對財務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當目標公司轉讓財務資產及(a)目標公司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項財務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財務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且持有非作交易用途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彼等乃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到期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有關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財務資產(i)購入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確認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近期實際有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於並非金融擔保合約或劃分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3)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除衍生工具外，所有財務負債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財務負債按成本入賬。

(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的情況，可要求合約簽發人支付指定款項補償合約持有人因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否則為成交價)，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如有)。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結清各報告期末的承擔所需的撥備金額(如有)。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不可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

倘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方會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撥回其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租約

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約乃確認為金融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負債項下的資產乃按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融資租賃負債。融資開支，即租賃總承擔及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將按有關租期於損益中扣除，使各會計期間按一致利率計算負債的餘額。

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應收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功能貨幣」）作為幣值。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呈列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結算交易及按期末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境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全部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 於出售境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積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各自之權益部分累計，並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中的權益，而不會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各自之權益部分中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按比例重新分攤至境外業務的掛控股權益，並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各自之權益部分中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相關機構就於中國特定省份提供海上貨運服務的資助津貼。當獲得有關當局批准並收到補助現金時，補貼於損益中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在華南提供海運服務，主要包括三類服務，即(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支線船服務

就支線船服務而言，我們安排支線船自不同港口提取貨運集裝箱，並將其運送至轉運港口之集裝箱碼頭，並在該處將集裝箱裝上國際集裝箱班輪繼續遠洋航程，反之亦然。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就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而言，我們為客戶安排我們自有或向第三方租借的集裝箱，並根據集裝箱交換協議使用。有關集裝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集裝箱」一節。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並通常將我們的常規航運航線以外的船運作為服務對象。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可分為兩大類(i)國際航運代理服務；及(ii)無船承運人服務。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客戶主要包括不同行業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處理物流過程中的多個步驟。

於國際航運代理服務，我們為客戶安排貨運物流並承諾為客戶透過利用第三方船舶、集裝箱以及其他必要的運輸方式點到點處理貨物動向。我們不會承擔有關貨運責任，亦不會簽發無船承運提貨單。

於無船承運人服務，我們亦會為客戶安排貨運物流。於該流程中，我們簽發無船承運提貨單並承擔貨運責任。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貨運費；(ii)碼頭處理費；(iii)燃料費；(iv)船舶租賃；及(v)躉船費。於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收益約85.3%、87.1%及81.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所得政府補貼；(ii)我們於中國的日常業務匯兌收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及(iv)出售中國物業的收益。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在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行政員工的薪金及津貼；(ii)折舊；(iii)中國分公司的行政開支；(iv)招待；(v)香港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及(vi)我們的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薪金及津貼構成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分別約佔53.8%、54.9%及59.8%。

融資成本

所有融資成本來自融資租賃責任所得利息。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以及汽車及集裝箱。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根據毛利及其他收入減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融資成計算所得。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我們的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確認，並就若干項目包括不可扣稅開支、免稅收益／溢利及暫時性差額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香港的利得稅稅率則為1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達成所有稅務責任，我們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為有需要的項目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分別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91,028	594,751	459,171
服務成本	<u>(504,054)</u>	<u>(517,750)</u>	<u>(376,204)</u>
毛利	86,974	77,001	82,967
其他收入	2,605	23,463	17,0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734)	(57,523)	(55,129)
融資成本	<u>(440)</u>	<u>(169)</u>	<u>(278)</u>
除稅前溢利	34,405	42,772	44,599
所得稅開支	<u>(3,117)</u>	<u>(4,356)</u>	<u>(5,430)</u>
年內溢利	<u>31,288</u>	<u>38,416</u>	<u>39,169</u>

所示期間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討論如下。

服務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的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服務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服務收益						
支線船服務	375,974	63.6%	384,112	64.6%	338,908	73.8%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33,935	5.7%	41,400	7.0%	37,544	8.2%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81,119	30.7%	169,239	28.4%	82,719	18.0%
總計	<u>591,028</u>	<u>100.0%</u>	<u>594,751</u>	<u>100.0%</u>	<u>459,171</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佔服務 成本總額		佔服務 成本總額		佔服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各服務的服務成本						
支線船服務	324,380	64.4%	343,675	66.4%	283,078	75.2%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16,285	3.2%	19,915	3.8%	18,824	5.0%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63,389	32.4%	154,160	29.8%	74,302	19.8%
總計	<u>504,054</u>	<u>100.0%</u>	<u>517,750</u>	<u>100.0%</u>	<u>376,204</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服務毛利						
支線船服務	51,594	13.7%	40,437	10.5%	55,830	16.5%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17,650	52.0%	21,485	51.9%	18,720	49.9%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7,730	9.8%	15,079	8.9%	8,417	10.2%
總計	<u>86,974</u>	<u>14.7%</u>	<u>77,001</u>	<u>12.9%</u>	<u>82,967</u>	<u>18.1%</u>

下表載有我們的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海運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標準箱)	2014年 (標準箱)	2015年 (標準箱)
支線船服務海運量	371,464	372,441	362,131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海運量	21,759	21,392	21,095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海運量	33,362	27,172	19,642
總計	<u>426,585</u>	<u>421,005</u>	<u>402,868</u>

財務資料

a. 支線船服務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5.2百萬港元或11.8%。收益減少乃受下列各項合併所影響：(i)近來全球經濟下滑導致環球市場需求不穩定，對水路貿易構成長遠影響；(ii)因應國際燃料價格急跌導致來自客戶的燃料附加費減少，與我們的服務成本燃料費下降一致；及(iii)部分被海南省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海南省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對海南航線分配更多營運資源，以抓緊潛在增長機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就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之服務成本減少約60.6百萬港元或17.6%。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緊我們船舶租賃的成本控制及規劃導致船舶租金下降；及(ii)燃料費因國際燃料價格急跌而減少。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或38.1%，主要由於如上述的支線船服務服務成本因我們更有效地規劃船舶租賃及收緊服務成本及燃料費下調而減少，縱然收益亦同樣減少。董事認為2015財政年度之毛利增加乃由於我們有效管理經營資源。這亦使支線船服務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10.5%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6.5%。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2%。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收入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考慮到當地海運市場未來的潛在增長而愈加努力發展此地區，並額外分配營運資源(如支線船)予廣西航線。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就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之服務成本增加約19.3百萬港元或5.9%。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船舶租金增加及船舶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船舶數目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在廣西航線的業務增加；(ii)隨著市場燃料成本下降，我們決定增加船舶租賃，藉此把握燃料成本下降產生的利潤；及(iii)由於2014財政年度香港港口交通擠塞，我們需要增加租賃船舶以維持準時服務。

財務資料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支線船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21.6%，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13財政年度的13.7%減少至2014財政年度的10.5%，主要由於成本增幅大於收入增幅，主要於2014財政年度香港港口交通擠塞，我們需要增加租賃船舶以維持準時服務。

b.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9.3%。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豁免了主要客戶的若干額外收費而導致平均貨運開支輕微下降所致。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就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之服務成本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5.5%。減少主要由於燃料費因國際燃料價格急降而下降。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就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之毛利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12.9%，主要由於上述之合併影響所致。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之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51.9%輕微下跌至2015財政年度約49.9%。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22.0%，主要由於(i)我們愈加著重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並購入更多集裝箱及額外分配支線船予廣西航線；及(ii)我們就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平均費用增加，此乃由於因應不同航程收取的不同價錢，以及廣西航線一般較華南其他三省長途所致。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的服務成本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22.3%。該增長與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此乃由於我們的服務成本(如碼頭處理費及船舶租金)增加。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21.7%，主要由於上述的合併影響所致。我們的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由2013財政年度約52.0%輕微下跌至2014財政年度約51.9%。

財務資料

c.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86.5百萬港元或51.1%，主要由於考慮到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整體較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為高，故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營運資源被調配至其他分部。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服務成本減少約79.9百萬港元或51.8%，與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44.2%，主要由於上述的營運資源調配。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8.9%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0.2%。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1.9百萬港元或6.6%，主要由於(i)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資源被調配至其他分部；及(ii)我們其中一名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業務夥伴(一間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調高貨運費，令彼接收的貨單減少，導致我們整體海上貨運代理服務量輕微下跌。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服務成本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5.6%。該跌幅主要由於向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支付之貨運費減少，與如上論述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自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15.0%，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整體保持穩定，由2013財政年度約9.8%微跌至2014財政年度約8.9%。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碼頭處理費	185,907	195,689	169,791
貨運費	138,380	132,082	72,370
船舶租金	45,806	58,044	51,027
燃料費	78,548	78,388	44,715
躉船費	25,393	25,712	21,831
扣留費 ⁽¹⁾	17,492	15,524	6,523
折舊開支 ⁽²⁾	2,518	2,777	2,892
其他服務成本	10,010	9,534	7,055
總計	<u>504,054</u>	<u>517,750</u>	<u>376,204</u>

附註：

- (1) 躉船費一般於免費使用期屆滿後產生，並由集裝箱擁有人徵收。
- (2) 折舊開支一般為客戶及支線船的折舊開支。

碼頭處理費

我們的碼頭處理費主要涉及我們在集裝箱碼頭安排集裝箱裝卸或其他港口服務及當我們提供支線船服務或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或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時中國的碼頭及國內集裝箱代理所徵收的費用。此等碼頭處理費亦主要包括倉儲費、吊裝費及文件費。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碼頭處理費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約25.9百萬港元或13.2%。碼頭處理費減少與我們於年內處理的轉運量減少一致，而轉運量減少乃由於我們故意減少利潤相對較低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藉此盡量提升經營靈活度及效率所致。

財務資料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碼頭處理費較2013財政年度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5.3%。整體升幅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升幅以及支線船服務總海運量升幅一致。

貨運費

我們的貨運費一般在我們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予客戶時產生。該貨運費為我們安排點對點貨運時就貨艙將支付予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或第三方船公司的成本。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貨運費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約59.7百萬港元或45.2%，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躉船航運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特意縮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業務所致。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貨運費較2013財政年度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4.6%，主要歸因於一間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作為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由於成本上升，我們將資源從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調配至其他分部。

船舶租金

我們的船舶租金為我們就根據船舶租賃合同承租的每艘船舶每月支付予船主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船舶租賃合同」一節。如果我們在任何時候需要更多船隊運力，我們將尋求向船主承租更多船舶。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船舶租金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12.1%。船舶租金整體下跌主要是由於根據船舶租賃合同所租賃船舶數目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為更有效使用船隊而收緊服務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船舶租金較2013財政年度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26.7%。船舶租金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投入更大力度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提供支線船服務，並配置更多支線船至廣西航線；(ii)董事認為租賃船舶能更好地捕捉國際油價於2014財政年度下跌帶來的機遇，此乃由於我們一般需負責支付租賃船舶的燃料費；及(iii)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在香港面對港口交通擠塞及延誤的情況下致力維持準時的支線船服務。

燃料費

燃料包含在船舶引擎燃燒的燃料油及柴油，適用於我們在優先使用協議項下的船舶及為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在船舶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船舶。我們依賴燃料經營業務。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燃料費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約33.7百萬港元或43.0%，主要歸因於平均單位燃料費因國際油價大跌而減少。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燃料費較2013財政年度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0.2%。我們的燃料費於期內保持穩定，乃由於(i)燃料費於2014財政年度下半年下降；及(ii)租賃船舶數目及燃料用量如上文所述增加結合產生的影響。

躉船費

我們的躉船費包括就安排躉船服務提供商提供躉船服務而支付的費用。躉船服務指中流操作，即以躉船在海上裝卸集裝箱的操作。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躉船費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15.1%。躉船費下跌是由於我們在香港的服務減少，此乃由於我們與若干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磋商，在南沙或深圳的港口提供轉運服務，而不透過中流作業提供服務。

財務資料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躉船費較2013財政年度穩定，僅錄得輕微增幅約0.3百萬港元或1.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的海運量及收益與2013年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約87.0百萬港元、77.0百萬港元及83.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約14.7%、12.9%及18.1%的毛利率。

2015年財政年度與2014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毛利潤較2014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7.7%。該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的躉船航運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為擴大經營靈活度及效率，我們將資源從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調配至其他分部；及(ii)國際燃料價格急跌，導致燃料費減少。因此，總收益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12.9%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8.1%。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較2013財政年度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11.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船舶租金增加約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船隊在2014財政年度增加租賃船舶總數以在香港港口擁擠及延誤情況下維持準時貨運服務。總收益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14.7%減少至2014財政年度約12.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946	15,767	14,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410)	2,369	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186	297	—
匯兌收益淨額 ⁽¹⁾	—	2,624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²⁾	138	1,774	417
雜項收入	622	578	643
銀行利息收入	123	54	97
	<u>2,605</u>	<u>23,463</u>	<u>17,039</u>

附註：

- (1) 我們的淨匯兌收益主要為日常業務過程的已確認收益，特別是在人民幣貶值期間，此乃由於我們有部分成本(例如本集團支付予中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以人民幣計值。
- (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主要為出售支線船、中國其中一項寫字樓物業及集裝箱的收益。

政府補貼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分為兩類：

- (i)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香港港口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港口之間的集裝箱貨運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其在獲得補貼時按公平值確認；及
- (ii) 華南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為華南若干航線付運滿載集裝箱而提供的激勵補貼，其在獲得補貼時按公平值確認。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貼為非經常性、一次性性質及不附帶未來條件。政府補貼由地方政府機關全權酌情發放，而且須取決於相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政策以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激勵補貼金額的計算基準並無披露。有關

財務資料

不可獲得任何有利監管待遇（特別是政府補貼）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關詳情亦可參閱本節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政府補貼」各段。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政府補貼並無重大變動。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政府補貼較2013財政年度增加約13.8百萬港元或710.2%，主要歸因於就上述地方政府機關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發表的政策而在2014財政年度確認政府補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淨(虧損)/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淨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對中國若干中國上市證券的投資。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0.4百萬港元，及淨收益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我們擬採取審慎的投資及財務政策，利用閒置現金賺取低風險回報。有關財務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投資及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29,458	53.8%	31,572	54.9%	32,960	59.8%
中國分公司行政開支	6,428	11.8%	6,771	11.8%	5,450	9.9%
租賃及樓宇維護費	2,999	5.5%	3,217	5.6%	3,525	6.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36	5.4%	3,336	5.8%	3,379	6.1%
折舊	768	1.4%	2,084	3.6%	1,987	3.6%
海外差旅	1,764	3.2%	1,508	2.6%	1,506	2.7%
招待	3,906	7.1%	4,488	7.8%	1,434	2.6%
[編纂]開支	–	0%	–	0%	1,310	2.4%
雜項開支 ⁽¹⁾	6,475	11.8%	4,547	7.9%	3,578	6.5%
總計	54,734	100.0%	57,523	100.0%	55,12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我們的雜項開支主要包括電訊開支、汽車開支、保險、本地差旅及雜費。

薪金及津貼

我們的薪金及津貼包括支付薪金及員工伙食，如向僱員提供膳宿安排。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之薪金及津貼增長了約1.4百萬港元，或4.4%。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津貼水平普遍增加，惟員工總數維持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為263名，於2015年12月31日為261名。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之薪金及津貼增長了約2.1百萬港元，或7.2%。該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中國辦事處之擴展(包括分公司及代表機構)而使員工總數由2013年12月31日之252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之263名；及(ii)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普遍增加。

中國分公司的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中國分公司行政開支包括經營及一般行開支，如位於中國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之電費及水費。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之中國分公司行政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19.5%。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2015財政年度收緊位於中國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之開支。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之中國分公司行政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5.3%。該增長主要由於位於中國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由2013財政年度初之14個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末之18個。

財務資料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我們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主要包括就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物業支付租金及管理費。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9.6%。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之辦公室租金開支普遍上升。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7.3%。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位於中國之營運點（包括分公司及代表處）由2013財政年度初之14個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末之18個。

融資成本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64.5%。該增長主要由於在2014財政年度下半年及2015財政年度提取之汽車及集裝箱融資租賃責任之平均結餘增加。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61.6%。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14財政年度，我們之集裝箱融資租賃責任之平均結餘減少，其中大部分融資租賃款項結餘已於2014財政年度第二季提取。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405	42,772	44,599
所得稅開支	(3,117)	(4,356)	(5,430)
實際稅率	9.1%	10.2%	12.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3.1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的4.4百萬港元，並且於2015年增至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與純利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3年約為9.1%、2014年為10.2%及2015年為12.2%。

由於我們從事的航運業務涉及船舶進出，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3B條適用。

稅務條例第23B(3)條規定航運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計算基準如下：

「該筆款項與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所賺取或應累算的有關款項的總和所構成的比例，須與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的總航運利潤與該人在該評稅基期內所賺取或應累算的總航運入息的總和所構成的比例相同。」

即應評稅利潤 = 總航運利潤 x 相關總額 / 總航運收入

一般而言，相關金額包括（其中包括）由水路運載乘客及／或在香港裝運的貨品（包括禽畜及郵件）（即在香港提取貨品、禽畜、郵件或乘客產生的金額，但不包括運載過境貨品或乘客再登船）。

我們在香港的兩間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永豐及鷺豐船務從事於提供海運服務，尤其是直航及變更航程的支線船服務。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彼等的航運利潤可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進行評估，而部分航運收入（如將貨品由海外港口航運至香港）將毋須於香港課稅。因此，永豐及鷺豐船務已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就2013／14及2014／15課稅年度的航運利潤部分提出稅務豁免申索。儘管稅務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其豁免申索，惟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彼等有強力理據提出就航運溢利作豁免申索。因此，我們於會計師報告內已按照稅務條例第23B條適用作為基準而作出稅務撥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288	38,416	39,169
純利率	5.3%	6.5%	8.5%

財務資料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0%。溢利增長乃毛利增加合併之效應，此乃由於：(i)為擴大經營靈活度及效率，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資源被調配至其他分部；(ii)服務成本下降，尤其燃料費及貨運費；及(iii)部分被我們減少投資於中國的上市證券而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因此，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之純利率亦較2014財政年度約6.5%增加至約8.5%。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相較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22.8%。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之收益增加；(ii)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主要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確認之政府補助增加，並已計入其他收入當中。

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之純利率亦較2013財政年度約5.3%增加至約6.5%，與上述原因大致一致。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

管理層從支線船服務的航線前景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集體前景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收益、分部服務成本及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佔總分部 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分部 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分部 收益%
分部收益						
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						
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21,257	20.5%	88,176	14.8%	76,126	16.6%
廣西航線	164,956	27.9%	219,349	36.9%	167,617	36.5%
廣東航線	117,461	19.8%	113,284	19.1%	110,135	24.0%
海南航線	6,235	1.1%	4,703	0.8%	22,574	4.9%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81,119	30.7%	169,239	28.4%	82,719	18.0%
總計	591,028	100.0%	594,751	100.0%	459,171	100.0%
分部服務成本						
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						
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03,943	20.6%	72,847	14.1%	60,762	16.1%
廣西航線	143,410	28.5%	193,666	37.4%	133,141	35.4%
廣東航線	88,622	17.6%	93,245	18.0%	89,300	23.7%
海南航線	4,690	0.9%	3,832	0.7%	18,699	5.0%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63,389	32.4%	154,160	29.8%	74,302	19.8%
總計	504,054	100.0%	517,750	100.0%	376,204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 溢利率%	千港元	分部 溢利率%	千港元	分部 溢利率%
分部業績						
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						
自有箱服務						
福建航線	17,314	14.3%	15,329	17.4%	15,364	20.2%
廣西航線	21,546	13.1%	25,683	11.7%	34,476	20.6%
廣東航線	28,839	24.6%	20,039	17.7%	20,835	18.9%
海南航線	1,545	24.8%	871	18.5%	3,875	17.2%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7,730	9.8%	15,079	8.9%	8,417	10.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整體	86,974	14.7%	77,001	12.9%	82,967	18.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細目的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支線船、集裝箱、汽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約29.6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14.9%至2015年12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財政年度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3年12月31日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2.9%至2014年12月31日約2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業務擴充添置汽車及集裝箱。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收益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按金、預付款項及來自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651	89,950	63,869
其他應收款項	9,576	14,203	9,127
	<u>84,227</u>	<u>104,153</u>	<u>72,996</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90.0百萬港元減少約26.1百萬港元或29.0%至2015年12月31日約63.9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74.7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20.5%至2014年12月31日約90.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最後數目的業務較2013財政年度增長，特別是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今年末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12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30天內	41,815	43,801	28,348
31天至60天	20,704	28,095	18,544
61天至90天	9,504	12,266	7,566
逾90天	2,628	5,788	9,411
	<u>74,651</u>	<u>89,950</u>	<u>63,869</u>

財務資料

按往績記錄期間所示之到期日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8,072	39,465	38,625
到期：			
30日內	18,321	32,790	18,563
31至60日	12,711	11,030	4,230
61至90日	4,486	4,129	892
超過90日	1,061	2,536	1,559
	<u>74,651</u>	<u>89,950</u>	<u>63,869</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已逾期超過90天。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所欠本集團之支線船服務款項。該等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一般為結算程序相對較長之大企業，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2014財政年度下半年，有一宗貨運的收貨人並無在指定期間內提取貨物，導致免費使用期屆滿後產生額外航運費用及躉船費，令逾期超過9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餘額其後已於2015財政年度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壞賬。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追收債項問題，且我們的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餘款亦被視為全數收回。

於2016年2月29日，佔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3.7%的約40.7百萬港元已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考慮到該等客戶的結算記錄，認為就該等未結清結餘並無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附註)	<u>48</u>	<u>51</u>	<u>61</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48天、51天及61天。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3財政年度約48天輕微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51天，主要由於如上述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由2014財政年度約51天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61天，主要由於(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資源被分配至其他分部，因我們授予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較短；及(ii)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	8,030	11,700	9,1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9	1	—
應收董事款項	1,064	1,871	—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113	631	—
	<u>9,576</u>	<u>14,203</u>	<u>9,127</u>

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存放於中國證券經紀處作上市證券交易的款項；及[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金	2,856	2,708	2,106
預付款項	1,261	1,303	6,040
應收中國證券經紀款項	719	5,261	97
其他應收款項	3,194	2,428	884
	<u>8,030</u>	<u>11,700</u>	<u>9,12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22%至2015年12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合併影響：(i)應收中國證券經紀款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自經紀賬戶提取現金，並確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有關[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45.7%至2014年12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應收中國證券經紀款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出售所有中國上市證券投資後，我們的經紀賬戶款項結餘增加。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	341	1	—
永世豐有限公司	28	—	—
	<u>369</u>	<u>1</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公司(包括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及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存有非貿易結餘。該等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概無就欠款的非償還部分作出撥備。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2015財政年度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劉德豐先生	908	1,718	—
劉德祺先生	133	83	—
劉與量先生	23	70	—
	<u>1,064</u>	<u>1,871</u>	<u>—</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董事結餘為向三名董事作出的墊款。概無就欠款的非償還部分作出撥備。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已於2015財政年度結清。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欠款均為向僱員作出的墊款。概無就欠款的非償還部分作出撥備。所有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結餘已於2015財政年度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付款項主要與服務成本(例如碼頭處理費、燃料附加費及躉船費用)有關。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借方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696	73,394	53,518
其他應付款項	56,706	38,030	18,559
	<u>117,402</u>	<u>111,424</u>	<u>72,077</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73.4百萬港元減少約19.9百萬港元或27.1%至2015年12月31日約53.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與2015財政年度所產生服務成本的減少一致。此外，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亦歸因於船舶租金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為更有效使用船隊而收緊成本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60.7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20.9%至2014年12月31日約73.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合併影響：(i)船舶租金跟隨業務增長增加及因第三方船主給予較長的信貸期而令應付予船主的貿易款項增加；(ii)服務成本於2014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與我們致力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提供支線船服務而令收益增加整體一致；及(iii)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面對香港的港口擠塞及延誤致力維持準時的支線船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華港船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結餘主要指就躉船費而應付華港船務之金額，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授予30天的信貸期。有關華港船務之躉船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預期我們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90天內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i>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i>			
30天內	46,524	53,913	42,488
31天至60天	8,954	12,607	6,833
61天至90天	1,699	4,467	2,059
逾90天	3,519	2,407	2,138
	<u>60,696</u>	<u>73,394</u>	<u>53,518</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月29日，佔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56.0%的約30.0百萬港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週轉天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附註)	46	47	62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6天、47天及62天。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3財政年度約46天輕微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47天，並再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62天，主要與上述服務成本波動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780	25,295	18,559
應付董事款項	33,347	11,10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79	1,627	—
	<u>56,706</u>	<u>38,030</u>	<u>18,559</u>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i)應計開支；(ii)自客戶收取使用集裝箱的按金；及(iii)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障費用。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5,863	5,137	4,628
已收按金	7,743	12,992	8,782
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撥備	4,508	4,508	4,508
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	3,666	2,658	641
	<u>21,780</u>	<u>25,295</u>	<u>18,559</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25.3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26.6%至2015年12月31日之18.6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歸因於自客戶收取使用集裝箱的按金。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6.1%至2014年12月31日約25.3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最後數月的業務較2013財政年度最後數月取得進展，特別是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令自客戶收取使用集裝箱的按金增加。

應付董事款項

於所示日期應付董事之款項如下表所示。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劉與量先生	32,663	10,424	—
劉德豐先生	684	684	—
	<u>33,347</u>	<u>11,108</u>	<u>—</u>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董事結餘為董事向本集團墊付之款項。所有應付董事結餘已於2015財政年度結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表所示。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永豐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1,579	1,613	—
廈門永世豐貿易有限公司	—	14	—
	<u>1,579</u>	<u>1,627</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永豐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廈門永世豐貿易有限公司非貿易結餘。該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所有結欠已於2015財政年度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	84,227	104,153	72,996	75,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74	—	—	—
可收回所得稅	840	450	450	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11	—	—
	39,091	48,386	57,416	62,531
	<u>128,432</u>	<u>154,000</u>	<u>130,862</u>	<u>138,3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02	111,424	72,077	74,932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2,004	1,521	1,905	1,907
應繳所得稅	1,024	1,418	3,877	4,422
	<u>120,430</u>	<u>114,363</u>	<u>77,859</u>	<u>81,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u>8,002</u></u>	<u><u>39,637</u></u>	<u><u>53,003</u></u>	<u><u>57,109</u></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於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所得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及應付所得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正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53.0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2016年1月31日約5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銀行結現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39.6百萬港元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33.7%至2015年12月31日約5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由業務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9.0百萬港元(扣除於2015財政年度派付之股息)；(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應付董事款項獲結清而減少約39.3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及市場價格水平下降令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下降而減少約3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或395.3%至2014年12月31日約39.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由業務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9.3百萬港元及買賣財務資產之[編纂](扣除2014財政年度之股息付款)；(ii)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於2014年最後數月的業務較2013年最後數月取得進展而增加約15.3百萬港元，如上述般令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因如上述般的應收中國證券經紀款項上升而增加約4.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去主要利用營運所得現金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添置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各種營運開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還款。我們過去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需求融資撥付。我們的董事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及未來融資撥付營運資金與應付資本開支要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驅動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67	13,176	41,7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5	6,170	2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58)	(11,142)	(30,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14	8,204	11,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85	39,091	48,386
匯率變動影響	592	1,091	(2,6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1	48,386	57,4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自收取客戶就我們提供海運服務的付款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服務成本，如貨運費、碼頭處理費、燃料費及船舶租金，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 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及(iii) 其他現金項目如已繳所得稅或退稅。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1.8百萬港元，乃來自(i)除稅前溢利約44.6百萬港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3.9百萬港元；(iii)所得稅退款之現金流入約0.4百萬港元；(iv)來自營運資金變動約6.8百萬港元；及(v)利息付款約0.3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出。

於2015財政年度，由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整體上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服務成本及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獲結清而減少。

財務資料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2百萬港元，乃來自(i)除稅前溢利約42.8百萬港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0.5百萬港元；(iii)來自營運資金變動約26.9百萬港元；(iv)所得稅付款約3.0百萬港元；及(v)利息付款約0.2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出。

於2014財政年度，由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乃由於如上述般，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最後數月的業務較2013財政年度最後數月取得進展，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ii)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出售所有中國上市證券投資後，我們的經紀賬戶款項結餘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iii)服務成本於2014財政年度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如上述般因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致力提供支線船服務而增加一致。

於2013財政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4百萬港元，乃來自(i)除稅前溢利約34.4百萬港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3.7百萬港元；(iii)來自營運資金變動約16.5百萬港元；(iv)所得稅付款約1.8百萬港元；及(v)利息付款約0.4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出。

於2013財政年度，由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現金流出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為有效管理營運資金而要求客戶加快還款；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乃歸因於我們為了與若干供應商發展更佳的業務關係(特別是我們正開發新航線機會)而加快還款。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或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收購深圳永豐物流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於2015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主要為汽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約1.2百萬港元之中國上市證券；(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約1.5百萬港元之中國上市證券；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4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於中國上市證券之所有投資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9.9百萬港元；(ii)出售其中一個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之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業務所用汽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1百萬港元；(iv)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出約3.1百萬港元；及(v)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產生之現金流入約0.4百萬港元。

於2013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乃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收購深圳永豐物流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3.6百萬港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根據優先使用協議就一艘支線船作出的初步一次性付款及購買汽車而作出的付款)約2.7百萬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產生之現金流入約0.8百萬港元；及(iv)來自已收利息之現金流入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及支付股息。

於2015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約28.0百萬港元；(ii)償還集裝箱及汽車之融資租賃責任約1.7百萬港元及；(iii)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非控股權益已付之代價約0.6百萬港元。

於2014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約8.4百萬港元；及(ii)償還集裝箱及汽車之融資租賃責任約2.8百萬港元。

於2013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集裝箱及汽車之融資租賃責任約4.3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1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9.3百萬港元至48.4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4年12月31日約48.4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約57.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產生現金撥付我們的營運及增長，而我們主要應用現金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9.1百萬港元、48.4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能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亦能同時支援業務處於穩健水平以及本集團各項增長策略的最佳流通資金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及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正常銀行融資外，我們並不預期在短期未來有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致力有效管理其現金流量及資本承諾，確保有充足的資金應付現有及未來的現金需求。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根據我們現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動用。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分別約2.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平潭自由貿易區發展集裝箱堆場及相關物流服務中心以擴大服務範圍、收購更多船舶及集裝箱，以及建立新營運點。有關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除[編纂][編纂]外，我們亦可能以經營所得現金支持未來計劃。概無保證我們的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如計劃進行。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調整資本開支計劃。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債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2,004	1,521	1,905	1,90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的非即期部分	—	2,550	1,396	1,238
	<u>2,004</u>	<u>4,071</u>	<u>3,301</u>	<u>3,145</u>

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2.0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80	1,834	2,147	2,1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748	1,291	1,175
兩年後但三年內	—	935	178	149
未來融資費用	(76)	(446)	(315)	(291)
	<u>2,004</u>	<u>4,071</u>	<u>3,301</u>	<u>3,145</u>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04	1,521	1,905	1,9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648	1,223	1,094
兩年後但三年內	—	902	173	144
	<u>2,004</u>	<u>4,071</u>	<u>3,301</u>	<u>3,14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以港幣計值的融資租賃租用若干集裝箱及汽車。該等融資租賃責任於同期之相關年利率介乎4.3%至10.0%。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出的押記作抵押，該等租賃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286,000港元、15,267,000港元、13,171,000港元及12,920,000港元(未經審核)。

本集團已取得銀行信貸用於供若干具信譽的銀行發出銀行擔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信貸中的350,000港元、35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未經審核)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有關信貸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該等已質押銀行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分別約為840,000港元、450,000港元、45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外之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香港一間銀行授予一間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無上限公司擔保。本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所作財務擔保的價值，乃由於(a)並無就財務擔保收取關聯公司代價；(b)並無財務擔保合約的可比較市場交易；及(c)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擔保而被索償。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在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約11.6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相當於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所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全數解除。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或銀行借款或於重大財務契約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我們的銀行融資並無包含將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不計及日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共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付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678	20,597	6,25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792	1,705	234
	<u>11,470</u>	<u>22,302</u>	<u>6,48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及支線船，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及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可於租期末按市價重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11.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載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業績，亦不會令我們過往業績無法對比我們的未來表現。

另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財務資料

收購

深圳永豐物流於2013年4月12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 – 深圳永豐物流」。

深圳永豐物流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期間之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1	1.3	1.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5.9%	6.3%	4.5%
利息覆蓋率(附註3)	79.2	254.1	161.4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20.2%	20.9%	25.1%
股本回報率(附註5)	93.2%	57.5%	52.5%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約1.1倍、1.3倍及1.7倍。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較2014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營活動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扣除我們的融資租賃還款及股息付款)；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如上述服務成本及船舶租金下降。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較2013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扣除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還款及股息付款)；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中取得進展，特別是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代表本集團有效管理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5.9%、6.3%及4.5%。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6.3%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約4.5%，主要反映我們就集裝箱及汽車承擔的融資租賃責任減少。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5.9%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6.3%，主要反映我們就集裝箱承擔的融資租賃責任的類似百分比增加。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利息覆蓋率分別約79.2倍、254.1倍及161.4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責任錄得最低利息開支。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20.2%、20.9%及25.1%。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增加，分別約31.3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約93.2%、57.5%及52.5%。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93.2%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57.5%，並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52.5%。股本回報率於2014年及2015年下降主要由於累積未分派溢利令我們的股本增加。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自其業務活動產生。

自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一般對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並限制本集團就該等風險的敞口至最低水平如下：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換算。

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換算，故須面對外幣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負債)			
美元	7,368	6,145	7,691
人民幣	(18,208)	(19,266)	(20,853)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倘美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368	307	385
人民幣	910	963	1,043

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出現匯率變動，並適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期仍然存在的財務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

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就匯率於下一個報告期末前一年內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未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從而令本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過往信貸資料及／或市場聲譽進行挑選，以限制其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98	103,455	67,8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0	450	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1	48,386	57,416
	<u>122,629</u>	<u>152,291</u>	<u>125,733</u>

本集團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

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屬輕微，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給予高信貸評級的認可金融機構。

管理層透過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應收賬款具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包括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10%、12%及2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另約30%、37%及43%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財務資產被抵押。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延續性及靈活度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最早日期須結清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合約到期組合概述如下：

	應要求或須 於三個月 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三個 月但不 超過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 於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77	-	-	-	72,077
融資租賃責任	358	1,789	1,291	178	3,616
財務擔保合約	8,677	-	-	-	8,677
	<u>81,112</u>	<u>1,789</u>	<u>1,291</u>	<u>178</u>	<u>84,370</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424	-	-	-	111,424
融資租賃責任	458	1,376	1,748	935	4,517
財務擔保合約	10,149	-	-	-	10,149
	<u>122,031</u>	<u>1,376</u>	<u>1,748</u>	<u>935</u>	<u>126,090</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02	-	-	-	117,402
融資租賃責任	520	1,560	-	-	2,080
財務擔保合約	11,599	-	-	-	11,599
	<u>129,521</u>	<u>1,560</u>	<u>-</u>	<u>-</u>	<u>131,081</u>

上述就財務擔保合約所計入的金額為所示合約於擔保可被通知履行的最早期間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不認為本集團將根據有關擔保被提出申索。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 – 資產負債表外之已發行財務擔保」一節。

財務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6年2月18日，本集團自香港一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合共3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取[零港元]。

銀行融資由最終控股方作無上限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 (ii) 於2016年2月29日，現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股本持有人將獲宣派股息45百萬港元，並於[•]獲悉數派付。
- (iii) 於2016年3月3日，本公司向若干承配人(包括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最終控股方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其他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編纂](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獲得記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編纂]，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享有與所有股份相同之權利(不包括參與[編纂]之權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約10.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支付。於2016年2月，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45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全數支付。過往期間已付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的股息會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

財務資料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可不時宣派按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未來將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定儲備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

我們目前擬於[編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約20%作為股息，惟於各情況下須經董事會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概無保證於[編纂]後任何年度內將會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股東。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編纂]費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資本化。餘額約[編纂]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其中約[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扣除，約[編纂]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實際金額可能與是次估計不同。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該日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編纂]	股權擁有人	股權擁有人
	股權擁有人	估計	應佔未經	應佔每股
	應佔經審核	[編纂]	審核備考	股份未經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經調整有形	審核備考
	(附註1)	千港元	資產淨值	經調整有形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2,8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2,8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金額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2,854,000港元得出，並無作出調整。
- 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有[編纂][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端或高端)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編纂]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但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有[編纂]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或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2016年2月29日，永豐及鷺豐船務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37,4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經計及按[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的估計[編纂][編纂]；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45,000,000港元的影響，每股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或[編纂]。

財務資料

5.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顯示就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及貿易前景

有關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業務－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本次發售[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兩年為我們的船隊添置三至四艘船舶（取決於船舶的類型及配置與市場環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提升我們資源配置的靈活性，使我們具備更有保障和穩定的運力，我們亦得以減少租船，從而節約租船成本，並更大程度控制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題為「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優化我們的船隊、裝運量及資源組合」一節；
- 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發展我們的貨櫃堆場及相關的物流服務中心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包含更多與港口及物流相關的服務。我們已就平潭自由貿易區的該等發展與相關政府代表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項目合作意向書之備忘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深化我們與綜合港口及物流相關的服務範圍」一節；
- 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約[編纂]額外[編纂]。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若[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位)，[編纂]的[編纂]將增加(i)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編纂]。

倘若[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位)，[編纂]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編纂]。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編纂]股[編纂]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編纂]已同意，按照[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如未能成功，則由其自行認購。

[編纂]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此外，[編纂]須待[編纂]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的禁售承諾

[編纂]的禁售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並從中支付任何[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編纂]、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編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編纂]的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編纂]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編纂]履行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編纂]所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及其他[編纂]將會收取[編纂]。有關該等[編纂]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編纂]外，概無[編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包 銷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且[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文件內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6年[•]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全為私人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務年度年結日。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規例編製。有關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相關程序。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591,028	594,751	459,171
服務成本		(504,054)	(517,750)	(376,204)
毛利		86,974	77,001	82,967
其他收入	6	2,605	23,463	17,0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734)	(57,523)	(55,129)
融資成本	7	(440)	(169)	(278)
除稅前溢利	7	34,405	42,772	44,599
所得稅開支	10	(3,117)	(4,356)	(5,430)
年度溢利		<u>31,288</u>	<u>38,416</u>	<u>39,16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64	34,598	38,228
非控股權益		24	3,818	941
		<u>31,288</u>	<u>38,416</u>	<u>39,169</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u>14.89港仙</u>	<u>16.48港仙</u>	<u>18.20港仙</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1,288	38,416	39,1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	256	428	(2,3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1,544</u>	<u>38,844</u>	<u>36,8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20	35,000	36,258
非控股權益	24	3,844	545
	<u>31,544</u>	<u>38,844</u>	<u>36,8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221	29,604	25,1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4,227	104,153	72,9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5	4,274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	840	450	450
可收回所得稅		—	1,0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1	48,386	57,416
		<u>128,432</u>	<u>154,000</u>	<u>130,8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7,402	111,424	72,077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18	2,004	1,521	1,905
應付所得稅		1,024	1,418	3,877
		<u>120,430</u>	<u>114,363</u>	<u>77,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8,002</u>	<u>39,637</u>	<u>53,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23</u>	<u>69,241</u>	<u>78,1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	1,999	3,946
融資租賃責任的非即期部分	18	—	2,550	1,396
		<u>—</u>	<u>4,549</u>	<u>5,342</u>
資產淨值		<u><u>34,223</u></u>	<u><u>64,692</u></u>	<u><u>72,8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儲備	21	33,562	60,187	72,85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562	60,187	72,854
非控股權益	22	661	4,505	—
權益總額		<u><u>34,223</u></u>	<u><u>64,692</u></u>	<u><u>72,854</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於2013年1月1日	-	110	1,809	-	10,141	12,060	-	12,060
年度溢利	-	-	-	-	31,264	31,264	24	31,2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6	-	-	256	-	2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56	-	31,264	31,520	24	31,54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 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10,018)	(10,018)	-	(10,018)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24)	-	-	-	-	-	-	637	637
年度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10,018)	(10,018)	637	(9,381)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0	2,065	-	31,387	33,562	661	34,223
於2014年1月1日	-	110	2,065	-	31,387	33,562	661	34,223
年度溢利	-	-	-	-	34,598	34,598	3,818	38,41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02	-	-	402	26	4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02	-	34,598	35,000	3,844	38,84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 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8,375)	(8,375)	-	(8,375)
於2014年12月31日	-	110	2,467	-	57,610	60,187	4,505	64,6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於2015年1月1日	-	110	2,467	-	57,610	60,187	4,505	64,692
年度溢利	-	-	-	-	38,228	38,228	941	39,1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進行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970)	-	-	(1,970)	(396)	(2,3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970)	-	38,228	36,258	545	36,80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發行股本 (附註26)	-	9,992	-	-	-	9,992	-	9,992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 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38,025)	(38,025)	-	(38,025)
	-	9,992	-	-	(38,025)	(28,033)	-	(28,03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24)	-	-	-	4,442	-	4,442	(5,050)	(608)
年度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9,992	-	4,442	(38,025)	(23,591)	(5,050)	(28,641)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102	497	4,442	57,813	72,854	-	72,8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	21,559	16,332	41,707
(已付) 退回所得稅		(1,752)	(2,987)	358
已付利息		(440)	(169)	(278)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9,367	13,176	41,78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3	54	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4	3,59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5)	(3,067)	(55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3,090)	(1,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40	1,983	4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		–	9,900	1,458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390	–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05	6,170	224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60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4,240)	(2,767)	(1,689)
已付股息		(10,018)	(8,375)	(28,0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58)	(11,142)	(30,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14	8,204	11,681
於年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85	39,091	48,3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2	1,091	(2,651)
於年終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1	48,386	57,41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卓匯中心28樓。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Ever Winning Investment」）。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2016年[•]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的文件（「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當中擁有接／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永豐投資有限公司 （「永豐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永豐國際控股」）	香港 2015年12月24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永豐船務有限公司 （「永豐」）	香港 1992年8月11日	10,002,000港元	100%	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 代理服務／香港
鸞豐船務有限公司 （「鸞豐船務」）	香港 1993年6月23日	100,300港元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香港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 有限公司 （「永豐國際貨運」）	中國 2004年10月18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貴公司間接持有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永豐物流」)	中國 2002年4月15日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提供貨運代理及支線 船租用服務/中國
深圳市永世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永世豐物流」)	中國 2013年7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务 /中國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情況如下：

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永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盧葉堂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鷺豐船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盧葉堂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永豐國際貨運	截至2013年及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滙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永豐物流	截至2013年及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滙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永世豐 物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滙田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根據永豐、鷺豐船務、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永豐物流及深圳永世豐物流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進行審核。故彼等各自尚未編製有關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永豐投資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根據永豐國際控股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財務報表尚未到期進行審核，故永豐投資及永豐國際控股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深圳永世豐物流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永豐、驚豐船務、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永豐物流及深圳永世豐物流進行。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變動，其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除收購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外（已於2013年4月12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24），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使用重組所涉及的所有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一段所進一步解釋，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除於重組前收購深圳永豐物流外）一直存在，而貴集團乃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外，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i) 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載讓的代價即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因應不同收購事項作出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2)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注入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由於 貴集團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因相似的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出售或租賃而無法在租賃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故整筆租賃付款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個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賃的未屆滿年期
租賃裝修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集裝箱	10年
支線船舶	10至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編纂]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財務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及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財務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財務資產之控制權時。

財務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倘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的期間內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因而產生的損益(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倘財務資產乃(i)主要為於可見將來出售或購回而購入；(ii) 貴集團集體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或(iii)並非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3) 財務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的情況，可要求合約簽發人支付指定款項補償合約持有人因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否則為成交價)，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如有)。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結清各報告期末的承擔所需的撥備金額(如有)。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的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訊，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按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有關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貴集團收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時，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支線船服務時確認。
- (b)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代理服務時確認。
- (c)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大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應收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入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倘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相關機關就於中國指定省份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所給予的獎勵性補助，並無附帶未來服務或其他條件。有關補助於取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及收到補助的現金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已就優先使用四艘船舶與各船舶的法定擁有人訂立優先使用協議(「**優先使用協議**」)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法定擁有人及 貴集團相互協定以下主要條款：

- 貴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的獨家優先權；
- 貴集團擁有收購該四艘船舶的權益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 貴集團批准)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優先權；及
- 轉讓、出租、撤銷或質押該四艘船舶均須事先取得 貴集團批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則該四艘船舶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項目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貴集團能展示出售、轉讓、出租、撤銷或質押該四艘船舶均須事先取得 貴集團批准。此外， 貴集團可透過行使獨家優先權使用該四艘船舶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取得出售該四艘船舶的銷售所得款項，取得與該四艘船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使用該四艘船舶所帶來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流向 貴集團。因此，該四艘船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1,378,000港元、10,793,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部分無形資產可包含於實物內。於釐定同時包括無形及有形部分的資產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為無形資產時，實體會作出判斷以評估哪一部分更為重要。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載的條款及該四艘船舶的實際用途，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實質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及透過使用該四艘船舶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猶如 貴集團在優先使用協議所涵蓋的整段期間為法定擁有人般。因此，該四艘船舶已由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iii)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撥備。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撥備。

(iv) 所得稅

貴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41號的修訂	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¹⁾
年度改進計劃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有關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已押後
／移除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 貴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於有關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海上貨運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1,119	121,257	164,956	117,461	6,235	591,028
服務成本	(163,389)	(103,943)	(143,410)	(88,622)	(4,690)	(504,054)
分部業績	<u>17,730</u>	<u>17,314</u>	<u>21,546</u>	<u>28,839</u>	<u>1,545</u>	86,974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2,6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734)
融資成本						(440)
除稅前溢利						34,405
所得稅開支						(3,117)
年度溢利						<u>31,28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上貨運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9,239	88,176	219,349	113,284	4,703	594,751
服務成本	(154,160)	(72,847)	(193,666)	(93,245)	(3,832)	(517,750)
分部業績	<u>15,079</u>	<u>15,329</u>	<u>25,683</u>	<u>20,039</u>	<u>871</u>	77,001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23,4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523)
融資成本						(169)
除稅前溢利						42,772
年度溢利						(4,356)
所得稅開支						<u>38,4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海上貨運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2,719	76,126	167,617	110,135	22,574	459,171
服務成本	(74,302)	(60,762)	(133,141)	(89,300)	(18,699)	(376,204)
分部業績	<u>8,417</u>	<u>15,364</u>	<u>34,476</u>	<u>20,835</u>	<u>3,875</u>	82,96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7,0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129)
融資成本						(278)
除稅前溢利						44,599
所得稅開支						(5,430)
年度溢利						<u>39,169</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劃分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為船舶，則按彼等的註冊及營運地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11,292	15,708	13,147
中國	14,929	13,896	12,046
	<u>26,221</u>	<u>29,604</u>	<u>25,19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或一組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收入	375,974	384,112	338,908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入	33,935	41,400	37,544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	181,119	169,239	82,719
	<u>591,028</u>	<u>594,751</u>	<u>459,171</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	54	97
股息收入	186	297	–
匯兌收益，淨額	–	2,624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8	1,774	417
政府補助	1,946	15,767	14,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410)	2,369	276
雜項收入	622	578	643
	<u>2,605</u>	<u>23,463</u>	<u>17,039</u>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u>440</u>	<u>169</u>	<u>278</u>
其他項目			
薪金及津貼	29,458	31,572	32,960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u>2,936</u>	<u>3,336</u>	<u>3,379</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32,394</u>	<u>34,908</u>	<u>36,339</u>
核數師薪酬	146	162	200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視何者適用))	3,286	4,861	4,8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0	(2,624)	(1,137)
首次[編纂]開支	–	–	1,310
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經營租賃付款 (計入「服務成本」)	71,199	83,757	72,859
處所的經營租賃付款	<u>2,595</u>	<u>2,889</u>	<u>3,121</u>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劉與量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潞先生、盧溫勝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若干 貴公司董事就其任命以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僱員的身份自該等實體收取薪酬。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載列於下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定額 供款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與量	-	1,020	1,850	15	2,885
劉德豐	-	636	159	15	810
劉德祺	-	504	126	15	645
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潞	-	-	-	-	-
盧溫勝	-	-	-	-	-
李家麟	-	-	-	-	-
	<u>-</u>	<u>2,160</u>	<u>2,135</u>	<u>45</u>	<u>4,34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定額 供款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與量	-	1,080	1,569	17	2,666
劉德豐	-	696	174	17	887
劉德祺	-	564	141	17	722
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潞	-	-	-	-	-
盧溫勝	-	-	-	-	-
李家麟	-	-	-	-	-
	<u>-</u>	<u>2,340</u>	<u>1,884</u>	<u>51</u>	<u>4,27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定額 供款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與量	—	1,176	813	18	2,007
劉德豐	—	792	198	18	1,008
劉德祺	—	660	165	18	843
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潞	—	—	—	—	—
盧溫勝	—	—	—	—	—
李家麟	—	—	—	—	—
	<u>—</u>	<u>2,628</u>	<u>1,176</u>	<u>54</u>	<u>3,858</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董事	3	3	3
非董事	2	2	2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65	1,448	1,537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30	34	36
	<u>1,395</u>	<u>1,482</u>	<u>1,57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94	1,275	2,5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323</u>	<u>1,082</u>	<u>745</u>
	<u>3,117</u>	<u>2,357</u>	<u>3,25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附註19)	<u>-</u>	<u>1,999</u>	<u>2,179</u>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3,117</u>	<u>4,356</u>	<u>5,430</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根據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應說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405</u>	<u>42,772</u>	<u>44,599</u>
按16.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677	7,057	7,359
不可扣稅開支	676	64	206
毋須課稅收益／溢利	(3,221)	(2,670)	(2,833)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3	1,389	1,199
其他，包括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8)	(1,484)	(501)
年度所得稅開支	<u>3,117</u>	<u>4,356</u>	<u>5,430</u>

毋須課稅收益／溢利主要包括就由香港以外地區的裝載運送所取得，但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3B條毋須課稅的溢利。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股權持有人 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u>10,018</u>	<u>8,375</u>	<u>38,025</u>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溢利	<u>31,264</u>	<u>34,598</u>	<u>38,22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000</u>	<u>210,000</u>	<u>21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為重組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編纂]（定義見附註31）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有關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千港元	樓宇租賃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汽車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集裝箱 千港元	支線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1月1日	1,235	532	952	441	11,973	-	15,133
添置	-	-	506	61	-	2,188	2,7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1,589	-	-	-	-	10,723	12,312
出售	-	-	-	-	-	(702)	(702)
折舊	(106)	(176)	(403)	(83)	(1,687)	(831)	(3,286)
匯兌調整	-	-	-	9	-	-	9
於2013年12月31日	<u>2,718</u>	<u>356</u>	<u>1,055</u>	<u>428</u>	<u>10,286</u>	<u>11,378</u>	<u>26,221</u>
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	2,718	356	1,055	428	10,286	11,378	26,221
添置	-	-	5,495	72	2,334	-	7,901
出售	(209)	-	-	-	-	-	(209)
折舊	(125)	(175)	(1,582)	(202)	(1,749)	(1,028)	(4,861)
匯兌調整	59	-	18	32	-	443	552
於2014年12月31日	<u>2,443</u>	<u>181</u>	<u>4,986</u>	<u>330</u>	<u>10,871</u>	<u>10,793</u>	<u>29,604</u>
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1日	2,443	181	4,986	330	10,871	10,793	29,604
添置	-	-	398	159	919	-	1,476
折舊	(120)	(175)	(1,525)	(167)	(1,916)	(976)	(4,879)
匯兌調整	(118)	-	(25)	(20)	-	(845)	(1,008)
於2015年12月31日	<u>2,205</u>	<u>6</u>	<u>3,834</u>	<u>302</u>	<u>9,874</u>	<u>8,972</u>	<u>25,19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943	877	2,445	805	16,875	15,004	39,949
累計折舊	(1,225)	(521)	(1,390)	(377)	(6,589)	(3,626)	(13,728)
	<u>2,718</u>	<u>356</u>	<u>1,055</u>	<u>428</u>	<u>10,286</u>	<u>11,378</u>	<u>26,22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683	877	7,959	902	19,209	15,589	48,219
累計折舊	(1,240)	(696)	(2,973)	(572)	(8,338)	(4,796)	(18,615)
	<u>2,443</u>	<u>181</u>	<u>4,986</u>	<u>330</u>	<u>10,871</u>	<u>10,793</u>	<u>29,60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516	877	8,315	1,000	20,128	14,324	48,160
累計折舊	(1,311)	(871)	(4,481)	(698)	(10,254)	(5,352)	(22,967)
	<u>2,205</u>	<u>6</u>	<u>3,834</u>	<u>302</u>	<u>9,874</u>	<u>8,972</u>	<u>25,193</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擁有四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貴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貴集團批准）的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貴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四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1,378,000港元、10,793,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及集裝箱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286,000港元、15,267,000港元及13,171,000港元。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住於中國，根據原租賃年期介乎50至70年。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餘下租期介乎27至51年。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4(a)	74,651	89,950	63,86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0	11,700	9,127
應收董事款項	14(b)	1,064	1,871	—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14(c)	113	631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4(d)	369	1	—
		<u>9,576</u>	<u>14,203</u>	<u>9,127</u>
		<u>84,227</u>	<u>104,153</u>	<u>72,996</u>

14(a)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12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815	43,801	28,348
31至60日	20,704	28,095	18,544
61至90日	9,504	12,266	7,566
超過90日	2,628	5,788	9,411
	<u>74,651</u>	<u>89,950</u>	<u>63,869</u>

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到期	38,072	39,465	38,625
已逾期：			
30日內	18,321	32,790	18,563
31至60日	12,711	11,030	4,230
61至90日	4,486	4,129	892
超過90日	1,061	2,536	1,559
	36,579	50,485	25,244
	<u>74,651</u>	<u>89,950</u>	<u>63,869</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4(b) 應收董事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並無就無法償還欠款項作出撥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 償還金額的 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劉與量	124	23	51
劉德豐	2,774	908	1,651
劉德祺	317	133	-
	<u>3,215</u>	<u>1,064</u>	<u>1,70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劉與量	71	70	23
劉德豐	2,417	1,718	908
劉德祺	137	83	133
		<u>1,871</u>	<u>1,06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劉與量	1,575	–	70
劉德豐	1,718	–	1,718
劉德祺	339	–	83
		<u>–</u>	<u>1,871</u>

14(c)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並無就無法償還欠款項作出撥備。

14(d)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近親最終控制)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永世豐有限公司(「永世豐」)	28	28	26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 (「永豐海運」)	341	341	–
		<u>369</u>	<u>2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 償還金額的 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永世豐	28	–	28
永豐海運	341	1	341
		1	3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 償還金額的 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永豐海運	32	–	1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並無就無法償還欠款項作出撥備。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證券	4,274	–	–

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已取得銀行信貸用於供若干具信譽的銀行發出銀行擔保。有關信貸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動用信貸中的35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		2,882	3,795	1,587
應付予第三方		57,814	69,599	51,931
	17(a)	<u>60,696</u>	<u>73,394</u>	<u>53,51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80	25,295	18,55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7(b)	32,663	10,42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b)	684	684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7(b)	1,579	1,627	–
		<u>56,706</u>	<u>38,030</u>	<u>18,559</u>
		<u>117,402</u>	<u>111,424</u>	<u>72,077</u>

17(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授予3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524	53,913	42,488
31至60日	8,954	12,607	6,833
61至90日	1,699	4,467	2,059
超過90日	3,519	2,407	2,138
	<u>60,696</u>	<u>73,394</u>	<u>53,518</u>

17(b) 應付最終控股方／一名董事／有關連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有關連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

18. 融資租賃責任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集裝箱及汽車。於有關期間內，平均租期為3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080	1,834	2,147	2,004	1,521	1,9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748	1,291	-	1,648	1,223
兩年後但三年內	-	935	178	-	902	173
	2,080	4,517	3,616	2,004	4,071	3,301
未來融資費用	(76)	(446)	(315)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u>2,004</u>	<u>4,071</u>	<u>3,301</u>	2,004	4,071	3,30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2,004)	(1,521)	(1,905)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u>	<u>2,550</u>	<u>1,396</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以租賃產作出的押記作抵押。

19.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政府補助	<u>-</u>	<u>1,999</u>	<u>3,946</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狀況的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1,999
計入損益	-	1,999	2,179
匯兌調整	-	-	(232)
於12月31日	<u>-</u>	<u>1,999</u>	<u>3,946</u>

20.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最終向Ever Winning Investment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繳足股款。

於2015年11月16日，永豐投資以1美元的價格向 貴公司發行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股本的100%），並由 貴公司繳足股款。

根據於[•]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21. 儲備

21(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21(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就綜合／合併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1(c) 其他儲備

誠如附註24所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深圳永豐物流（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31%股本權益及餘下的2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約369,000港元及239,000港元。於深圳永豐物流的非控股權益於各個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95,000港元及2,255,000港元。 貴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約5,050,000港元，並直接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本儲備賬中確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4,442,000港元。

22.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與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豐物流有關的資料，該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深圳永豐物流的餘下權益（見附註24）後，深圳永豐物流於2015年12月31日再無非控股權益。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控股權益所佔的擁有權權益部分	51%	51%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837	26,704	31,869
非流動資產	12,900	12,282	10,297
流動負債	(35,441)	(29,222)	(17,553)
非流動負債	—	(931)	(2,135)
資產淨值	1,296	8,833	22,47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5	4,328	22,478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661	4,505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其他收入	9,773	17,558	12,858
開支	(9,027)	(10,071)	(7,269)
溢利	746	7,487	5,589
其他全面收入	—	50	(716)
全面收入總額	746	7,537	4,87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4	3,818	9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	3,844	545
來自以下各項的現金流淨額：			
經營活動	5,878	(6,611)	(5,980)
投資活動	(1,251)	7,111	274
融資活動	—	—	8,950

23.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405	42,772	44,599
折舊	3,286	4,861	4,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8)	(1,774)	(4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410	(2,369)	(276)
股息收入	(186)	(297)	-
銀行利息收入	(123)	(54)	(97)
融資成本	440	169	278
匯兌差額	-	-	(48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16	(19,385)	29,7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51)	(7,591)	(36,559)
經營產生的現金	<u>21,559</u>	<u>16,332</u>	<u>41,707</u>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4月12日，貴集團為其業務發展透過永豐國際貨運收購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相當於約613,000港元)(「第一次收購事項」)。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後，雖然貴集團僅擁有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但基於深圳永豐物流股東間作出的安排，以使永豐國際貨運可委任深圳永豐物流的唯一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作出深圳永豐物流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戰略方面的決策，因此深圳永豐物流作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處理，而深圳永豐物流其他股東所擁有的51%股本權益則作為「非控股權益」處理。

於2015年3月12日，貴集團透過深圳永世豐物流進一步收購深圳永豐物流3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港元)(「第二次收購事項」)。

於2015年8月12日，貴集團透過永豐國際貨運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餘下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39,000港元)(「第三次收購事項」)。

由於深圳永豐物流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已作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完成時，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深圳永豐物流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於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

下表概列已付代價與第一次收購事項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613
	<u>613</u>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2
其他應收款項	17,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473)
	<u>1,25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50
非控股權益	(637)
	<u>613</u>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淨額：	
所取得的現金	4,210
已付現金代價	(613)
	<u>3,597</u>

非控股權益按當時的現有擁有權文據於2013年4月12日確認的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

就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而言，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相若。管理層認為，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全數收回。

自第一次收購事項當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所收購的業務分別為 貴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貢獻約零、2,119,000港元及23,000港元。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業務合併於2013年1月1日進行，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淨額將約為31,987,000港元。

下表載列深圳永豐物流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即第一次收購事項當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全面收益表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a)	1,728
服務成本		<u>(1,254)</u>
毛利		474
其他收入	(b)	7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90)</u>
除稅前溢利	(c)	699
所得稅開支	(d)	<u>—</u>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699</u></u>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4月12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e)	<u>12,31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f)	17,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g)	4,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10</u>
		<u>26,4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h)	<u>37,473</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62)</u>
資產淨值		<u><u>1,2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0
累計溢利		<u>310</u>
權益總額		<u><u>1,250</u></u>

權益變動表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40	(389)	551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699	699
於2013年4月12日	<u>940</u>	<u>310</u>	<u>1,250</u>

現金流量表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9
折舊	299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8,848)
其他應付款項	9,7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23
於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
於期終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10</u>

深圳永豐物流財務資料附註：

(a) 收益

收益指期內賺取的支線船出租收入。

(b) 其他收入

	於2013年 1月1日 至2013年 4月1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政府補助	556
其他	159
	<u>715</u>

(c)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於2013年 1月1日 至2013年 4月1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299
董事酬金	—
	<u>—</u>

(d) 稅項

深圳永豐物流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3年 1月1日 至2013年 4月1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i>所得稅開支對賬</i>	
除稅前溢利	<u>699</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5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97)
其他	(78)
	<u>—</u>
期間所得稅開支	<u>—</u>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支線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賬面值對賬—於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i>			
於2013年1月1日	1,611	11,000	12,611
折舊	(22)	(277)	(299)
	<u>1,589</u>	<u>10,723</u>	<u>12,312</u>
於2013年4月12日	<u>1,589</u>	<u>10,723</u>	<u>12,312</u>
於2013年4月12日			
成本	1,983	15,004	16,987
累計折舊	(394)	(4,281)	(4,675)
	<u>1,589</u>	<u>10,723</u>	<u>12,312</u>

(f)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4月12日 千港元
應收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實體的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0 6,757
	<u>17,517</u>

應收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實體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g)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2013年 4月12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證券	<u>4,684</u>

(h)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4月12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
應付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款項	18,41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8,302
	<u>37,473</u>

應付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及最終控股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附註14、附註17、附註24、附註26及附註31)所披露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交易／資料外，有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a) 與集團實體進行的交易已於綜合／合併時對銷，因而並無披露。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有關連公司	提供躉船服務 (附註i)	25,393	25,712	21,831
	所產生租金開支 (附註ii)	1,380	1,569	1,660

- (i) 於有關期間內，華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連公司)向永豐及鷺豐船務提供躉船服務。有關服務已於損益內 貴集團的服務成本中確認。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 (ii) 租金開支指就處所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連公司)支付的經營租賃付款。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925	4,891	4,625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60	68	72
	<u>4,985</u>	<u>4,959</u>	<u>4,697</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c)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就一間香港銀行授予一間有關連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財務擔保的價值，原因為：(a)並無就財務擔保向有關連公司收取代價；(b)該財務擔保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及(c)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算。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不認為貴集團將根據有關擔保被提出申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即有關連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已動用的銀行信貸。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若干總值約為4,834,000港元及91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發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股本應收的代價約9,992,000港元已透過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賬戶支付。
- (c)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約9,992,000港元已透過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賬戶支付。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其業務活動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明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採納保守政策管理其風險，並將貴集團就上述方面所承擔的風險降至最低，載列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有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匯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負債)			
美元	7,368	6,145	7,691
人民幣	(18,208)	(19,266)	(20,853)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於各報告期末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概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368	307	385
人民幣	910	963	1,043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貴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財務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既有的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風險不能反映於有關期間內所面對的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 貴集團款項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概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98	103,455	67,867
已質押銀行存款	840	450	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1	48,386	57,416
	<u>122,629</u>	<u>152,291</u>	<u>125,733</u>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

管理層認為，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財務機構。

貴集團會於有跡象顯示向個別債務人收回款項出現問題時即時採取行動，藉以降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人(包括有關連人士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12%及23%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30%、37%及43%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概無質押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貴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未貼現合約到期分析概列如下：

	應要求 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 3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02	–	–	–	117,402
融資租賃責任	520	1,560	–	–	2,080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11,599	–	–	–	11,599
	<u>129,521</u>	<u>1,560</u>	<u>–</u>	<u>–</u>	<u>131,081</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424	–	–	–	111,424
融資租賃責任	458	1,376	1,748	935	4,517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10,149	–	–	–	10,149
	<u>122,031</u>	<u>1,376</u>	<u>1,748</u>	<u>935</u>	<u>126,090</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77	–	–	–	72,077
融資租賃責任	358	1,789	1,291	178	3,616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8,677	–	–	–	8,677
	<u>81,112</u>	<u>1,789</u>	<u>1,291</u>	<u>178</u>	<u>84,370</u>

附註：

上述就財務擔保合約所計入的金額為所示合約於擔保可被通知履行的最早期間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不認為貴集團將根據有關擔保被提出申索(附註25(c))。

28.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本財務報表內定期或公平計量或需要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層級，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可劃分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第1級 千港元	2014年 第1級 千港元	2015年 第1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證券	4,274	—	—

貴集團的估值程序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就 貴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市價來源（如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當前買入價。

(b) 需要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及支線船舶，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78	20,597	6,25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792	1,705	234
	<u>11,470</u>	<u>22,302</u>	<u>6,486</u>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向股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有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6年2月18日，貴集團自香港一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合共30百萬港元。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貴集團已提取[•]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由最終控股方作無上限擔保。[該銀行已確認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 (ii) 於2016年2月29日，現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股本持有人將獲宣派特別股息45百萬港元，並於[•]獲悉數派付。

- (iii) 於2016年3月3日，貴公司向若干承配人(包括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最終控股方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其他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編纂](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 根據股東於2016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貴公司股份而獲得記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編纂]，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益(不包括參與[編纂]之權利)。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編纂]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該日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股權擁有人
	股權擁有人	[編纂]	應佔未經	應佔每股
	應佔經審核	估計	審核備考	股份未經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經調整有形	審核備考
	(附註1)	(附註2)	資產淨值	經調整有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2,8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2,8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1.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金額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2,854,000港元得出，並無作出調整。
2. 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有[編纂]股[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端或高端)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編纂]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編纂])，但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或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的任何股份。
4. 於2016年2月29日，永豐及鸞豐船務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37,4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經計及按[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的估計[編纂][編纂]；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45,000,000港元的影響，每股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或[編纂]。
5.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日期]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編纂]或分[編纂]中以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5年11月3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可供香港公眾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8樓。

為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劉德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由本公司接收之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未繳股款的0.01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劉與量先生。於2016年3月3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轉讓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並隨後繳納股款。

於2016年3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予下列承配人，即8,499股予Ever Winning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Forever Investment、500股予Ever Miracle Investment及500股予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並且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下文第3及第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藉增設[編纂]股新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 (c) 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透過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編纂]而釐定[編纂]；(iii)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協議及(iv)[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及並無根據[編纂]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1) 批准[編纂]及[編纂]，且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文件及相關[編纂]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須獲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iii)由董事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適當的行動；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董事有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用於於[編纂]前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當時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貼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根據各自成員的指示）的股份持有人，使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有權令[編纂]生效；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在行使[編纂]後發行股份（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

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總面值的10%（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6)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5)段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4)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文(4)、(5)及(6)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ii)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就有關購回規定的須於本文件內載列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購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更多詳情載述於文件本附錄上文第三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其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唐鴻平先生與深圳永世豐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鴻平先生轉讓其於深圳永豐物流的31%股權予深圳永世豐物流，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
- (b) 唐鴻平先生、陳鸞虹女士與永豐國際貨運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鴻平先生與陳鸞虹女士轉讓彼等於深圳永豐物流的全部股權予永豐國際貨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 (c) 由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永豐投資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4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永豐投資轉讓其於一項商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00港元；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轉讓下列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且已向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提交申請登記轉讓並進行中：

商標	受讓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永豐投資 ⁽¹⁾	香港	35、39	303438162	2025年 6月10日

附註(1)：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14日的轉讓契據（即上文第7段(c)點提述的重大合約），上述商標已轉讓予永豐投資。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鷺豐船務	xhsl.com.hk	1999年12月1日	無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各自於重組及上文第7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本集團目前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劉與量先生	2,618,000港元
劉德豐先生	1,448,000港元
劉德祺先生	1,253,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本集團目前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唐鴻琛女士	40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本集團目前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盧溫勝先生	[120,000]港元
林潞先生	[120,000]港元
李家麟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340,000港元、4,275,000港元及3,858,0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6,087,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 配偶權益 ⁽⁴⁾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唐鴻琛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 配偶權益 ⁽⁶⁾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劉德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劉德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L」指一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故此，劉與量先生控制Ever Winning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與量先生被視為於唐鴻琛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故此，唐鴻琛女士控制Ever Forever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6.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Miracle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Miracle Investment由劉德豐先生擁有100%。故此，劉德豐先生控制Ever Miracle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8.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Glorious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由劉德祺先生擁有100%。故此，劉德祺先生控制Ever Glorious Investment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劉與量先生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¹⁾	1股股份	100%
唐鴻琛女士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配偶權益 ⁽²⁾	1股股份	10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Ever Winning Investment的權益，而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
2. 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持有的1股Ever Winning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L」指一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約[編纂]。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第20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無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第20段的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20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

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
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之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編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上文第7段的重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定記錄有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失文件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
- (d)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所述法律訴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不遵守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住房公積金」一段所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因實施重組而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資產價值的損失或減少或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而全面獲得賠償。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有關[編纂]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本公司就[編纂]須負擔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發起人，亦將收取費用[編纂]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21.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王國豪先生[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26. 其他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v)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有關的公平租金函件；
- (vi)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由Appleby所編製的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vii) 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ix)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x)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更多資料」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
- (xi) 王國豪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xii) 公司法；及
- (x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